



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发行人”）收到贵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8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现对《审核问询函》的落实和募集说明书的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并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一致。涉及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及本回复报告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129
问题 3.....	221
问题 4.....	236
其他问题.....	266

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保装备制造销售业务、环境综合治理及储能与双碳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其中环境综合治理板块分为工程业务和 PPP 项目运营及维护业务。

报告期内，环保装备制造销售收入呈收缩趋势，分别为 66026.05 万元、47439.11 万元、45008.33 万元和 32575.94 万元。工程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分别为 56723.89 万元、10469.51 万元、39910.41 万元和 22662.74 万元；2023 年，公司 PPP 项目确认收入-21928.53 万元。公司储能与双碳业务收入分别为 902.13 万元、2157.46 万元、4313.69 万元和 6533.71 万元，包括储能业务、碳市场业务和能源数字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国网浙江电力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调减 2233.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213.65 万元、-98974.11 万元、-30226.20 万元和-5688.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22823.93 万元、27885.92 万元、9123.93 万元和 3398.18 万元，规模较小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3%、-37.73%、12.81% 和 15.83%，报告期内存在波动。其中，环保装备制造销售业务毛利率逐期下滑，分别为 20.14%、18.65%、15.00% 和 14.81%。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31%、-355.42%、4.87% 和 12.91%。受历史项目结算审减的影响，2022 年、2023 年工程毛利率为负。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922.33 万元、3470.94 万元、15458.05 万元和-3955.60 万元，大幅波动且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19532.44 万元、8911.49 万元、9789.70 万元和 7403.94 万元。关联交易销售主要系出售农牧设备产品，其中向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18.25%、14.58% 和 20.5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 1 起刑事处罚及 17 起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其中，2025 年 8 月 22 日，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漳州兴源水务有限公司篡

改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子公司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罚金 50 万元；2024 年 1 月，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存在虚增项目收入及成本等情况，导致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2 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发行人作出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公司 2022 年时任财务总监孙颖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其他还包括因违反环境保护、税收征收、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环保装备制造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说明相关不利因素及截至目前前述不利因素是否减弱或消除，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说明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2）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部分项目收入由总额法调整至净额法的原因及合规、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工程项目（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结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建设起止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结算定案金额、审减金额及原因、实际收款情况等。报告期末尚未结算定案的项目具体情况，结算最近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结合长期无法推进项目进度、无法按公司预期开展项目验收、项目历史结算审计情况，说明目前未结算项目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审减风险。（3）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语言说明储能与双碳业务的具体业务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发行人在该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以及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存在差异，如否，列示对比数据，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结合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净资产规模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退市风险。（5）结合公司产品定价模式、收入结构变化、工程审减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变动以及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最近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6）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7）向前五大供应商

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8) 发行人子公司虚假陈述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仍然存在虚增项目收入、成本及其他虚假陈述等情况；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上述虚假陈述事项是否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引发投资者诉讼或法律纠纷；前述法院判决及行政处罚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请结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要求，说明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所受处罚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中“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等的要求，以及是否符合高质量发展的导向。(9) 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8)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工程项目审计调减合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涉及函证的，请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6)(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环保装备制造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说明相关不利因素及截至目前前述不利因素是否减弱或消除，如是，说明具体情

况，如否，说明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一）环保装备制造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装备制造销售业务按销售设备类型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压滤机及配套设备	23,433.76	71.94%	32,059.27	71.23%	35,874.37	75.62%	46,883.93	71.01%
农牧设备	9,135.55	28.04%	12,949.06	28.77%	11,554.55	24.36%	19,135.05	28.98%
其他零星设备	6.64	0.02%	-	-	10.19	0.02%	7.06	0.01%
合计	32,575.94	100.00%	45,008.33	100.00%	47,439.11	100.00%	66,026.0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装备制造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6,026.05 万元、47,439.11 万元、45,008.33 万元和 32,575.94 万元，收入规模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从产品结构来看，压滤机及配套设备销售金额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分别占比 71.01%、75.62%、71.23% 和 71.94%，其销售规模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环保装备制造销售收入。

（二）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环保装备制造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1）压滤机及配套设备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生产的压滤机产品在多个行业有着广泛运用，其中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为新能源行业、环保行业、矿物及加工行业以及化工行业。

在新能源行业，多应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锂电池回收以及锂矿、盐湖提锂等过程中的过滤、洗涤及废水处理；在环保领域，压滤机可用于工业污泥、城市污泥等脱水环节；在矿物及加工领域，压滤机对金属矿尾矿、洗煤废水进行压滤脱水，回收有用物质，既减少污染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化工行业，多应用于各类化工产品的生产分离、化工废渣处理以及化工废水净化等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滤机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收入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下游应用领域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新能源	5,960.16	25.43%	8,553.55	26.68%	15,485.43	43.17%	16,094.72	34.33%
2	环保	6,473.35	27.62%	7,183.11	22.41%	8,608.42	24.00%	15,633.27	33.34%
3	矿物及加工	3,248.14	13.86%	4,022.67	12.55%	4,191.20	11.68%	4,092.39	8.73%
4	化工	2,347.14	10.02%	2,385.12	7.44%	2,230.27	6.22%	3,399.72	7.25%
5	其他	5,404.97	23.06%	9,914.82	30.93%	5,359.05	14.94%	7,663.84	16.35%
合计		23,433.76	100.00%	32,059.27	100.00%	35,874.37	100.00%	46,883.93	100.00%

①新能源领域

就新能源领域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6,094.72 万元、15,485.43 万元、8,553.55 万元和 5,960.16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该行业收入的下滑与磷酸铁锂产业链的周期性波动密切相关，压滤机作为生产磷酸铁锂的必要设备，其需求变化成为业务收缩的直接映射。

报告期内，磷酸铁锂市场经历了从供需平衡到产能过剩的骤变，2022 年底至 2025 年 8 月，磷酸铁锂材料价格从 17.3 万元/吨暴跌至 3.4 万元/吨，跌幅达 80.2%，价格暴跌迫使磷酸铁锂生产企业进入“去产能”周期，压滤机在磷酸铁锂生产中承担着前驱体洗涤后的固液分离功能，其需求与产能规模高度正相关，配套压滤机采购量同步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

②环保领域

就环保领域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633.27 万元、8,608.42 万元、7,183.11 万元和 6,473.35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在环保行业，压滤机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行业，其市场需求变化直接主导了公司该领域的收入表现。当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已逐步进入平台期，2024 年全国城市市政污水处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615 亿元，同比减少 15%，行业需求结构正从新建项目主导向设备更新、配件更换方向加速转型，新建项目的缩减直接导致污水处理环节中压滤机的新增采购订单减少，进而引致公司环保领域营业收入呈现一定下滑趋势。

③矿物及加工领域

就矿物及加工领域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092.39 万元、4,191.20 万元、4,022.67 万元和 3,248.14 万元，收入规模整体保持平稳态势。该领域收入表现与下游矿业发展高度关联，采矿行业的固定资产投入规模及新建、改建项目数量，直接决定选矿设备及配套过滤装备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下游行业资本开支为公司该板块业务提供了稳固的需求基础：2022 年全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大幅增长 4.5%，2023 年同比增长 2.1%，增速虽较 2022 年放缓 2.4 个百分点但仍保持正增长，2024 年同比增速回升至 10.5%，整体来看，报告期内矿物及加工领域资本开支呈持续上涨态势，行业市场需求基础稳固，支撑公司该领域收入保持平稳。

④化工领域

就化工领域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399.72 万元、2,230.27 万元、2,385.12 万元和 2,347.14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出先下降后企稳的趋势。该领域收入变动与化工行业整体发展态势高度关联，2021 年以来全球化工品需求潜在增速已不及 2012 年资本开支高位阶段，行业竞争程度的加剧导致 2022 年下半年起多数化工子行业盈利中枢显著下移，企业盈利表现偏弱，直接降低了资本开支意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以来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逐年放缓，行业设备采购需求相对收缩并逐步趋于稳定，进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化工领域压滤机销售收入呈现先下降后稳定趋势。

⑤其他应用领域

发行人压滤机及其配套设备的其他应用领域主要为生物制药与食品制造行业。其中生物制药领域呈稳步上升态势，食品制造领域则受单一因素影响表现波动。

就生物制药领域而言，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747.73 万元、522.36 万元、835.73 万元和 1,249.3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该表现与下游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态势相匹配。2022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5.9%，2023 年同比增长 1.8%，增速较 2022 年放缓 4.1 个百分点但仍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同比增长回升至 6.92%，行业整体资本开支的增长为公司该领域业务提供了持续的需求支撑。

就食品制造领域而言，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2,485.04 万元、469.42 万元、1,509.32 万元及 427.51 万元，收入规模呈现波动趋势。虽然食品制造业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呈逐年增长模式，但公司在该领域压滤机销售整体规模较小，受大客户订单变动影响较大，进而导致收入呈波动趋势。

（2）农牧设备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的农牧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主要围绕养殖场设施建设展开，提供智能环控器、集中报警器、智能饲喂器、保温灯控制器等农牧装备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服务。该业务订单多采用 EPC 模式，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随养殖工程建设同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农牧设备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9,135.05 万元、11,554.55 万元、12,949.06 万元和 9,135.55 万元，收入规模呈波动趋势，该业务规模变化与下游饲料、生猪养殖与屠宰行业，尤其是生猪养殖行业的市场行情高度关联，行业周期波动直接主导了业务收入表现。

2019 年初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进入了新一轮上行周期，叠加“非洲猪瘟”导致行业产能大幅下滑，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末商品猪价格持续维持高位波动；随着行业生猪疫病防控水平的提升，产能与供给快速恢复，2021 年起商品猪价格呈现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22 年下半年受年初冬季弱毒疫病短期去化产能、叠加“二次育肥”等因素影响，猪价在下半年阶段性反弹，但后续受集中出栏及消费需求减弱影响，年底回落至相对低位；2023 年，猪价延续低迷，行业进入产能去化阶段，能繁母猪存栏量下降；2024 年二季度猪价止跌回升，行业盈利修复带动产能供给逐步恢复，9 月份之后猪价再度持续走低，而猪价下行抑制了行业扩张意愿，能繁母猪存栏数于 2024 年 11 月底从年内高点 4,080 万头震荡下调。

整体来看，2022 年起生猪养殖行业进入下行周期，2024 年二季度行情止跌回升，2024 年底至报告期末行业景气度再度震荡下调，下游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波动轨迹与公司农牧设备业务的收入波动趋势总体相匹配。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2025年1-9月销售收入	2024年销售收入	2023年销售收入	2022年销售收入
压滤机及配套设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能源行业	3,786.91	4,655.47	8,645.61	11,472.6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能源行业	-	2,428.96	1,435.28	-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及加工行业	181.64	1,707.84	536.17	325.80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环保行业	-	360.78	367.17	1,959.21
	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 技(山东)有限公司	新能源行业	-	-	2,159.29	-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 限公司	新能源行业	1,313.85	51.81	10.35	184.07
	MINERA EXAR S A	新能源行业	112.33	62.31	1,251.33	-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 限公司	环保行业	-	-	156.10	1,131.85
	四川赣锋锂业有限公 司	新能源行业	402.27	835.40	20.53	-
	雅保四川新材料有限 公司	新能源行业	-	38.03	322.86	809.82
上述客户收入金额合计			5,797.00	10,140.60	14,904.69	15,883.38
上述客户收入占比合计			24.74%	31.63%	41.55%	33.88%
农牧设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饲料行业、 生猪养殖与 屠宰行业	7,471.83	9,375.84	9,331.82	17,892.19
	收入占比合计		81.79%	72.41%	80.76%	93.5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压滤机及配套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集中于新能源、环保、矿物与加工行业，农牧设备业务核心客户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覆盖饲料、生猪养殖与屠宰行业，报告期内各行业主要客户订单表现分化，具体分析如下：

新能源行业主要客户订单总体呈缩减趋势，对发行人收入造成一定影响。一方面，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新能源行业客户经营承压，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如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订单规模逐步收缩，成为收入下滑的核心因素之一；另一方面，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雅保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在原有订单完成交付后无新增合作订单，进一步加剧了该行业客户收入的下滑态势。

环保行业主要客户订单呈收缩态势，主要系核心客户项目阶段性完工。其中，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合作项目相继收尾，无后续新增项目支撑，导致对应订单及收入同步收缩。

矿物及加工行业核心客户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收入表现呈现阶段性特征：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而 2025 年 1-9 月收入降幅较大，主要系双方合作项目陆续完工，阶段性订单交付完毕后暂无大规模新增需求所致。

农牧设备业务方面，核心客户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覆盖饲料、生猪养殖与屠宰行业，受下游行业周期及客户经营规划调整影响，报告期内该业务主要客户收入整体呈收缩趋势。

3、产品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发行人长期聚焦环保装备制造的核心技术创新，子公司兴源环保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荣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2024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AI 全自动废旧锂电池资源综合利用压滤机”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标志其在新能源电池回收应用场景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压滤机单机标准件制造仅为基础环节，设备及系统要实现最佳过滤性能，离不开强大的技术团队支撑与丰富的行业应用数据积累，这一需求在新能源、医药化工等高端领域尤为突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压滤机业务板块已拥有 42 项发明专利及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储备雄厚；同时组建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劲的技术团队，形成了“研发储备-技术转化-场景落地”的完整闭环，持续构筑技术壁垒。

（2）品牌与信用优势

兴源环境在压滤机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稳定的品牌口碑与广泛的行业影响力，其环保装备不仅在浙江、江苏、内蒙古等重点区域实现广泛应用，更深度覆盖新能源行业、环保、与矿物及加工等多个核心行业，市场渗透率与认可度较高。

压滤机作为中大型专用设备，对过滤工段的运行稳定性、产品安全性均有着

较高的要求。发行人拥有 30 年经营历史，是国内资历深厚的压滤机生产企业之一，“兴源环境”的品牌已获得市场广泛认同，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装备”）并列于国内仅有的两大高端压滤机品牌，在高端市场竞争中占据先发优势。

（3）人才优势

压滤机行业具有专业性较强、应用场景集中的特点，技术人才培养高度依赖工厂实操经验，一名优秀技术人才通常需经过 5 年以上的实践磨砺方可独当一面；而销售人才更需兼具机械、电气、液压、过滤工艺等多领域综合知识，资深销售工程师往往需 8 年以上的从业经历，方可积累起足够的行业经验与市场洞察力，从业人员壁垒显著。

发行人在压滤机业务领域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梯队完善的核心人才队伍。销售端，配备 25 名销售工程师，其中工龄超 8 年的占比逾 90%，8 名工程师工龄超 20 年，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与多年行业积淀，可精准洞察客户需求，提供全方位、个性化解决方案；售后端，组建 23 名工程师团队，工龄超 10 年的占比超 50%，具备快速响应、高效解决问题的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障设备稳定运行，进一步巩固客户粘性与市场口碑。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压滤机及配套设备、农牧设备，其中压滤机及配套设备为核 心营收来源，占比最高，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 70%。因农牧设备领域可比公司如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未对外披露经营数据，故本次仅选取环保装备制造行业中压滤机业务相关可比公司开展分析。

考虑到压滤机行业上市公司数量较少，本次特选取上市公司景津装备，新三板挂牌公司隆源装备，将其报告期内压滤机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与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景津装备	420,044.67	612,946.12	624,931.91	568,214.14

公司简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隆源装备	未披露	10,999.57	18,036.43	16,103.08
兴源环境	23,433.76	32,059.27	35,874.37	46,883.9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压滤机板块收入整体下降幅度为 32%，景津装备同期实现 8% 增长，隆源装备降幅为 31.7%。报告期内，发行人压滤机板块收入的整体下降趋势与隆源装备不存在显著差异，与景津装备的业绩变动存在差异，原因系：兴源环境与景津装备均为国内压滤机领域头部品牌，主营产品均面向高端市场领域，而发行人生产规模不及景津装备，对上游供应商的采购议价能力较弱，致使压滤机产品综合成本偏高，竞争优势与景津装备存在一定差距。

5、环保装备制造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装备制造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6,026.05 万元、47,439.11 万元、45,008.33 万元和 32,575.94 万元，收入规模呈收缩趋势。

针对核心的压滤机及配套设备业务，其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市场需求整体收缩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滤机及配套设备主要应用的环保、新能源下游领域需求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收缩，市场整体订单规模缩减，直接导致公司该业务订单获取难度增加、收入相应减少。

（2）市场竞争格局加剧

压滤机及配套设备市场竞争呈现高端、中低端分层加剧特征。在高端市场，发行人与景津装备均为国内压滤机领域头部品牌，发行人受制于规模效应不足，压滤机产品综合成本高于景津装备，在高端市场的价格与成本竞争优势相较景津装备略弱；在中低端市场，行业参与主体众多，国内大量中小企业产品结构单一，品控标准较低，普遍通过低价策略抢占市场份额，而公司压滤机产品定位于高品质路线，受生产规模限制缺乏价格优势，在中低端市场的市场份额拓展面临一定制约。

（三）相关不利因素及截至目前前述不利因素是否减弱或消除，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说明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装备制造销售收入呈现一定下滑趋势，主要受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目前上述不利因素仍然存在。为应对风险、改善经营，发行人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拓展压滤机及配套设备下游应用领域

公司压滤机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环保、矿物及加工等行业。发行人基于现有业务布局，将加大砂石骨料应用领域压滤机的投入。

建设用砂石是构筑混凝土骨架的关键原料，是消耗自然资源众多的大宗建材产品。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砂石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天然砂石资源约束趋紧和环境保护日益增强，机制砂石逐渐成为我国建设用砂石的主要来源。国家对砂石行业有序发展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砂石废水的治理要求也逐渐重视，砂石行业迎来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的阶段。根据砂石骨料网发布的信息：据砂石数据中心不完全统计，2025年全国砂石需求量或将维持在130亿吨上下。近几年砂石骨料行业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要求高质量、绿色发展，公司有望扩大该领域压滤机市场份额。

2、业务类型承接多样化

矿物及加工领域是发行人压滤机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矿物类项目通常涉及矿物的开采、选矿、加工等多个环节，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在矿物类项目中，压滤机作为关键的设备之一，广泛应用于矿物的脱水、浓缩和固液分离等工艺环节。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压滤机生产经验和技术实力，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售后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服务。通过承接矿物类总包项目，发行人可以将设备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结合，为客户提供更加系统、高效的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承接总包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降低采购成本和运营成本，提高项目的整体效益。

3、开拓高毛利国外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装备制造业务95%以上收入源自国内，外销占比低但毛利率水平较高。2025年1-9月，发行人外销压滤机毛利率达68.88%，因此，发行人将积极参与各类压滤机国际展会，并重点开拓俄罗斯、南美以及中东等市

场，以期提高环保装备制造收入以及整体毛利率水平。

4、深耕存量客户，拓展增量客户

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以及先发优势，不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发行人将利用技术研发优势及销售人才优势，积极开发新客户，扩大客户群体。

5、全面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全面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使上市公司拥有更高的管理效率和更低的运营成本，以应对市场竞争。人力端：公司加强绩效考核和优胜劣汰，践行精简总部、做强业务理念，对总部职能部门定岗定编，培养复合型人才，将资源和能力下沉到一线，赋予前端更大自主权和灵活性，以推动业务快速发展；财务端：通过与股东协商，下调关联方借款利率，积极争取利息豁免，依托国资控股背景，争取调降存量借款利率，置换高息借款；生产端：持续加强供应链管理能力，统筹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建立供应商分级管理体系，运用数字化平台识别生产浪费和降本空间，督促各业务单元启动降本增效专项行动。

全面降本增效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经营思路，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逐步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部分项目收入由总额法调整至净额法的原因及合规、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工程项目（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结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建设起止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结算定案金额、审减金额及原因、实际收款情况等。报告期末尚未结算定案的项目具体情况，结算最近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结合长期无法推进项目进度、无法按公司预期开展项目验收、项目历史结算审计情况，说明目前未结算项目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审减风险。

（一）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部分项目收入由总额法调整至净额法的原因及合规、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1、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包括工程项目业务和 PPP 项目运营维护业务两类，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工程项目业务	主要包括水利疏浚、水环境治理、园林景观等工程建设等，主要业务模式包括施工承建、EPC、PPP 等	客户在发行人履约过程中能够控制在建的商品，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发行人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施工合同、工程签证、账面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和成本预算表、产值确认单等
PPP 项目运营维护业务	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运营和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等	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运营阶段，发行人在提供运营、维护等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工作量确认单据确认收入	合同、业主确认工作量单据等

(2) 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 规定如下：

第九条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第十条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

(一)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二) 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规定，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是指在企业生产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客户拥有现时

权利，能够主导在建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且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其中，商品或服务的经济利益既包括未来现金流入的增加，也包括未来现金流出的减少。例如，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拥有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假定客户在企业终止履约后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前期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表明客户可通过主导在建商品的使用，节约前期企业已履约部分的现金流出，获得相关经济利益。

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涵盖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EPC）、BT、PPP 建设业务等，该类业务通常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的施工、安装主要在客户指定场地上进行，客户能够主导在建工程的使用并获得全部经济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的认定条件，故公司对工程项目业务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公司 PPP 项目运营维护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运营和市政基础设施运营。运营期间，公司配备专业运营维护人员，提供日常运营维护服务以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公司在运营维护过程中持续向客户转移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即使更换为其他公司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该公司无需重新执行已完成工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规定，据此，公司依据与当地政府部门签订的 PPP 项目合作协议，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该类业务收入。

综上，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部分项目收入由总额法调整至净额法的原因及合规、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1）部分项目收入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2 年-2024 年，公司不存在部分项目收入由总额法调整至净额法的情况；根据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更正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司将本年度首次承接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其中调减营业收入 2,233.01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2,233.01 万元。

（2）部分项目收入调整的原因及合规、合理性

在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中，公司主要承担部分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的硬件交付工作，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公司通过对该项目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的审慎评估，结合实际业务执行情况，将其调整为净额法，具体来说：

控制权转移层面：根据该笔业务采购合同约定，硬件在交付公司时发生控制权转移，销售合同约定硬件在通过最终业主验收确认时发生控制权转移。两者之间虽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供应商取得公司设备签收单时间早于公司取得客户验收成果时间），但公司在交付过程中无法主导商品使用（如不能自主将已采购的设备交付给客户以外的第三方），亦未提供重大整合服务，未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风险承担层面：从客户视角，公司虽承担向客户转让主要商品的责任，但该责任可以转嫁给供应商；同时，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未实际掌控硬件设备的实物流转，也未承担存货损毁、灭失的相关风险。

（3）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上述业务交易过程中对硬件设备的控制权具有一定的瞬时性、过渡性，不完全符合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由总额法调整至净额法具有合规、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准确。

(二) 工程项目（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结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建设起止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结算定案金额、审减金额及原因、实际收款情况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已完成结算定案的工程项目（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结算情况具体列示如下（其中累计收入确认金额为结算定案金额的不含税金额；审减金额：为报告期内根据项目结算定案金额调整前的累计收入金额与结算定案金额（不含税）的差值；审减率：审减金额/（累计收入确认金额+审减金额））^{注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定案金额	审减金额及原因			至报告期末累计收款情况
						审减金额	审减率	审减原因	
1	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连通工程（秀洲片）PPP项目	嘉兴市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	91,926.56	94,684.36	389.27	0.42%	主要为绿化工程量、道路割缝工程量核减；部分土方、黄石以及固化图外运单价调整等，以及税率调整等导致少量审减	0.00 ^{注2}
2	施秉县易地扶贫搬迁及河滨休闲公园一期	施秉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19 年 2 月	37,234.68	40,746.66	3554.00	8.71%	公司未及时收回工程款项，在与政府签署分期还款协议确定项目剩余未付款项时，对部分存在争议的产值作出让步，导致审减	32,085.87
3	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纪念园 PPP 项目	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纪念园项目建设指挥部	2017 年 7 月 -2021 年 11 月	25,825.66	28,149.97	0.00	0.00%	不适用	5,431.2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定案金额	审减金额及原因			至报告期末累计收款情况
						审减金额	审减率	审减原因	
4	温宿县托甫汗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一期市政工程	温宿稻香城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22年4月	19,900.56	20,497.58	0.00	0.00%	不适用	500
5	G1623大悟县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PPP项目	大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2月-2018年12月	19,679.94	22,186.43	3551.23	15.29%	项目工程签证资料不完整导致审减较多	2,867.68
6	北辰区郊野公园景观提升一期工程	天津北辰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019年4月	13,310.23	14,537.04	0.00	0.00%	不适用	13,124.57
7	敖汉旗城市综合体提升改造及生态保护建设PPP项目义务教育&市政项目	敖汉兴敖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22年5月	13,230.09	14,530.40	1399.65	9.57%	为抢抓敖汉地区国家化债相关政策机遇、保障项目款项及时回款,公司在推进项目结算过程中,针对双方存在争议的工程价款事项(如桥梁围堰措施费、桥梁引桥土方工程计价等)采取了协商让步处理,最终导致项目结算出现审减情形	11,547.89
8	天台104国道科山至白鹤城市道路改建工程PPP项目	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20年1月	11,673.59	12,023.80	1324.26	10.19%	项目包含道路、路灯等施工内容。施工后因电缆被盗导致多个交叉路口顺接支路的工程量未获得业主认可;施工过程中的钢板桩、施工变道等临时措施因施工资料缺失以及工期违约也导致结算	11,337.61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定案金额	审减金额及原因			至报告期末累计收款情况
						审减金额	审减率	审减原因	
								产值下降	
9	宁国市城市公园绿地 PPP 项目	宁国市山水融城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21 年 1 月	11,185.52	12,192.22	571.24	4.86%	财政审计的苗木单价较业主方审计单价差异较大导致产值审减较多	6,312.49
10	北京平谷区 5S 智能猪厂生态区域 EPC 项目	青岛新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1 月	6,750.30	7,453.64	0.00	0.00%	不适用	7,438.16
11	广西桂平马皮乡 21000 头快速母猪场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贵港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22 年 4 月	6,556.91	7,147.03	0.00	0.00%	不适用	7,147.03
12	2018 年亳芜产业园魏武大道等 12 条道路绿化项目 (二标段)	亳州市园林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2 月	5,900.59	6,431.64	364.29	5.81%	施工内容中的部分土方竣工图的标高与审计结算时的实测标高存在差异导致工程量审减	6,431.64
13	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 (嘉善片) 三标段	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021 年 4 月	5,532.98	6,030.94	76.17	1.36%	正常审减	5,930.00
14	海南昌江 6750 头母猪场建设项目	海南昌江新六养殖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5,440.52	5,930.16	1262.24	18.83%	因部分签证手续不全, 对应 506 万元结算金额未获认可; 同时, 虽赶工费及机械、劳务夜间加班费均已签订补充协议, 但结算审计认定二者存在重复计价, 扣减 323 万元;	5,930.1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定案金额	审减金额及原因			至报告期末累计收款情况
						审减金额	审减率	审减原因	
								此外，因项目工期紧张，施工过程中存在大量口头指令变更、临时性增加工作内容、合同外的材料设备采购未获确认，导致对应金额结算审减	
15	蜀山经开区山茶路公园及周边绿线景观工程-合肥项目部	合肥蜀新园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23年10月	5,367.42	5,850.49	159.98	2.89%	签证联系单涉及部分的工程量和价格被审减	5,850.49
16	余杭城市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2018年7月-2019年12月	5,000.40	5,465.56	403.56	7.47%	项目因资产管理、重复施工等问题被审减	5,190.56
17	世界银行贷款湖北荆州古城修复与保护项目-荆州古城护城河水系水环境治理工程	荆州市荆州三国公园	2021年8月-2022年7月	4,994.69	5,444.21	0.00	0.00%	不适用	5,444.21
18	溧阳天目湖水源保护(沙河水库)生态清淤项目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21年3月	4,986.59	5,435.39	18.23	0.36%	正常审减	5,435.39
19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提标改造工程二标段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4,090.36	4,458.50	1074.72	20.81%	该项目管线施工的开挖道路与其他施工方共用，审定造价审减了该部分工程量	0.00 ^{注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定案金额	审减金额及原因			至报告期末累计收款情况
						审减金额	审减率	审减原因	
20	G2010 甘肃新希望六和沼气工程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20年7月	3,948.52	4,303.89	119.77	2.94%	结算材料价格较跟审价格下调	4,173.23
21	湖北大学 2021 年校园改造和景观提升工程 EPC 项目	湖北大学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	3,916.12	4,265.80	0.00	0.00%	不适用	4,265.80
22	濮阳市郎中乡东丁寨 96000 头育肥项目土建、钢结构项目	濮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2022 年 10 月	3,777.04	4,116.97	203.04	5.10%	项目中止后部分施工内容甲方未认可	4,058.86
23	杭政储出【2012】43 号商品住宅（设备套公建）项目景观市政工程	汇耀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	3,615.77	3,724.25	753.16	17.24%	业主对部分上报产值未予确认	3,723.23
24	G2020 郎溪县十字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9 月-2021 年 7 月	3,576.24	3,894.54	0.00	0.00%	不适用	3,894.54
25	阳原县 30 万头生猪聚落发展项目土建工程二标段	张家口新望农牧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2020 年 9 月	3,526.77	3,844.18	537.45	13.22%	工程量缩减及单价调整共同影响	3,728.86
26	宁波奉化区 72000 头育肥场楼房项目一标段	宁波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2021 年 11 月	3,482.10	3,795.49	829.83	19.24%	审计过程中业主方对部分争议工程量及材料单价进行调整	3,391.3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定案金额	审减金额及原因			至报告期末累计收款情况
						审减金额	审减率	审减原因	
27	机场高速沿线亚运景观提升项目（长龙航空代征绿化段）	长龙（杭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22年12月	3,421.67	3,729.62	0.00	0.00%	不适用	3,653.57
28	河北巨鹿13500头母猪+12万头育肥场项目1标段	巨鹿县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1年3月	3,402.34	3,708.56	450.98	11.70%	施工过程中停工产生的人员、机械成本已办理签证手续,但审计方不同意计取;现场剩余材料因结算审计时点已灭失进行审减;停工索赔审减;材料价格上涨引起的材料补差审减	3,310.05
29	廿三里街道窄塘水库除险扩容工程	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	2020年3月-2022年8月	3,360.80	3,663.28	0.00	0.00%	不适用	3,547.21
30	容东片区D1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施工三标段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22年8月	3,274.76	3,569.49	0.00	0.00%	不适用	2,955.94
31	宁波奉化区72000头育肥场楼房项目二标段	宁波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20年9月	3,137.82	3,420.23	898.87	22.27%	审计过程中业主方对部分争议工程量及材料单价进行调整	3,420.23
32	丹江口声光电项目	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纪念园项目建设指	2020年9月-2022年7月	3,010.77	3,275.09	0.00	0.00%	不适用	4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定案金额	审减金额及原因			至报告期末累计收款情况
						审减金额	审减率	审减原因	
		挥部							
33	丁桥单元中央水景公园北区（JG0405-01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22年11月	2,952.96	3,218.72	0.00	0.00%	不适用	3,217.72
34	红颜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长丰县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020年12月	2,832.33	3,087.24	3737.81	56.89%	因业主申请变更土地性质未获审批，项目从2020年12月起处于停工状态。公司于2023年提交工程量司法鉴定申请，2025年根据判决结果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3,087.24
35	濉溪县铁佛镇大梁庄36000育肥场项目	濉溪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21年7月	2,639.53	2,877.08	26.94	1.01%	正常审减	2,857.08
36	迎亚运道路整治（9号线地铁恢复）-钱江路（解放东路-御临路）等道路工程景观绿化施工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2022年2月-2023年4月	2,607.63	2,842.32	0.00	0.00%	不适用	2,093.95
37	莱西市河头店镇松旺庄1500GP+12000PS项目土建一标段	莱西市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20年10月	2,590.01	2,823.11	758.62	22.65%	现场实测工程量与图纸计算工程量的差异部分、外保温工程移交后返修所发生的费用、工程移交	2,823.11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定案金额	审减金额及原因			至报告期末累计收款情况
						审减金额	审减率	审减原因	
								后现场整改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按约定应由公司承担的审计费用在结算金额中予以相应扣减	
38	广西武鸣串钱12000头种猪场建设项目	南宁市武鸣区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2,568.37	2,799.53	551.51	17.68%	总图土方工程因相关测绘资料未获得业主方认可,对应工程量已被审计审减;此外,新增单体项目因未按规定办理单价签认手续,审计方未认可该部分工程价款并予以审减	2,715.53
39	溧阳市天目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大溪水库生态清淤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22年2月	2,528.27	2,755.81	0.00	0.00%	不适用	2,755.81
40	莱阳市新牧养殖有限公司谭格庄镇安儿沟5800头母猪场土建钢构改造项目(三标段)	莱阳市新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20年11月	2,467.54	2,689.61	15.51	0.62%	正常审减	2,689.61
41	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九标段	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22年12月	2,432.34	2,651.25	0.00	0.00%	不适用	2,612.6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定案金额	审减金额及原因			至报告期末累计收款情况
						审减金额	审减率	审减原因	
42	灵丘县三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第15标段	山西水投艺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22年5月	2,402.75	2,619.00	0.00	0.00%	不适用	2,619.00
43	彰武大冷镇后腰堡村36000头育肥项目	彰武新望农牧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20年6月	2,391.73	2,606.99	161.22	6.32%	材料结算价格低于实际采购价格导致审减	2,606.99
44	宜兴市滆湖应急清淤工程总承包（EPC）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22年3月	1,994.18	2,173.65	0.00	0.00%	不适用	1,925.00
45	合阳正和24000头育肥项目	合阳正和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20年7月	1,935.92	2,110.15	543.49	21.92%	工程量缩减及单价调整共同影响	2,110.15
46	辽宁新民市红旗乡小白旗村1500头GP12000头PS猪场二标段土建项目	新民新望农牧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21年3月	1,926.99	2,100.42	0.00	0.00%	不适用	2,100.42
47	合肥骆岗公园景观施工-2标段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24年1月	1,899.26	2,070.19	0.00	0.00%	不适用	1,967.76
48	广东省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项目绿化工程第LH2合同段	广州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15年12月	1,700.61	1,704.52	0.00	0.00%	不适用	1,686.31
49	彰武大四家子镇宫家村48000头育肥项目	彰武新望农牧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20年6月	1,534.98	1,673.13	0.00	0.00%	不适用	1,611.25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定案金额	审减金额及原因			至报告期末累计收款情况
						审减金额	审减率	审减原因	
50	荆州. 华夏历史文化科技园园建 工程二标段-1/-2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2019 年 8 月	1,462.86	1,605.44	147.62	9.17%	公司承建方特游乐园道 路侧石及景观建设项目， 乐园试营业期间实际游 客流量超出设计承载能 力,进而造成公司所承建 的部分道路侧石及景观 苗木出现损坏。后续项目 结算过程中,上述因游客 超承载导致损坏的工程 内容未获得业主结算认 可,相应产生审减金额	1,538.65
51	钱江新城核心区 综合整治(市民 广场、CBD 公园、 主副阳台等整治 提升)-渔人码头 和市民公园临时 绿化	杭州市钱江 新城建设指 挥部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	1,440.67	1,457.78	0.00	0.00%	不适用	1,457.78
52	灵丘县三河(县 城段)综合治理 工程第 13 标段	山西水投艺 源水务有限 公司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5 月	1,421.70	1,521.50	40.14	2.75%	正常审减	1,445.43
53	富煌. 左岸春晓 一期景观绿化工 程	安徽富煌房 地产经营开 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7 月	1,419.22	1,546.95	0.00	0.00%	不适用	1,380.10
54	良渚街道 2018 年 美丽乡村建设项 目(一期)设计	杭州市余杭 区人民政府 良渚街道办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8 月	1,417.11	1,544.65	1379.49	49.33%	非标主材的跟审单价与 最终审计单价存在差异, 且门窗计价方式在审计	1,544.65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定案金额	审减金额及原因			至报告期末累计收款情况
						审减金额	审减率	审减原因	
	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事处						阶段由跟审时的古建安装方式调整为市政园林建设方式,进而导致对应工程量及单价审减较多	
55	大寨河及环石塘湖排水防涝整治工程施工（一标段）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1,345.80	1,466.92	0.00	0.00%	不适用	1,466.92
56	梅溪镇全域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之昆水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安吉梅溪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24年9月	1,316.56	1,435.06	0.00	0.00%	不适用	1,413.53
57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常州市新北区境内河道施工IV标	宜兴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22年10月	1,278.46	1,393.52	0.00	0.00%	不适用	1,167.07
58	玉门镇代家滩村9万吨小龙饲料厂项目	甘肃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21年10月	1,273.38	1,387.98	0.00	0.00%	不适用	1,240.85
59	宜兴市横山水库底泥疏浚2021年度工程	宜兴市横山水库管理所	2021年8月-2022年1月	1,202.70	1,310.95	0.00	0.00%	不适用	1,048.76
60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松柏48000标准育肥场项目	来宾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20年12月	1,173.75	1,279.38	0.00	0.00%	不适用	1,279.39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定案金额	审减金额及原因			至报告期末累计收款情况
						审减金额	审减率	审减原因	
61	溧阳市城区河道综合提升工程生态清淤施工	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022年10月	1,151.78	1,255.44	0.00	0.00%	不适用	1,255.44
62	沙湾县影剧院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沙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8月-2015年11月	1,105.71	1,106.22	431.04	28.05%	项目建设内容为影剧院外广场及绿化工程,因业主方与总包方合作纠纷导致项目停工多年。停工期间,已施工部分多处于半成品状态,且受自然环境侵蚀、缺乏维护等影响,大部分工程实体出现破损,已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及设计使用功能。结算审核阶段,审计机构对破损无法修复、未形成有效使用价值的半成品部分不予确认导致工程量审减	1,106.22
63	莱阳市新牧养殖有限公司谭格庄镇不动山6000头母猪场土建改造项目(一标段)	莱阳市新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20年11月	1,095.02	1,193.57	0.00	0.00%	不适用	1,193.57
64	大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科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大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2019年7月	1,088.67	1,194.02	143.16	11.62%	部分设备和招标型号不一致,审计结算时以结算时点的市场询价作为审定单价,导致产值被审减	809.1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定案金额	审减金额及原因			至报告期末累计收款情况
						审减金额	审减率	审减原因	
65	莱阳市新牧养殖有限公司谭格庄D12900头育肥场土建钢构改造项目	莱阳市新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20年11月	1,079.89	1,177.08	192.56	15.13%	主材价格波动导致结算价格较跟审价格未达预期	1,177.08
66	西溪联合科技广场景观工程	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16年5月	1,044.62	1,044.62	0.00	0.00%	不适用	1,037.17
合计				404,761.61	/	26,071.05	/	/	/

注 1：基于工程项目特性，审减率小于 3.00%且审减金额小于 100 万的项目视为正常审减，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系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收入确认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项目；

注 2：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连通工程（秀洲片）PPP 项目累计收款金额为 0.00 元，系因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未进入运营期；

注 3：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提标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累计收款金额为 0.00 元，详见问题 2 第（二）小问“说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划分依据。账龄 1 年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逾期情况及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回复。

工程项目具有施工周期长、现场条件复杂、涉及环节多、计价规则多元等固有特性，结算审核需结合现场实测、资料核查、市场询价等多维度开展，因此少量审减是行业普遍存在的正常现象。

公司多数项目审减金额较小、比例较低，且核心审减原因均围绕工程项目实施及结算的常规场景，少数项目的特殊性审减多由外部客观因素（如业主方纠纷、政策变动、市场波动）或个别项目的偶发问题导致，不具有普遍性。整体来看，公司工程项目结算审减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 报告期末尚未结算定案的项目具体情况, 结算最近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结合长期无法推进项目进度、无法按公司预期开展项目验收、项目历史结算审计情况, 说明目前未结算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尚未完成结算定案的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具体情况, 结算最近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项目状态	项目结算最新进展	预计完成结算时间
1	伊春市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	伊春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挥部	80,747.55	项目已竣工验收	政府审计中, 一审数据已敲定, 一审超概算部分金额已上报伊春市市政府审议	2026 年
2	G1803 巴东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市政基础改造与完善 PPP 项目	巴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67.41	已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已完成	2025 年
3	新昌县鼓山公园工程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253.60	项目已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6 年
4	遵义市播州区 9 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保设备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	14,920.73	项目已完工	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 协调政府确定审计单位	2026 年
5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198.69	项目已竣工验收	暂无	历史项目, 预期无法完成结算, 已全额计提减值
6	遵义市播州区 10 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保设备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	12,919.48	项目已完工	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 协调政府确定审计单位	2026 年
7	临海市镇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81.10	已竣工验收	业主考虑回购, 正在审计结算中	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项目状态	项目结算最新进展	预计完成结算时间
8	长兴县美丽城镇 PPP 项目	长兴县小浦镇政府等多个乡镇	12,297.30	已完工并交付业主使用	因项目工期逾期、业主合规手续缺失、业主设计概算审批不完善等原因，项目结算进度推进缓慢（37个子项目中14个子项目正在编制送审资料，18个子项目申请司法鉴定中，3个子项目审计对账中，2个子项目已出结算结果）	2027年
9	G1724 广西梧州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2,116.88	项目已竣工验收，由于管网及泵站存在征地拆迁问题，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只办理了厂区的施工许可证，导致管网及泵站无法备案	送审资料已编制完成，拟报政府审计	2026年
10	杭嘉湖北排通道后续工程（南浔段）骨干河道（东片）施工标	湖州市南浔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593.02	项目已完工	正常推进竣工验收中，竣工验收后推进结算工作	2027年
11	滨湖大道（南太湖大道交叉口-莘七线）、318 国道（高速连接线-西环三路段）南侧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湖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454.41	项目已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已完成	2025年
12	污水处理项目——遵义市播州区 2017“治污治水、洁净家园”农村生活污水实施工程项目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	10,547.06	项目共有 53 个站点，其中 7 个站点已终止，正在推进项目清算工作；其余 46 个站点中，7 个已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其	工程及结算资料编制工作已经启动，预计 2026 年 10 月左右将资料补齐，达到可报送条件	项目涉及多个站点，结算完成受政府工作进度安排影响较大，暂不能准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项目状态	项目结算最新进展	预计完成结算时间
				余站点正在推进竣工验收及结算中		预估
13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施工三标段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29.78	因政府方土地原因导致项目停工	为了避免因兴艺生态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违约风险，公司正在推进将项目剩余工程及债权债务转让给意向第三方	2027年
14	阜康市2017年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177.13	项目已竣工验收	业主方要求公司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修补，导致项目结算进度推进较慢，经公司持续催办，已于2025年四季度完成初审	2026年
15	磐安县尖山镇土地整治项目工程	磐安县土地整理开发中心	9,635.54	项目已竣工验收	结算资料编制过程中	2026年
16	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PPP项目	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294.31	项目已竣工验收	9个子项目中有3个完成结算审计，剩余6个子项目尚在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6年
17	河南省中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第三标段	河南牟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995.09	项目已完工	整体验收中，完成后进行后续结算审计工作	2027年
18	凌笪镇独山水库扩容工程	郎溪县隆川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28.81	项目施工中	尚处于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后推进结算工作	2027年
19	苍南县县城中心区萧江塘河整治暨泄洪工程（中心湖及广场）一景观工程	苍南县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项目已竣工验收	历史结算资料收集整理速度较慢，以及公司与业主对结算方式产生较大争议导致结算缓慢，公司与业主方持续协商中	2027年
20	阜康市城关镇2016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水电暖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7,504.75	项目已竣工验收	正在推进与业主的结算审计工作	2026年
21	G1713福建省诏安县城东污	诏安县四都镇人民	6,847.88	已竣工验收并签订	公司与政府及其指定单位于2025	已采用评估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项目状态	项目结算最新进展	预计完成结算时间
	水处理	政府		移交协议	年7月签订《特许经营提前终止（回购）协议》，交易对价通过评估确定，公司参照评估价格调整项目产值	定价，不适用
22	德清县东苕溪湘溪片中小流域综合治理二期支流治理工程施工 III 标	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25.48	项目已完工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7年
23	遵义市播州区土寨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保设备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	6,497.97	项目已完工	结算资料补充编制中	2026年
24	汨罗江干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左岸保护圈治理工程	平江县汨罗江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4,768.15	项目已完工	正常推进竣工验收中，竣工验收后推进结算工作	2027年
25	漳平市涉水工程 PPP 项目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	4,728.45	项目已完工	项目已进入结算审核阶段，并进入运营维护期	2027年
26	磷石膏协同异龙湖湖内植物残渣资源化利用工程（一标段）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4,298.96	项目已竣工验收	项目已完成预结算，正在准备后续财政审计	2026年
27	湖州南太湖新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塘口村、和桥村及乌陵山村）-塘口和桥片施工	湖州市人民政府杨家埠街道办事处	4,173.07	项目已完工	正常推进竣工验收中，竣工验收后推进结算工作	2027年
28	诏安县城市供排水 PPP 项目	诏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55.32	已停工	终止协议已签订	2027年
29	新疆神新能源公司准东露天煤矿行政福利区绿化工程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20.95	项目已竣工验收	公司不认可业主方单方出具的结算金额，项目诉讼中	2026年
30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海水库清	长江武汉航道工程	3,948.98	业主资金运转困难	公司与业主单位持续沟通项目下	2026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项目状态	项目结算最新进展	预计完成结算时间
	淤扩建工程	局红河工程处		导致工期后延,后因总包方被中央环保督查要求进行问题整改导致项目停止施工	一步推进工作	
31	镜湖梅山广场开发项目室外景观及市政设施工程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3,780.54	项目已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6年
32	庐江县汤池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二期项目(汤池大道拓展去田园综合体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庐阳县汤池镇人民政府	3,685.81	项目已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6年
33	彰武大冷镇后腰堡村60000头育肥项目	彰武新望农牧有限公司	3,536.50	已完工	结算资料编制过程中	2026年
34	临平净水厂绿化工程总承包项目	杭州余杭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6.88	项目已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6年
35	云南草海及出水口项目(固化)	昆明滇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38.47	业主资金运转困难导致项目停止施工	双方正在协商项目终止事宜,预期于期后签订项目终止协议	2026年
36	江苏省洮滆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试点(滆湖武进段一期)项目-滆湖生态清淤(二期)水利工程施工四标段	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371.91	项目施工中	尚处于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后推进结算工作	2026年
37	金泰·南燕湾酒店园林景观工程、泳池设备及污水设备供货安装工程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61.95	项目于2015年开工,2019年12月因整个酒店项目的环保问题未能及时解决暂停施工,2021年末短暂复工后又	金泰·南燕湾工程泳池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安装工程子项目已完成产值结算,结算金额为2,125.36万元,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酒店室外泳池景观工程等子项目尚在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6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项目状态	项目结算最新进展	预计完成结算时间
				因业主及总包方工程付款不到位、公司无法继续垫资投入等原因多次停工。2023年3月至10月,经与业主及总包方多次沟通,拟继续推进项目,公司正在划定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尾工工程范围		
38	G171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污水处理工程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3,147.71	已竣工验收并移交	公司于2025年6月签订《项目移交协议书》,约定对该项目进行移交,交易对价通过评估确定,公司参照评估价格调整项目产值	已采用评估定价。不适用
39	汨罗江干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汨罗江杨梓山保护圈治理工程(仙江河大众段)	平江县汨罗江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3,109.84	项目已完工	正常推进竣工验收中,竣工验收后推进结算工作	2027年
40	丰收湖公园工程总承包项目市政配套工程二标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21.26	项目已竣工验收	公司为专业分包单位,总包单位与业主结算完毕后与公司计算	2026年
41	无锡市锡山区走马塘治理工程疏浚河道施工一标段	无锡市基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7.86	项目已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6年
42	外秦淮河清淤工程一标段	长江河湖建设有限公司	2,427.07	项目已完工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6年
43	沾化冯家镇72000头育肥项目一标段土建钢构总承包工程	滨州市沾化区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391.12	已完工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6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项目状态	项目结算最新进展	预计完成结算时间
44	浙江长龙航空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研发楼景观园林及室外管网工程	长龙(杭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2,330.14	项目已竣工验收	结算完成初审	2026年
45	蠡湖水环境深度治理生态清淤工程施工二次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309.78	项目已完工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7年
46	诏安县城供排水工程PPP项目市政道路和桥梁工程	诏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76.68	已停工	终止协议已签订	2027年
47	遵义市播州区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扩建工程项目-环保设备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	2,055.75	项目已完工	结算资料补充编制中	2026年
48	山东潍坊固堤街道环境综合整治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政府固堤街道办事处	1,834.87	项目已停工	浙江创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韵”)为公司实施的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办事处基础设施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总承包金额总计16,444.99万元。浙江创韵将其总承包范围内8,382.70万元的工程量发包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至碳和实施。因浙江创韵项目管理及履约能力不足导致项目整体工期严重逾期,公司于2022年11月起诉浙江创韵,要求其返还超付工程款并赔付工期延误损失。浙江创韵于2023年5月反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并赔付工期延误违约金、项目预期利润等。案件当前被寒亭区法院受理,因双方	依据法院审理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项目状态	项目结算最新进展	预计完成结算时间
					对完成的工程量均存在较大争议，导致相关诉讼案件在报告期内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尚在法院审议中	
49	巢湖生态清淤试点工程环保清淤专业工程分包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81.48	项目已竣工验收	审计结果已出，正在办理结算	2026 年
50	温岭市湖漫水库底泥清淤工程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1,752.05	项目已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6 年
51	开化县马尪溪流域林山段综合治理工程（III标段）	开化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1,670.16	项目已完工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6 年
52	黄河故道一期水生态治理工程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648.41	项目施工中	尚处于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后推进结算工作	2027 年
53	滨湖区贡湖（雪浪片）水域应急清淤工程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1,638.69	项目已完工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7 年
54	南漪湖入湖河口淤泥干化工程	长江河湖建设有限公司	1,622.02	项目已完工	结算一审已完成，验收尚未完成	2026 年
55	瓯海区河道淤泥脱水固化处理服务项目	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	1,557.74	项目已完工	正常推进竣工验收中，竣工验收后推进结算工作	2027 年
56	湖杭高铁富阳西站配套设施及景观提升工程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2.26	已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已完成	2025 年
57	G2007 武汉雷神山医院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32.10	已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6 年
58	无锡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竺山湖（市区段）一期工程施工二标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1,418.68	项目施工中	尚处于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后推进结算工作	2027 年
59	苍南县城中心区萧江塘河整	苍南县县城建设开	1,380.02	项目已竣工验收	结算资料编制过程中	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项目状态	项目结算最新进展	预计完成结算时间
	治暨泄洪工程东段北岸生态景观带—历史河岸公园工程	发有限公司				
60	南太湖新区新能源降碳产业园区建设工程项目场内现状淤泥干化工程	湖州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346.79	项目已完工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7年
61	三清山景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上饶市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兴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2.18	项目已竣工验收	补充完善送审资料中	2027年
62	G2006 武汉火神山医院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75.94	已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6年
63	温州新希望玉锦麟项目景观工程	温州新锦天置业有限公司	1,220.84	项目已竣工验收	施工过程中工程内容变更事项较多，导致资料不完整，完善资料推进结算中	2027年
64	东湖水环境提升工程清淤疏浚专业工程	长江河湖建设有限公司	1,037.08	项目已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6年
65	湖州长田漾水上航道清淤工程	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22.28	项目施工中	尚处于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后推进结算工作	2026年
66	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清淤劳务分包	湖州明辉电力电气安装服务部	1,019.14	项目施工中	尚处于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后推进结算工作	2026年
67	石桥单元 XC0802-R21-06 地块拆迁安置房景观绿化工	杭州拱墅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1.74	项目已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6年
68	江西龙廷乡东江源龙廷河、大田河水环境整治和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寻乌县龙廷乡人民政府	1,003.23	项目已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过程中	2026年

注：上表中有3个项目“预计完成结算时间”填列为“2025年”，系于期后完成结算。

2、结合长期无法推进项目进度、无法按公司预期开展项目验收、项目历史结算审计情况，说明目前未结算项目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审减风险。

(1) 未结算项目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以未结算项目为主，至报告期末，未结算项目涉及合同资产占总体合同资产比例为 94.23%，其中合同资产项目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未结算项目共计 68 个。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未结算项目按项目最新结算进展分类如下：

项目分类	数量	占比	分类说明
正在结算审计或编制送审金额中	27.00	39.71%	项目送审金额已提交业主单位，正在审计过程中或编制送审金额中
结算推进缓慢	25.00	36.76%	项目结算因停工、与业主方存在较大争议等导致结算周期拉长
项目正常施工中	6.00	8.82%	项目尚处于施工过程中
竣工验收完成后进行结算	5.00	7.35%	项目尚处于验收过程中，结算进展有序进行
已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3.00	4.41%	项目已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评估移交项目	2.00	2.94%	因提前移交，政府采用评估而非结算定价
合计	68.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 68 个项目中仍有 65 个未结算项目，其中，结算推进缓慢项目共 25 个，约占未结算项目总数的 37%。部分项目竣工验收后超 1 年仍未进入正式结算审计阶段，目前处于工程结算资料编制或初步核对环节，尚未审定。上述项目预计结算完成时间集中在 2026 年至 2027 年，但受业主内部审批流程滞后、存在争议工程量或争议定价等因素影响，结算完成时间存在进一步延期的可能。

(2) 历史结算情况参考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结算的 66 个项目（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其历史结算审减率分类如下：

审减率	数量	占比
>10.00%	17.00	25.76%
3.01%-10.00%	8.00	12.12%

审减率	数量	占比
0.01%-3.00%	8.00	12.12%
0.00%	33.00	50.00%
合计	66.00	100.00%

注：66个已结算项目综合审减率=审减收入合计数 26,071.05 万元/（审减收入合计数 26,071.05 万元+累计收入合计数 404,761.61 万元）=6.05%；33个审减的已结算项目综合审减率=审减收入合计数 26,071.05 万元/（审减收入合计数 26,071.05 万元+剔除未审减项目的累计收入合计数 271,140.97 万元）=8.77%。

从历史结算审计情况看，报告期内，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已完成结算项目中，未审减项目数量与审减项目数量占比均为 50%，66 个已结算项目综合审减率为 6.05%。33 个审减的已结算项目综合审减率为 8.77%，审减原因主要包括工程量计量差异、变更签证手续不完善以及审定价格异于跟审价格等核心结算争议点。

（3）未结算项目审减风险具体分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65 个未结算项目里结算推进缓慢的 25 个项目中，除停工项目外，其余均为完工项目或验收项目，且部分项目已交付业主。其审减风险主要源于工程量或定价争议，此类争议与历史已结算中出现的争议点一致（历史 66 个已结算项目综合审减率 6.05%）。尽管部分项目因争议较大、结算周期拉长，可能导致最终审减率高于历史平均水平，但公司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力求降低该类项目的审减风险。

部分项目因发包方资金周转困难、环保督查等问题而停工，该类项目易产生人工成本审减、合规性审减以及资料缺失审减等情形，是审减风险的主要集中领域，具体项目情况及风险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状态及进展	是否存在较大审减风险
云南草海及出水口项目（固化）	昆明滇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因业主资金周转问题停工，公司目前正在与业主单位协商解除协议并进行结算	该项目系业主原因导致的停工。依据当前项目履行情况，公司预期项目终止后可能会出现一定审减风险，相关事项双方正在协商中，暂时无法预计最终审减率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海水库清淤扩建工程	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红河工程处	业主资金运转困难导致工期后延，后因总包方被中央环保督查要求进行问题整改导致项目停止施工	该项目系非公司原因导致的停工。依据当前项目履行情况，公司预期项目终止后可能会出现一定审减风险，相关事项双方正在协商中，暂时无法预计最终审减率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状态及进展	是否存在较大审减风险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施工三标段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曾因政府方土地原因导致项目停工；项目恢复施工后兴艺生态因银行账户冻结无法继续投入资金导致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为了避免因兴艺生态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违约风险，公司正在推进将项目剩余工程及债权债务转让给意向第三方。依据当前项目履行情况，公司预期项目终止后可能会出现一定审减风险，相关事项双方正在协商中，暂时无法预计最终审减率
诏安县城 市供排水 PPP 项目	诏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因融资问题停工，公司已与业主方签订终止协议	终止协议签订后业主方拟与公司推进项目结算工作，因停工时间较长，项目现场已出现部分施工内容无法查看的情况。公司已对预估可能存在审减风险的部分，通过对 PPP 项目合同资产计提减值进行处理。预期结算完成后对涉及的工程收入进行调整
诏安县城 市供排水 工程 PPP 项目市政 道路和桥梁工程	诏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因融资问题停工，公司与业主方沟通终止协议中	案件当前被寒亭区法院受理，因双方对完成的工程量均存在较大争议，导致相关诉讼案件在报告期内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尚在法院审理中。公司已对预估可能存在审减风险，通过对 PPP 项目合同资产计提减值进行处理。预期诉讼完成后对涉及的工程收入进行调整
山东潍坊固堤街道环境综合整治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政府固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因总包、分包之间存在纠纷而停工，项目整体未完工、未竣工验收	案件当前被寒亭区法院受理，因双方对完成的工程量均存在较大争议，导致相关诉讼案件在报告期内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尚在法院审理中。公司已对预估可能存在审减风险，通过对 PPP 项目合同资产计提减值进行处理。预期诉讼完成后对涉及的工程收入进行调整

尽管上述停工项目存在审减风险，但此类项目数量较少，且公司部分项目存在产值审增的情况，如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九标段项目审增 238.24 万元等（本次回复统计审减收入金额时对审增收入金额均统计为 0.00）。结合考虑审减与审增因素，未结算项目整体综合审减率仍有下降空间。

（4）公司应对措施

2024 年底，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公司加快推进历史项目的结算工作，在国资股东的协调支持下，公司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组织架构、明确历史项目跟进团队，与业主协商提前回购，加快完善结算资料编制，引入第三方提供结算过程中的造价咨询服务，推动诉讼进展等措施，全力争取历史项目尽快结算、尽早回款，同时力所能及的确保在结算审计过程中，以尊重事实的原则争取最佳的结算工程量和最佳的结算价格，降低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和国有资产的影响。会计处理上，对于未结算项目，个别项目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其余项目均按照会计政策规定按组合计提了减值准备，考虑了潜在的审减风险。

综上所述，结合历史项目结算情况、当前未结算项目进展及公司应对措施，对于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结算的项目，未来会存在一定的审减风险。此外，由于公司的停工项目均属于非正常因素导致的停工，相对于完成施工的项目而言更易出现产值审减，故公司工程项目未来的审减风险更多地集中在少量停工项目中。公司已通过计提减值准备、优化结算推进措施等方式积极应对，结合部分项目的审增情况，整体审减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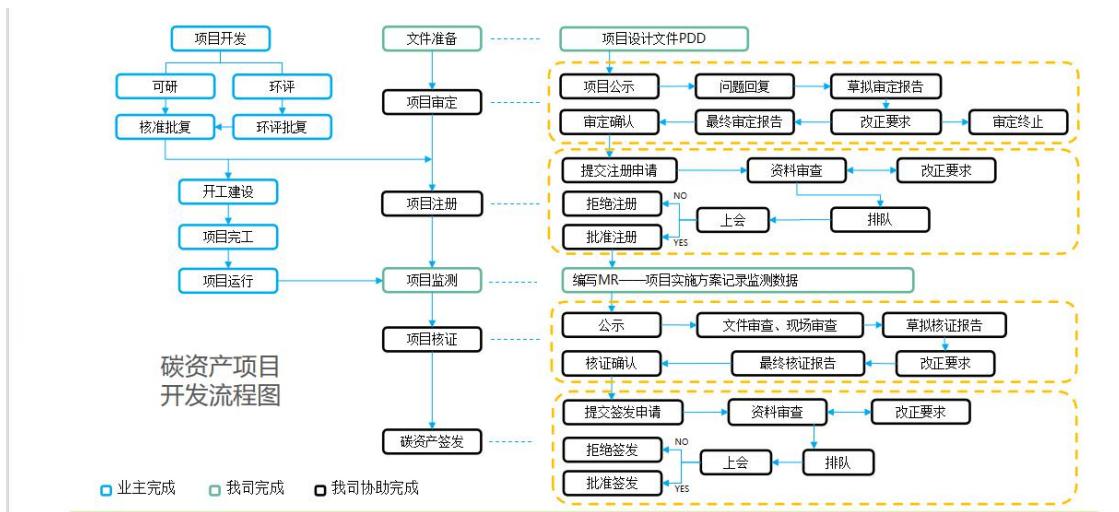
三、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语言说明储能与双碳业务的具体业务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发行人在该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以及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存在差异，如否，列示对比数据，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储能与双碳具体业务情况

发行人储能与双碳业务主要涵盖三大业务模块：储能业务、碳市场开发业务以及能源数字化业务。

1、储能业务：储能是通过特定装置或介质将能量储存起来，在需要时释放的技术，主要系解决电力供需时空错配问题，提升能源系统稳定性、经济性和可持续性。储能产业的应用场景分为发电侧（电源侧）、输配电侧（电网侧）、用电侧（用户侧）储能三大场景，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业务为用户侧储能应用，主要为工商业储能电站的投建运维以及相关储能设备、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的采购、销售和运维，业务模式是通过在低电价时段充电、高电价时段放电，为客户实现削峰填谷、降低用电成本的核心价值，并从中分享收益。

2、碳市场开发业务：公司是农林领域碳市场专业服务商，主营林业、甲烷减排、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碳资产开发和交易服务，同时兼营低碳咨询服务业务。其中，碳资产开发业务系将源自减排或碳汇项目的可核查碳减排量，转化为可交易碳资产，发行人负责项目评估、申报、审定、注册、监测、核证签发等全流程技术性服务工作，获取未来碳资产交易的收入分成，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碳咨询服务业务则覆盖双碳战略咨询、碳交易及衍生服务、绿色金融创新服务以及碳足迹管理等核心领域，结合客户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系统性解决方案的服务。

3、能源数字化业务：发行人从事的能源数字化业务主要为能源数字化平台建设，致力于构建基金+软件+运营的综合能力，形成新能源及虚拟电厂业务的核心能力，打造适用于源网荷储各场景的智能硬件自主品牌。目前，发行人在能源数字化领域已积累典型案例，如公司是阿里云能源电力行业三家 MSP（核心服务伙伴）之一，关于此业务，发行人业务模式如下：公司负责按照客户指定型号采购合作伙伴的成熟产品，并到现场提供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及用户操作指导培训等技术服务。公司在此过程中应负责协调、配合系统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的安装调测工作，并解决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二）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储能与双碳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储能业务	凤阳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凤阳基地 33MW/100MWh 储能电站第一期 15MW/45MWh 项目、第二期 18.45MW/55MWh 项目能源管理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德清水厂）0.75MW/3.5MWh 储能电站能源管理 EMC
	嘉兴嘉治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嘉治 540KW/2.16MWh 储能电站合同能源管理 EMC
碳市场业务	绍兴静禹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森林安全巡防与林业碳汇综合管理服务
	上海锦观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观碳数智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陕西申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业碳汇开发服务、地信测绘服务、零碳学校评价服务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林业碳汇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服务
能源数字化业务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云数据中心云存储服务软件、云数据库、数据仓库一体机等，以及相关软件及数据库的部署及运维服务
	北京中和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云数据中心云存储服务软件、云数据库等
	河北真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控治一体化平台运维、超低排放储能监控平台系统实施

报告期内，储能与双碳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储能业务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舱、升压一体机等
	南京四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机柜、控制柜、电池电芯
	弘正储能（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储能一体柜、交流汇控柜
碳市场业务	杭州巡天科技有限公司	碳监测系统开发、林业数字孪生建模（即数据处理、三维成像、大屏设计与开发）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碳资产审定与核证服务
	杭州统超科技有限公司	森林巡防系统开发
能源数字化业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云平台软件、原厂服务
	南京聚恒能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智算中心 AI 算力服务器，运维技术支持服务
	北京比格大数据有限公司	电网资源业务中台同源技术支持服务

（三）发行人在该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以及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存在差异

1、储能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储能业务为用户侧储能应用，主要负责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以及运营期的运维工作。运营期内，发行人定期与客户结算当期应收电费差价分成，一般不会产生较大金额应收款项。

发行人储能业务以及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昱能科技（688348）	暂未披露	13.28%	15.87%	未投运
江苏北人（688218）	暂未披露	8.83%	34.62%	未投运

公司简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乐山电力(600644)	暂未披露	27.69%	21.60%	未投运
均值	-	16.60%	24.03%	-
兴源环境	19.51%	22.51%	30.78%	未投运

发行人储能业务自 2023 年底开始投运，自 2023 年以来，毛利率分别为 30.78%、22.51% 和 19.50%，2023 年发行人储能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因 2023 年公司发生了一笔偶发性的储能系统销售，销售收入为 185.71 万元，该笔交易包含软、硬件集成及技术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且公司最早的储能电站项目从 2023 年 11 月才开始投运，产生的收入规模较小，为 203.67 万元，综合导致该年度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2024 年发行人储能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之一江苏北人受自身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偏低，拉低了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均值。

2、碳市场开发业务

碳资产开发业务中，发行人负责将可以开发成为碳资产的项目标的转化为可供交易的碳资产，具体而言，发行人需完成项目评估、申报、审定、注册、监测、核证签发等全流程技术性工作。发行人于碳资产实际交易时结算收入分成，一般不会产生大额应收款项。碳咨询业务中，发行人负责向业主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亦不会产生大额应收款项。

发行人碳市场开发业务以及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百川畅银	暂未披露	32.30%	36.85%	69.41%
兴源环境	33.20%	70.59%	74.24%	-

百川畅银上述毛利率为其他主要业务的毛利率，业务包括工程服务、碳交易以及垃圾处理，工程服务及垃圾处理业务的同行业毛利与碳交易相比一般较低，因此百川畅银碳交易业务毛利率应高于其他主要业务毛利率水平。

国内碳市场处于政策与市场双轮驱动的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紧扣国家双碳战略布局相关业务，2023-2024 年实现较高毛利率，2025 年 1-9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核心原因系不同阶段高毛利业务收入占比发生显著变化：2023 年营收以碳管理系统开发为主，依托数字化技术积累完成首期项目交付，单项目毛利率

74.71%，带动整体毛利率水平；2024 年持续深耕碳汇系统开发，碳指标开发业务取得阶段性突破，新希望五河一期相关项目顺利交付，叠加当期指标市场行情向好，单项目毛利率 74.26%，支撑全年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2025 年 1-9 月，高毛利的碳指标开发项目收入仅 77.44 万元、占比极低，而毛利率仅 27.54% 的森林安全巡防与林业碳汇综合管理项目收入 797.17 万元、占比居高，高毛利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导致当期毛利率较 2024 年显著下滑。

3、能源数字化业务

发行人能源数字化业务主要有两类业务模式：

(1) 合作开发交付类：公司与行业优质企业合作，依托合作方技术及产品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核心通过采购合作方成熟产品完成客户最终交付并实现利润，对合作方产品交付存在较强依赖性，主要承担“代理人”角色；除按约采购软件外，同步为客户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及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负责协调配合系统软硬件安装调测、解决产品质量与性能相关问题。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采用净额法核算。

(2) 自主开发交付类：由公司业务团队独立开展市场开发与产品交付，自主制定交易价格，且承担向客户转让最终产品的主要责任。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采用总额法核算。

发行人合作开发交付类业务因需预先垫资采购合作方成熟产品，需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方可回款，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客户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具体余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90.22	4,331.44	3,478.81	9,813.70
北京中和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89.99	293.28	586.48	936.48
河北真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2.56	791.05	661.84	18.00

受合作开发交付类业务规模较大且采用净额法核算方式的影响，能源数字化业务毛利金额规模相较于该业务投入的人力成本具备规模优势，使得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数字化业务多以“合作开发交付”方式执行，会计上以净额法核算为主，暂无相应可比公司。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结合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净资产规模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部分工程项目依最新结算产值结果调减收入

公司近年来逐步减少 PPP 项目建设的资源投入，公司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有所下降。同时，为加快 PPP 工程项目及其他历史工程项目达成收款条件，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集中精力开展 PPP 工程项目及其他历史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受化债过程中的价格折让、项目结算过程中的产值金额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出现工程业务收入调减事项。报告期各期工程业务收入调减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调减金额	-1,553.88	-4,275.65	-38,350.03	-11,235.63
净利润	-7,804.53	-35,650.49	-103,836.91	-56,478.19
占比	19.91%	11.99%	36.93%	19.8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工程项目 2022 年度、2023 年度收入调减金额较高，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大，是造成公司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

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财务费用支出较高

发行人由于存量 PPP 项目历史资金投入规模大，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财务费用支出较高。由于部分历史工程项目结算进度不及预期，导致资金回收较慢，公司需通过举债维持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处于高位。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构成情况及当期平均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短期借款	95,613.01	77,017.24	77,988.10	128,464.49
金融机构-长期借款	199,339.13	207,016.32	266,195.38	289,832.47
金融机构借款小计	294,952.14	284,033.56	344,183.48	418,296.97
非金融机构-关联方借款	284,520.64	278,098.97	241,379.78	165,888.34
非金融机构-非关联方借款	14,855.30	15,682.39	14,153.95	15,151.89
非金融机构借款小计	299,375.94	293,781.36	255,533.73	181,040.23
合计	594,328.09	577,814.92	599,717.21	599,337.20
利息支出	19,627.10	30,129.06	32,480.97	31,148.15
平均利率	3.35%	5.12%	5.42%	5.26%

注 1: 平均利率=利息支出/有息负债的平均余额

注 2: 2025 年 1-9 月平均利率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93%、90.21%、92.07%和 92.8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3,890.93 万元、28,589.88 万元、20,651.99 万元和 13,958.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6%、39.07%、19.65%和 19.68%,
 高额财务费用是造成公司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

3、主要资产科目计提减值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资产科目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04	-2,844.06	-3,055.48	-5,533.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2.16	-928.61	-3,866.99	-2,145.0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7.04	-178.20	1,032.12	-65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	-5,777.02
存货跌价损失	-	-522.01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714.42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986.0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09.16	-2,792.82	-	-
商誉减值损失	-	-	-16,960.41	-6,355.8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1.30	-5,218.22	381.68	-3,427.3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2,234.94	-12,483.92	-23,183.50	-24,880.94
净利润	-7,804.53	-35,650.49	-103,836.91	-56,478.19
占比	28.64%	35.02%	22.33%	44.0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资产科目计提减值金额分别为-24,880.94万元、-23,183.50万元、-12,483.92万元和-2,234.9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4.05%、22.33%、35.02%和28.64%，占比较高。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是造成公司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压滤机、农牧等环保装备制造，水利疏浚，园林景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污水治理，碳资产开发交易，储能等诸多领域，系多板块业务经营的公司。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目前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尚无企业的各细分业务规模结构与公司类似，考虑公司历史工程项目较多，对目前公司财务数据整体情况有较大影响，综合对比后选择东方新能（002310.SZ）、ST岭南（002717.SZ）、节能铁汉（300197.SZ）、东珠生态（603359.SH）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方新能	15,624.35	-206.59	87,689.17	-384,970.07	56,915.90	-518,440.30	340,857.85	-607,398.39
ST岭南	25,270.87	-20,975.73	86,183.66	-99,427.70	213,060.85	-112,498.32	256,866.58	-154,069.39
节能铁汉	60,574.66	-92,270.49	104,593.92	-272,833.01	141,785.51	-152,055.32	278,965.90	-91,000.94
东珠生态	25,767.69	-3,074.60	37,593.16	-63,533.52	82,869.18	-32,567.12	124,203.67	2,720.82
兴源环境	70,943.11	-7,804.53	105,111.62	-35,650.49	73,179.36	-103,836.91	135,451.40	-56,478.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情形，亏损原因如下：

东方新能：存量项目最终结算扣减对当期营业收入冲减金额较大；工业废弃物循环销售业务规模收缩，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已进入计提比例较高的期间，两项减值计提对利润侵蚀较大，导致净利润出现了较大亏损。

ST 岭南：业主方资本开支收缩导致新增订单签约量低于预期，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出现明显下滑。同时，部分地方政府财政承压导致项目结算周期延长，叠加应收账款周转效率下降，制约了项目施工进度与资金回笼效率。因融资规模维持及债务逾期影响，财务成本较高；资产减值计提同比增加，主要涉及子公司业绩未达预期计提商誉减值，以及应收账款账期延长导致的坏账准备上升。

节能铁汉：历史项目减值需要逐步消化、行业增速明显放缓等，公司历史包袱亏损有所扩大。

东珠生态：在建项目的数量和规模有所缩减，同时，项目验收、审计、收款等工作的严重滞后，使得公司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龄增长，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计提金额显著增加，导致了公司近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亏损。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呈现持续亏损状态，系由于历史项目结算金额审减、应收账款减值、存量债务等行业共性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表现与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三）结合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净资产规模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经营情况比照如下：

内容	公司比照情况	是否触发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024 年利润总额为 -31,273.90 万元；净利润为 -35,650.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7,484.17 万元，三者孰低为 -37,484.17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105,111.62 万元。	否

内容	公司比照情况	是否触发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截至 2024 年末,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为 9,123.93 万元。	否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否
(四) 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	否
(五)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未收到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等导致的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否
(六)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否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触发退市风险警示, 但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 若不采取有效措施, 在继续亏损的情况下, 可能触及前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指标, 存在一定退市风险。

为了应对净资产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公司及实控人正在全力推进定增工作, 力争尽早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降低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2) 加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 内部挖潜, 严控经营管理成本, 具体包括: 加强现金流管理, 严控经营现金流流出,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控制有息负债规模, 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及经营质量,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加强数字化建设、逐步提升人效管理、夯实技术实力、提升品牌优势等。通过系列成本控制的措施和办法, 保障净资产增长。

(3) 加强公司业务拓展, 努力实现年初经营目标, 实现收入、利润新的增长, 具体包括大力发展装备制造基石产业, 加速布局储能与双碳业务, 积极培育公司第二增长曲线。通过开源发展, 实现公司净资产增长。

(4) 争取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支持。2024 年度、2025 年度, 新投集团、财丰科技、兴奉国新、兴奉国业等股东及关联方, 累计豁免公司应付债务利息约 3.15 亿元, 直接减少公司负债规模, 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面临的净资产为负的

压力。

五、结合公司产品定价模式、收入结构变化、工程审减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变动以及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最近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结合公司产品定价模式、收入结构变化、工程审减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收入占比、毛利贡献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装备制造销售	毛利率	14.81%	15.00%	18.65%	20.14%
	收入占比	46.51%	44.74%	66.95%	49.57%
	毛利贡献率	43.51%	52.37%	-33.09%	546.73%
工程业务	毛利率	12.91%	4.87%	-355.42%	-20.31%
	收入占比	32.36%	39.68%	14.78%	42.58%
	毛利贡献率	26.38%	15.09%	139.19%	-473.75%
PPP项目运营及维护	毛利率	19.53%	18.51%	5.99%	3.48%
	收入占比	11.81%	11.29%	15.23%	7.17%
	毛利贡献率	14.57%	16.31%	-2.42%	13.68%
储能与双碳业务	毛利率	26.36%	48.48%	45.65%	35.96%
	收入占比	9.33%	4.29%	3.04%	0.68%
	毛利贡献率	15.54%	16.22%	-3.68%	13.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83%	12.81%	-37.73%	1.83%

注：202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为-26,732.94万元，2023年度环保装备制造销售、PPP项目运营及维护以及储能与双碳业务毛利均为正数，故毛利贡献率为负数；工程业务毛利为负数，故毛利贡献率为正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3%、-37.73%、12.81%和15.83%，报告期内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经营战略转型，PPP项目由投资期转入结算交付和运营期，集中精力开展PPP工程项目及其他历史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加快PPP工程项目及其他历史工程项目达成收款条件，尽早收回工程拖欠款，恢复兴艺生态、水美环保等重要工程业务子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重点发展环保装备制造及销售业务、布局双碳储能新赛道发展新业务，增加储能与双碳业

务的资源投入，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在该战略背景下，毛利率较高的储能与双碳业务收入占比逐渐提升。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产品定价模式

（1）环保装备制造销售

公司以成本为基础，加一定比例的基本利润作为标准价格，一般每年调整一次。在原材料价格显著变动或外部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2）工程业务

公司一般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获取项目，或通过在行业中积累的良好声誉直接与客户达成合作协议。项目定价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即在投标方案的制定过程中，基于初步确定的工艺和技术方案，通过询价方式对方案所需设备和材料进行成本预估，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合理利润率水平确定最终产品的对外报价。

（3）PPP 项目运营及维护

公司根据与当地相关部门签订的 PPP 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向其收取运营费用，PPP 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价格综合考虑了项目投资成本、合作期限、运营成本、利率水平、价格指数等因素。

（4）储能与双碳业务

①储能业务

公司以综合成本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设备研发、采购、委外加工、销售等各环节成本，在此基础上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并依据储能行业市场行情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公司于 2024 年和 2025 年投资新建多个储能设备，通过波谷波峰电量充放，赚取部分用电价差；为园区企业提供综合节能服务，通过合同能源管理产生的节能效益分成，赚取较为可观的利润。

②碳市场业务

碳资产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在市场中寻找合适买方或在交易平台以挂牌形式锁定销售对象，包括远期交易和现货交易两种模式。自有碳资产的远期交易订单

通常以交付时市场价的一定折扣锁定销售价格，贸易型远期交易订单通常以上游采购价格为基础加上3~5%的利润空间后锁定下游销售价格。现货交易订单（包括自有指标现货交易和外部指标贸易）通过与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实时交易价格。

碳计量监测管理服务：碳计量监测管理服务及系统开发服务遵循市场合理的咨询服务价格水平，并结合业主方具体需求适当调整定价。

系统开发服务：根据业主方的具体需求定制化开发，通过直接签订合同或投标方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价模式如上所述，基本原则未发生明显变化，同时根据竞争激烈程度、客户销售规模、付款方式、议价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因客户关系维护、业务拓展等因素，存在对部分客户、订单按照较低价格销售的情况，导致毛利率存在波动。

③能源数字化业务

发行人能源数字化业务主要有两类业务模式：合作开发交付类以及自主开发交付类。项目定价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即公司以成本为基础，根据合理利润率水平确定最终产品与服务的对外报价。

2、收入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装备制造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9.57%、66.95%、44.74%、46.51%，系公司主要毛利贡献板块，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受下游行业需求萎靡、同业竞争加剧以及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环保装备制造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各期毛利贡献率分别为546.73%、-33.09%、52.37%、43.51%（其中2022年度毛利贡献率为546.73%，系工程业务出现大额亏损，公司毛利基本由环保装备制造销售业务提供；2023年度毛利贡献率为-33.09%，系环保装备制造销售业务毛利未能弥补工程业务的负毛利），呈现下降状态。

报告期内，工程业务类型包括水利疏浚、水环境治理、园林景观等。收入占比分别为42.58%、14.78%、39.68%、32.36%，呈收紧趋势；各期毛利率为-20.31%、-355.42%、4.87%、12.91%，出现明显波动。2022年度、2023年度毛利率呈现负数主要原因为受公司经营战略转型叠加环保工程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以及公司加快推进历史工程项目的结算过程中，出现工程管理人员变动、项目规划变更等不

利影响,部分水环境治理及园林景观项目存在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收入审减或项目预估结算成本增加的情况。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工程业务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系随时间推移,水环境治理及园林景观历史工程项目未结算项目数量逐步减少,结算审减对毛利的影响降低,且毛利率较高的水利疏浚工程业务量有所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PPP 项目运营及维护业务及储能与双碳业务除 2023 年因工程业务收入大幅审减导致毛利贡献率出现异常波动外,其余年份毛利贡献率相对稳定,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核心原因系环保装备制造销售业务与工程业务两大核心板块的收入结构占比、盈利水平变动共同驱动。作为主要毛利贡献板块的环保装备制造销售业务,虽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但受行业环境影响毛利率逐年下滑,其毛利贡献率随之下降;工程业务收入占比呈收紧趋势,毛利率则因战略转型、历史项目结算不利因素出现异常波动,2023 年后随高毛利水利疏浚业务占比提升逐步改善;而 PPP 项目运营及维护业务、储能与双碳业务,除 2023 年受工程业务收入审减影响出现异常波动外,其余年份毛利贡献率均保持稳定,毛利率较高但尚未形成规模,未对综合毛利率产生显著影响。

3、工程依结算调减收入及补计成本

如前述公司战略发展所致,报告期内历史工程业务结算集中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对毛利影响原因主要为依当期最新结算产值结果调减收入以及补记成本。因结算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毛利影响超 1000 万元的主要工程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毛利影响	当年度调整原因
2022	施秉县易地扶贫搬迁及河滨休闲公园一期	-3,554.00	-	-3,554.00	对方财政困难,长期拖欠工程款,2022 年末公司为把握施秉政府付费机会,在与政府根据签署分期还款协议确定项目剩余未付款项时,对部分存在争议的产值作出让步,导致审减

年份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毛利影响	当年度调整原因
2022	宁国市城市公园绿地 PPP 项目	114.06	1,664.64	-1,550.58	收入为运营维护收入。结算过程中清理、协商确认对供应商成本后补记成本
2022	巴东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市政基础改造与完善 PPP 项目	138.05	1,379.30	-1,241.25	一审败诉，公司按一审结果补记成本
2023	G1623 大悟县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	-4,733.12	489.32	-5,222.43	二审审价单收入调减
2023	温宿县托甫汗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一期市政工程	0.00	4,576.88	-4,576.88	根据裁决结果，补提项目施工成本
2023	新昌鼓山公园 PPP 项目	-4,466.07	-	-4,466.08	项目已完工，但结算工作推进缓慢，经公司对审减金额补回的可能性进行研判后，根据初审金额调整项目收入及成本
2023	巴东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与完善 PPP 项目	-4,985.85	-1,337.55	-3,648.30	按照审计局审核结果调整账面收入及成本
2023	阜康市 2017 年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59.10	2,595.77	-2,236.67	参考仲裁案结果，根据项目预估产值及调整后的供应商浮结算率，补记项目施工成本
2023	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纪念园 PPP 项目	0.00	2,012.01	-2,012.01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对供应商结算进展情况，补记项目成本
2023	天台 104 国道科山至白鹤城市道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324.26	142.73	-1,466.99	根据审定结果调整项目收入及成本
2023	敖汉旗城市综合体提升改造及生态保护建设项目 PPP 合同	-1,399.65	-63.57	-1,336.08	公司按照结算金额冲减项目工程收入
2023	海南昌江 6750 头母猪场建设项目	-1,262.24	0.86	-1,263.09	按项目结算定案金额冲减收入
2023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提标改造工程二标段	-1,066.39	0.15	-1,066.55	基于谨慎性，按照项目初审结算金额调整冲回项目收入

注：工程项目审减风险分析详见问题 1 之 “(二)、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部分项目收入由总额法调整至净额法的原因及合规、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说明目前未结算项目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审减风险”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受产品定价模式、收入结构变化以及工程收入审减影响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变动以及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

原因，最近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变动以及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86.37	146,324.83	139,838.28	174,61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3	1,723.16	873.35	3,38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5.53	12,483.88	23,708.34	39,71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34.93	160,531.87	164,419.97	217,71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42.45	109,262.61	117,147.20	170,18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11.55	18,575.01	20,489.94	22,84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8.43	5,087.13	6,037.46	6,67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8.10	12,149.08	17,274.43	56,92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90.53	145,073.83	160,949.03	256,63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60	15,458.05	3,470.94	-38,922.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工程项目结算款和设备款收付及储能和双碳业务拓展的影响，具体如下：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3.89 亿元，主要原因系：一是本期营业收入 13.55 亿元、但综合毛利率仅 2.23%，盈利对现金流的支撑不足；二是虽加大回款力度实现应收相关科目合计减少 1.35 亿元，但受历史欠款、被诉风险影响，供应商款项支付规模更大，应付相关科目合计减少 2.23 亿元，收付款节奏不匹配；三是推进 PPP 项目施工增加投资，导致相关合同资产增加 1.95 亿元，进一步占用了现金流。

2023 年，公司大部分 PPP 项目已基本完工，项目投资支出减少；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进结算工作积极催收历史工程项目应收款项取得一定成效，同时公司及时把控中央政府推进的地方化债机会，实现敖汉、施秉等工程项目提前收款 8,501.18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控以收定支的现金管理策略，减少项目现金支出，以上因素导致 2023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3,470.94 万元。

2024 年,由于公司大部分 PPP 项目在以前年度已基本完工,项目投资支出进一步减少。同时,本年度公司继续加大项目款项催收力度,催收回款效果较好,如:①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以下简称“兴艺伊春分公司”)一次性收回伊春项目款项 12,256.86 万元,同时延长对下支付期限;②收回多笔以前年度的历史项目欠款,如浙江疏浚收回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欠款 2,461.66 万元,杞县水美收到杞县财政局化债回款 963.20 万元。以上因素导致 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 15,458.05 万元。

2025 年 1-9 月,公司积极拓展储能与双碳业务,承接了国网浙江电力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垫支项目采购款 2,798.80 万元;子公司兴艺生态因温宿项目姚光春案和解支付款项导致净流出 2,766.41 万元;兴艺伊春分公司使用上年末的收款支付伊春项目应付分包工程款导致净流出 4,685.06 万元。由于上述几个因素的影响,导致 2025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出现负数 3,955.60 万元。

(2)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法现金流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7,804.53	-35,650.49	-103,836.91	-56,478.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34.95	12,483.93	23,183.50	24,880.9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8.42	3,541.14	3,345.60	4,017.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6.98	261.53	477.96	597.65
无形资产摊销	1,795.97	2,289.19	2,547.69	3,341.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14	126.41	99.39	13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69.56	-7,795.58	-16.85	-1,627.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92	35.04	20.72	78.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96	12.2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83.07	30,111.68	32,215.45	30,958.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6.49	657.92	2,178.18	52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18	3,518.51	1,273.40	-3,68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56	374.18	688.20	-479.32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1	5,309.71	-1,686.28	844.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83.73	-7,165.94	32,994.94	-10,19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80.13	7,349.86	9,973.71	-31,82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60	15,458.05	3,470.94	-38,922.34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2022年影响净利润的资产减值准备和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公司在推进PPP项目施工进度中，支付较多已挂账的应付项目投资进度款。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2023年影响净利润的资产减值准备和财务费用金额较大。

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2024年影响净利润的资产减值准备和财务费用金额较大；营业成本中，子公司兴源环保设备存货减少5,326.43万元；当期处置良渚街道房屋及土地等长期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收益7,795.58万元。

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2025年1-9月影响净利润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同时，子公司浙江疏浚确认拆迁补偿收益8,869.56万元，以及项目垫支款、和解款和工程款支付导致经营性应付减少21,580.13万元。

2、最近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1-9月，公司积极拓展储能与双碳业务，承接了国网浙江电力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垫支项目采购款2,798.80万元；子公司兴艺因温宿项目姚光春案和解支付款项导致净流出2,766.41万元；兴艺伊春分公司使用上年末的收款支付伊春项目应付分包工程款导致净流出4,685.06万元，三个事项合计现金净流出10,250.27万元，是导致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也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变动且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最近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六、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对发行

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一) 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以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交易采购主要系对压滤机与农牧设备原材料及零配件、污水处理药剂等原材料的采购, 发生额较小,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	388.39	30.66	601.44	287.1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	-	16.13	239.86	31.96
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服务费、采购 货物	11.85	-	104.00	2.19
绿领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60.53	25.67
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10.83	-
青岛田润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0.47	-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接受 劳务	13.84	13.69	-	1.57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	350.29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	91.99
新睿智慧大数据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	10.59
成都三勒浆药业集团四川华美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	0.09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8.35 ^注	-	-	-
合计		395.73	60.48	1,017.13	801.47

注: 2025 年 1-9 月向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负, 系因当期收到前期诉讼判决结果, 相应冲回应付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系压滤机与农牧设备原材料及零配件、污水处理药剂、聚丙烯等原材料, 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01.47 万元、1,017.13 万元、60.48 万元和 395.73 万元, 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0.59%、1.20%、0.07% 及 0.54%, 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稳定性出现较大波动。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压滤机、农牧设备原材料及零配件等物料, 主要为满足猪场养殖过程中的设备维护与更新需求, 以及压滤机设备制造。相关采购物料属于

通用型零配件及原材料，关联方具有较好的设备适配性与供应及时性，且采购价格经市场比对处于合理范围，具备商业必要性。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相关交易决策与执行符合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聚合氯化铝固体等化学原料，该等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所需的主要物料组成部分。相关采购活动严格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在采购决策过程中，公司通过比价流程，综合评估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报价、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及服务条件等多重因素，并基于商业合理性及成本优化原则最终确定采购来源，确保交易的公允性与必要性。其中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关联采购比价过程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度	价格(含税)	比选公司/同期采购非关联方公司名称	价格(含税)	差异率
聚丙烯 EPS3OR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945.00	中基嘉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20.00	0.84%
				宁波市杰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9,020.00	0.84%
聚丙烯 2101M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600.00	宁波市杰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00.00	1.89%
				中基嘉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货	-
聚合氯化铝 (液体)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2023年	840.00	厦门海安达化工有限公司	900.00	7.14%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低于非关联方报价与同期市场结算价格，且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此类关联采购不仅具有价格优势，更基于保障生产供应稳定、提升效率及优化综合成本的商业合理性，完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关联采购均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批与市场比价程序，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必要，且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关联采购系发行人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 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以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交易销售主要系出售农牧设备产品, 其中向新希望六和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总计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372.19	9,691.88	7,239.40	17,366.44	41,669.91
当期关联销售金额	7,403.94	9,789.70	8,911.50	19,532.45	45,637.59
占比	99.57%	99.00%	81.24%	88.91%	91.31%

报告期内, 公司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为88.91%、81.24%、99.00%和99.57%, 各期占比均较高。

公司与新希望六和之间的销售业务按交付类型可以区分为工程类业务和产品销售类业务, 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工程收入		产品销售		销售总金额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年度	-525.76	-3.03%	17,892.19	103.03%	17,366.44
2023年度	-2,092.42	-28.90%	9,331.82	128.90%	7,239.40
2024年度	307.79	3.18%	9,375.84	96.74%	9,691.88
2025年1-9月	-100.75	-1.37%	7,472.94	101.37%	7,372.19
合计	-2,411.14	-5.77%	44,072.79	105.77%	41,669.91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 公司与新希望六和销售业务主要由产品销售构成, 其中工程类业务发生额为负数, 主要系以前年度已完成结算的工程类项目, 在报告期内经业主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开展工程审减后, 进行结算金额调整所致。公司与新希望六和的合作订单, 均在综合考量成本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获取, 具体通过公开投标、区域议标两种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定价公开公允: 公开招标项下, 交易价格经严格招标流程形成; 区域议标项下,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新希望六和过往同类项目中标价设定控制价, 价格在该区间内协商确定, 且合作协议均采用新希望六和制式模板, 定价结果与同期其他供应商无显著差异。

公司农牧装备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 主要涵盖 PVC 栏位、金属栏位、

固粪处理发酵罐等产品的销售及配套安装服务，系按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设备，销售单价与标准产品无直接可比性。同时，基于客户保密原则限制，公司无法获取招投标环节中其他投标方的报价信息，难以通过外部报价对比验证定价合理性。此外，国内暂无与该类业务完全匹配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现有农业装备类上市公司主营拖拉机、收割机等通用农机，PVC 栅位、金属栅位、固粪处理发酵罐相关企业多为非上市中小 / 区域性企业，定价数据难以获取；少数业务有交集的环保类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模式也与公司定制化的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综上，无法通过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定价信息验证该类业务定价的合理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对新希望六和的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剔除新希望六和设备销售业务后的同类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成本金额	毛利率
环保装备制造销售	191,049.42	157,334.08	17.65%
其中：除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	146,968.38	121,197.53	17.53%
其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081.05	36,136.55	18.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希望六和及其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为 18.02%，剔除新希望六和及其子公司后的环保装备制造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为 17.53%，两者差异仅为 0.49%，处于定制化设备业务因项目配置差异产生的合理波动区间内。鉴于本业务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需求导向的定制化服务，单项目成本会随设备规格、安装方案等细节小幅调整，但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高度趋近，可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化定价水平保持一致，具备公允性。

根据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运营部副总经理的访谈，兴源环境在新希望六和的供应链体系中独立参与市场化竞争，双方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比选等方式确定，定价机制遵循统一、公允的原则，未因关联关系而享受特殊待遇。最近一年，兴源环境向新希望六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占其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1%-3%，在其供应商体系中排名约第 30 位，业务占比及排名均处于较低水平。基于上述情况，兴源环境与新希望六和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需求开展，定价机制与第三方供应商保持一致，交易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具备

合理依据。

综上，关联销售系发行人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一）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合作时间和合作背景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背景
2025年1-9月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舱、升压一体机等	4,366.36	2024年9月	子公司新至双碳与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首次建立合作关系。2024年公司投建安徽凤阳15MW/45MWh储能项目，该公司是项目的设备供应商。2025年公司持续拓展储能投资布局与设备销售业务，双方合作进一步深化，公司对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有所提升。
	延长石油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聚丙烯	3,563.74	2022年8月	子公司兴源环保与延长石油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建立合作关系，该公司为生产压滤机所需聚丙烯的生产制造厂家。2022年公司通过行业资源对接，并对厂家实地考察并核验其相关资质，最终通过竞拍达成长期合作关系，与该供应商的合作改变了公司聚丙烯原材料来自于中间贸易商的采购模式，实现了向厂家直采，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有助于公司采购成本降本增效。
	马鞍山正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244.31	2024年1月	子公司浙江疏浚于2023年12月中标凌笪镇独山水库扩容工程项目，为加快石方工程施工进度，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其承揽挖掘石方的部分施工。
	湖州振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仿木桩、水泥等	2,592.38	2024年10月	子公司浙江疏浚于2024年9月中标湖州南太湖新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塘口村、和桥村及乌陵山村）-塘口和桥片施工项目，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向湖州振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松木桩宕渣等工程原材料。
	浙江希瑞钢	钢材	1,192.87	2024年7月	2024年7月与浙江希瑞钢铁有限公司建立首次合作，该公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背景
	铁有限公司				司为我司生产压滤机所需钢材供应商，浙江希瑞钢铁有限公司在钢材产品报价上具备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综合定价更契合公司降本增效的采购需求
	合计		13,766.79		
2024 年度	延长石油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聚丙烯	4,993.75	2022 年 8 月	如前述。
	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山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服务	3,763.81	2020 年 4 月	子公司中艺生态 ^注 于 2019 年 12 月中标伊春市小兴安岭一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山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的劳务、附属工程、公路等施工内容的专业分包单位。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正式进入施工阶段，截至 2023 年底项目竣工验收，2024 年实施部分增量工程。与该单位合作系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山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伊春市森工集团的子公司，坐拥伊春市政府的政策支持及森工集团旗下各大林业局的人力资源，并具备公路施工资质。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仿木桩	1,828.76	2023 年 12 月	子公司浙江疏浚于 2023 年 2 月中标杭嘉湖北排通道后续工程（南浔段）骨干河道（东片）施工标项目，通过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仿木桩。
	马鞍山正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石方开挖，破碎等	1,158.60	2024 年 1 月	子公司浙江疏浚于 2023 年 12 月中标凌笪镇独山水库扩容工程项目，为加快石方工程施工进度，经双方友好协商挖掘石方部分施工由马鞍山正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
	温岭市正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挖泥船租赁	1,038.21	2024 年 3 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中标温岭市湖漫水库底泥清淤工程项目，经过双方协商，向温岭市正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租赁环保绞吸式挖泥船及配套管线。
合计		12,783.1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背景
2023 年度	姚光春	工程施工	4,576.88	2016 年 6 月	公司于 2017 年中标温宿县托甫汗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一期市政工程项目，后因工程款结算问题与重庆市开州区振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产生纠纷。根据杭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的仲裁结果，发行人子公司中艺生态需支付重庆市开州区振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姚光春未支付的工程款，公司于当年补提相应应付成本费用。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就前述仲裁事项与姚光春达成和解。
	维景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384.96	2016 年 9 月	公司于 2018 年中标天津北辰项目，维景市政为客户推荐分包单位，与子公司中艺生态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主要施工内容为本项目的市政管网工程，项目于 2023 年完成审价结算，出现较大金额的产值审增，公司根据审价情况及分包合同对下结算增加采购成本。
	伊春森工鼎隆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苗木采购	2,431.19	2020 年 4 月	子公司中艺生态于 2019 年 12 月中标伊春市小兴安岭一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伊春森工鼎隆苗木有限责任公司为苗木供货单位之一。伊春市小兴安岭一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始正式进入施工阶段，选择该单位系因伊春森工鼎隆苗木有限责任公司是伊春市森工集团的子公司，坐拥伊春市政府的政策支持及森工集团旗下各大林业局的苗木资源。可满足项目大规模集中采购的要求。
	杭州广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132.75	2008 年 12 月	公司于 2008 年底开始与杭州广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主要提供建筑劳务专业服务，经过多年的合作，服务质量较高，故一直合作至今。2023 年提供劳务服务的主要项目有迎亚运钱江路地铁 9 号线工程、湖杭高铁西站附属工程、长龙航空（代征段工程和综合研发楼附属工程）、迎亚运大运河工程、丁桥水景公园、容东新区 D1 抵款安置房景观绿化工程等。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背景
	中基嘉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2,023.79	2021 年 5 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首次与中基嘉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该公司作为华东区域专业塑料贸易商，具备货源渠道广泛、聚丙烯型号齐全、区域配送响应快的优势，可灵活满足公司不同批次的原料采购需求。
	合计		14,549.57		
2022 年度	中基嘉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3,483.35	2021 年 5 月	如前述。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	工程施工	3,275.24	2018 年 4 月	公司与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漳平市涉水 PPP 项目，并约定施工任务由联合体成员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实施。
	杭州广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100.20	2008 年 12 月	如前述。
	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山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服务	1,950.65	2020 年 4 月	如前述。
	浙江联成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钢板	1,806.56	201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首次与浙江联成商贸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其为公司提供生产制造压滤机所需钢材。压滤机业务对钢材原料的供应稳定性、规格适配性有明确需求，而浙江联成商贸有限公司在钢材贸易领域具备货源渠道广、配送响应快的优势，能够精准匹配公司生产过程中对不同型号钢材的采购需求。
	合计		12,615.99		

注：“中艺生态”全程“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更名为“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兴艺生态”，本《审核问询函》中二者均指代同一主体，对于更名前发生的事项使用“中艺生态”称谓。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变动原因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系因2024年投建安徽凤阳15MW/45MWh储能项目建立合作关系，2025年公司持续加大储能投资布局与设备销售业务，双方合作进一步深化，公司对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有所提升。
延长石油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由于公司对聚丙烯原料的采购成本、供应稳定性及品质可控性提出更高要求，且原有贸易商采购模式存在优化空间，为保障公司核心原料的持续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向延长石油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逐渐增大。
湖州振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系因执行湖州南太湖新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塘口村、和桥村及乌陵山村）-塘口和桥片施工项目采购需要建立合作关系。该项目于2024年年底开始施工，项目规模较大，对松木桩宕渣等原材料需求较大，故2025年采购额较高。
马鞍山正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系因执行凌笪镇独山水库扩容工程项目采购需要建立合作关系，非长期固定合作供应商，为加快石方工程施工进度，2024年开始合作，由于项目规模较大，故施工年份采购额较高。
浙江希瑞钢铁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该公司为我司生产压滤机所需钢材供应商，浙江希瑞钢铁有限公司在钢材产品报价上具备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综合定价更契合公司降本增效的采购需求，公司据此相应提升了对其的采购规模，导致其采购金额跻身前五大。公司钢材采购始终采用市场化比价模式，与多家钢材供应商保持常态化合作，采购金额根据各供应商报价、性价比综合确定，无固定采购比例约定；
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山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否	是	系因执行伊春市小兴安岭一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建立合作关系，该项目于2020年4月开始正式进入施工阶段，截至2023年底项目竣工验收，2024年实施部分增量工程。报告期内该分包商于2022年、2024年列入前五大供应商，2023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变动原因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末列入前五大供应商，系受各期施工量变化所致。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杭嘉湖北排通道后续工程（南浔段）骨干河道（东片）施工标规模较大，工程所需松木桩等原材料需求大，通过招标方式与该企业合作，为该项目提供松木桩，主要工期是在2024年，故当年采购额较高。
温岭市正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温岭市湖漫水库底泥清淤工程建设需要，向当地供应商租赁工程船舶及配套设备用于施工，非长期固定合作供应商，施工当年采购额较高。
姚光春	否	否	是	否	公司于2017年中标温宿县托甫汗特色小镇建设项目一期市政工程项目，后因工程款结算问题与重庆市开州区振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产生纠纷。根据杭州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3月的仲裁结果，发行人子公司中艺生态需支付重庆市开州区振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姚光春未支付的工程款，公司于当年补提相应应付成本费用，使得当年采购额增加。发行人已于2025年5月28日就前述仲裁事项与姚光春达成和解。
维景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维景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为天津北辰郊野公园的专业分包队伍，天津北辰郊野公园项目结束后，无较大合作项目，故而产生变动。
伊春森工鼎隆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是	否	伊春市小兴安岭一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EPC总承包工程，于2020年4月开始正式进入施工阶段，截至2023年底项目竣工验收，历时约3年。项目初期由于业主征地不利使得苗木供货量不大，待2023年征地问题解决后集中采购了大量苗木以实施苗木种植，故当年采购额较高。
杭州广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杭州广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原本系公司长期合作的分包供应商之一，2023年5月子公司中艺生态因受历史工程项目诉讼影响，业务量减少，故与杭州广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业务随之减少。
中基嘉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2024年起，中基嘉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系因公司对于聚丙烯的采购，更多偏向于向生产厂家直采。相较于贸易商采购模式，厂家直采可减少中间流通环节，在原料采购成本、品质可控性及供应稳定性上具备显著优势，更契合公司压滤机业务规模化发展的需求。随着厂家直采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对中基嘉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相应下降。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变动原因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	否	否	否	是	公司与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漳平市涉水 PPP 项目后,由兴源环境设立 PPP 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负责湖库水系综合治理(高水高排)项目(城东、城西片区)、中小河流域治理 2 条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5 条等 3 个子项目建设施工,工期 3 年。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使得 2022 年采购金额较高。
浙江联成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2023 年起,浙江联成商贸有限公司未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系因公司优化供应链布局、分散采购风险,拓展多渠道供应商体系,新增多家具备同等供应能力及价格优势的钢材贸易商。多渠道采购模式的推行,使得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有所降低,浙江联成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随之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业务主要服务于工程业务、压滤机生产两大核心板块,采购内容与合作模式随业务发展而相应变化,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公司经营实际高度契合,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业务采购方面:采购内容与具体执行项目直接挂钩,具有鲜明的“就地取材”和项目驱动特征,各期采购重点随项目类型变化动态调整。2022 年以工程设计、工程物资采购为主;2023 年采购核心转向内部承包、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2024 年因储能项目投建、新中标水利工程落地,首次新增储能设备采购,并补充石方工程、船舶租赁等专项采购品类;2025 年 1-9 月则持续聚焦储能设备建设安装、工程材料及配套服务采购。受项目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分散影响,工程采购供应商流动性较大,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各期存在明显变化。

压滤机生产采购方面:针对聚丙烯、钢材等大宗商品原材料,发行人围绕分散采购风险、保障稳定供应核心目标持续优化采购模式,具体为聚丙烯原料由贸易商采购调整为生产厂家直采,同时主动拓宽钢材等原材料的供应商渠道。前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

应商的正常更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相关采购模式优化符合商业逻辑。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系各板块业务发展、采购策略调整的客观结果，具备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八、发行人子公司虚假陈述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仍然存在虚增项目收入、成本及其他虚假陈述等情况；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上述虚假陈述事项是否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引发投资者诉讼或法律纠纷；前述法院判决及行政处罚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请结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要求，说明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所受处罚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中“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等的要求，以及是否符合高质量发展的导向。

（一）发行人子公司虚假陈述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仍然存在虚增项目收入、成本及其他虚假陈述等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虚假陈述的具体情况

兴源环境全资子公司中艺生态于 2016 年、2017 年在财务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于长兴县美丽城镇（标段一、标段二）PPP 项目、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 PPP 项目未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存在通过提前确认项目的部分收入、成本虚增中艺生态收入及成本等情况，导致兴源环境 2016 年至 2022 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6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9,063.0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4.31%，虚增营业成本 6,861.02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4.31%，虚增利润总额 2,202.07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9.25%，2017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26,807.6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8.84%，虚增营业成本 23,170.80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9.87%，虚增利润总额 3,636.86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8.90%，同时影响了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2 年年报相关资产及负债科目金额，导致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2 年年报披露的资产负债金额存在虚假记载。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仍然存在虚增项目收入、成本及其他虚假陈述等情况

兴源环境全资子公司中艺生态上述虚增收入、虚增利润的事项发生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距离报告期时间较远。公司已就上述虚假陈述事项进行全面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子公司中艺生态相关两个 PPP 项目在各报告期的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查证、对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意见，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3）第 1259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公司自 2023 年 5 月对上述所涉问题持续梳理及查证，结合对子公司中艺生态相关两个 PPP 项目在各报告期的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查证情况，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 2016-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前述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鉴证报告》对 2016-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三季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进行了更正，包括存货、应付账款、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科目的前期差错更正，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同时，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强化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强化业务合规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等方式，在内控管理层面强化改进，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在对虚假陈述涉及的两个 PPP 项目进行差错更正的同时，同步排查了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同类型工程项目资料，在梳理相关业务资料、结算单据等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查证情况，确认其他同类型工程项目不存在虚增收入、成本及其他虚假陈述情况。

报告期内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虚增项目收入、成本及其他虚假陈述等情况，未再因相同或类似情形受到过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处罚后，除依法足额缴纳罚款或罚金外，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兴源环境	(2024) 1号	兴源环境全资子公司中艺生态于 2016 年、2017 年在长兴县美丽城镇（标段一、标段二）PPP 项目、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 PPP 项目中存在虚增项目收入及成本等情况，导致兴源环境 2016 年至 2022 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6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9,063.09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2,202.07 万元，2017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26,807.66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3,636.86 万元，同时影响 2016 年至 2022 年年报相关资产及负债科目金额，年报资产负债金额存在虚假记载。	<p>公司自 2023 年 5 月起就前述处罚事项进行了持续梳理及查证，结合对子公司中艺生态相关两个 PPP 项目在各报告期的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查证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2016-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的相关议案，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未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公司聘请了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专项鉴证，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在收到《警示函》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警示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问题认真剖析原因，充分吸取教训，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并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各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按要求及时缴纳罚款。</p> <p>为了避免后续发生类似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内控管理层面强化改进，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及时采取以下长期整改措施：①强化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②强化业务合规管理；③完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p> <p>经过整改，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能够保持规范运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因相同或类似情形受到过监管部门的处罚，整改及规范措施充分、有效。</p>
2		恩州环罚字(2023)BD1号	兴东水务负责运营的巴东县清太坪镇污水处理厂供电所泵站格栅机及污水提升泵未正常运行，泵站西侧围墙外污水管道检查井明显可见污水外溢，溢流至排水渠后排入环境。	兴东水务对泵站格栅进行了改善升级处理，在泵站前新建一座 200m ³ 化粪池并投入使用，同时加强管网及泵站的巡查力度，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2025 年 6 月 6 日，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巴东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巴东兴东已积极完成整改工作。
3	兴东水务	恩州环罚字(2024)BD3号	兴东水务在运营金果坪乡污水处理厂过程中，一是未按要求投加污水处理药剂，二是将出水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的进水管线与采样进水管道断开，插入装有自制水样的塑料瓶中，用自制水样代替实际水样	兴东水务立即组织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力度、增加门禁管理及视频监控等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2025 年 6 月 6 日，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巴东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巴东兴东已积极完成整改工作。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	整改措施及效果
			进行监测。	
4		临平应急罚字〔2022〕第2000004号	兴源环保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兴源环保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台账、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在对特种作业人员招录时对证件进行核验、给全部电焊机安装物联网芯片，从管理以及技术方面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2023年5月16日，杭州市临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兴源环保已按规定整改。
5	兴源环保	杭临平市监处罚〔2024〕461号	兴源环保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储气罐。	兴源环保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容器，向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在此事件后，兴源环保全面排查在用特种设备，建立健全在用特种设备台账，确保在线管理系统与实际在用特种设备的一致性。2025年5月16日，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兴源环保已按规定整改。
6	中艺生态	杭税三稽罚〔2023〕166号	中艺生态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中艺生态未按规定确认收入并缴纳相关税费。	中艺生态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内部沟通，及时更新借款台账，并对借款合同是否已缴纳印花税进行复核；并加强财务人员税务培训，增加纳税意识，要求财务人员熟练掌握各类税收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中艺生态已积极完成整改工作。
7		豫0221环罚决字〔2023〕1号	杞县水美2022年12月29日COD浓度日均值超出执行标准。	杞县水美第一时间通知第三方运维公司测量标液确保数据准确性，同时组织员工查找偷排水源、关闭出水、调整工艺。2025年5月19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杞县水美已积极完成整改工作。
8	杞县水美	豫0221环罚决字〔2024〕16号	杞县水美水解酸化池配套安装的化学洗涤除臭装置（碱液喷淋塔+酸液喷淋塔）未开启，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杞县水美紧急采购了PVC板对原破裂观察窗进行临时替代封堵，恢复除臭设备运行，同时迅速与生产厂家联系，采购原规格和材质观察窗，并安装到位。2025年5月19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杞县水美已积极完成整改工作。
9		梧自然资长罚字〔2023〕2号	梧州兴源在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间，在未取得供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土地共28,974.19平方米。	梧州兴源积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加强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管理，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2023年2月27日，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复函》，确认梧州兴源已积极整改。
10	梧州兴源	梧环罚字〔2024〕23号	梧州兴源运营的梧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未保证其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梧州兴源督促运维第三方加大运维保障能力，提出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采用应急方式向第三方采购升级版在线总氮设备，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开展对比复核，出具监测报告，复核结果达到整改要求。2025年5月19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梧州兴源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相关义务。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	整改措施及效果
11	漳州兴源	闽漳环罚〔2023〕59号	漳州兴源运营的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超过漳州兴源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未按照运行技术规范要求保证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漳州兴源作为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上游企业偷排超排，导致进水水质长期超标，严重超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等客观因素，漳州兴源已多次就进水水质异常情况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与此同时为保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漳州兴源已投入大量资金对自身处理能力进行升级改造，尽最大可能为达标排放创造条件。
12		闽漳环罚〔2024〕163号	漳州兴源运营的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24小时混合水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超标排放。	2025年7月31日，诏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漳州兴源最近三年所涉的环境违法很大程度上系由于客观外在原因所导致，漳州兴源已在其自身能力范围之内尽其最大努力以保障出水达标率。
13		闽漳环罚〔2025〕127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2025年8月5日，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处罚均已完成整改。
14		(2025)闽0624刑初89号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采样进水管未按照要求连接至废水总排口的自动采样管，而是分别插入装有不明液体的塑料瓶中，导致自动监测设备实际采集、分析的水样为塑料瓶中的不明液体。	2025年8月，公司与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漳州兴源、诏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回购）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漳州兴源对福建省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享有的特许经营权，由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向漳州兴源支付回购款，漳州兴源根据协议约定条件向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主体移交相关资产，在前述回购协议约定的资产移交完成后，漳州兴源将启动注销程序。
15	浙江疏浚	(苏宁)应急罚〔2023〕1013号	浙江疏浚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有效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南京秦淮外秦淮河清淤工程“2.22”一般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浙江疏浚项目部立即停工整改，对项目施工现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公司《租赁设备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增加对租赁设备入场管理必须满足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条款，并编制了《水上作业施工安全教育培训》课件，通过线上线下对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为加强后续项目安全管理，浙江疏浚加大对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抽查频次，特别是对分包、内包项目前期、结束前、工期紧任务重的状况。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召开项目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要求项目部对查出的隐患问题查找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排查检查和整改落实清单，派专人对已整改的问题进行复查，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安全进行。 2025年5月19日，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证明》，确认浙江疏浚已积极完成整改工作。
16		宜城管罚字〔2024〕第6005号	浙江疏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向菱湖排放	浙江疏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绿化管理单位沟通，在原堆场外临时开挖二级、三级沉淀池，设置尾水加药系统，将清淤尾水加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	整改措施及效果
			污水。	入中性絮凝剂后经多级沉淀池充分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再排入河道。2025年5月15日，安庆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疏浚积极完成整改工作。
17	遵义杭播源	播市监行处字(2022)9号	遵义杭播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遵义杭播源完善了特种设备身份认证，向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安装报备，并同步开展特种设备检测工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及运行台账，严格落实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对全部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管理（操作）人员纳入专项专人管理。遵义杭播源已积极完成整改工作。
18	遵义杭播源	遵播环罚字(2024)9号	遵义杭播源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在离线清洗1号MBR膜组件时，部分污水和清洗废水通过雨水沟直排至厂区外小溪沟。	遵义杭播源更换了设备维护方式，组织人员加强管网排查力度，确保杜绝污水外流现象，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整治雨污分流，防范大量雨水进入导致厂区发生溢流现象，同时对溢流痕迹进行清理。2025年5月19日，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播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遵义杭播源已按规定整改。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所受处罚完成整改工作，且整改措施有效。

2、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公司已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机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机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并有效制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其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内部审计，公司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改进。

(2) 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审计等多个方面制定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设施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SPV 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管理及控制制度。

(3) 公司已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将组织架构、内部审计机构、人力资源政策等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并就职责分工、授权审批、会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财务报告管理、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管理等方面控制活动进行评价。公司 2025 年 4 月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定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且“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4) 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23）第 0033 号、川华信审（2024）第 0022 号和川华信审（2025）第 0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外，2025 年 4 月 25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5）第 0648 号），并出具审计意见如下：“兴源环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 上述虚假陈述事项是否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引发投资者诉讼或法律纠纷

1、公司所涉前述虚假陈述事项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情形

公司子公司中艺生态 2016 年、2017 年虚增营业收入及成本，导致公司 2016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前述事项属于虚假陈述。

但是，相关虚假陈述事项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还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经如下综合分析，公司所涉前述虚假陈述事项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从行为性质看，公司所涉前述虚假陈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针对公司所涉前述虚假陈述事项，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主要内容为：①发行人：责令改正，警告并处 200 万罚款；②2022 年时任财务总监孙颖（现已离任）：警告并处 80 万元罚款；③2016 年及 2017 年时任相关责任人员因已离任且超过行政处罚时效，未作处罚。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所涉前述虚假陈述事项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的“情节严重”情形。

《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参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第六条规定：“对罚款有一定幅度的，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内，划分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一）从轻处罚阶次，在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以上（没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除外）、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30%以下给予罚款；……”

发行人被处以 200 万元罚款，低于《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法定最高罚款金额一千万元的 30%；公司 2022 年时任财务总监孙

颖被处以 80 万元罚款，低于法定最高罚款五百万元的 30%，均属于从轻处罚阶次。

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下列情形认定为应当从重处罚情形：（一）不配合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或者拒绝、阻碍证券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法，甚至以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干扰执法；（二）在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中变造、隐瞒、毁灭证据，或者提供伪证，妨碍调查；（三）两次以上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四）在信息披露上有不良诚信记录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全面配合监管机构执法并及时缴纳罚款，及时完成整改，不存在前述认定规则中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前述认定规则中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明确处罚决定系综合考虑公司所涉前述虚假陈述事项对公司后续年度资产负债表影响程度、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的，亦说明公司不存在前述认定规则中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处罚决定作出时已考虑全部的情况。

综上，公司所涉前述虚假陈述事项在行为性质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罚款等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阶次。

（2）从主观恶性程度看，发行人不存在实施前述虚假陈述事项的动机，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参与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主要系因子公司中艺生态 2016-2017 年相关工程项目中存在虚增项目收入及成本等情况，使得公司 2016 年至 2022 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导致的。

中艺生态系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非关联的 14 名中艺生态原股东收购 100% 股权而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收购时公司与中艺生态部分原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约定 2015-2017 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如中艺生态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方中艺生态部分原股东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兴源环境进行股份或现金补

偿。

如前所述，公司所受该次行政处罚系因中艺生态于 2016、2017 年实施了虚假陈述行为导致的，该期间系中艺生态部分原股东对公司有利润补偿承诺的期间，公司作为利润补偿权利方，不存在主导或操作虚增中艺生态 2016-2017 年收入及成本的动机。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了多次变更，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参与实施前述虚假陈述事项，对相关事项事先均不知情。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 2023 年 7 月公司因前述虚假陈述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立案调查前均已全部离职，立案调查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调查，按要求及时完成全面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2016-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的相关议案，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历年财务报表更正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整改后至今，公司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2024 年 12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锦奉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公司重新选举、聘任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做好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的衔接工作，更进一步地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管理，加强监督，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调整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机构、执行机构，同时增加设置职工董事，董事会成员由九名董事变更为十一名董事，独立董事由三名变更为四名，并对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就任以来不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做好生产经营，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回报。

综上，公司主观上不存在实施前述虚假陈述事项的故意，事发后，公司及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积极配合调查，全面整改，

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公司未再有类似情形发生。

(3) 从社会影响看，公司前述虚假陈述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负面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虚假陈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如前文所述，有关该事项的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追溯调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未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具体如下：

①虚增收入对 2016 年-2017 年当期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占比

2016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万元）	9,063.09
2016 年年报营业收入（万元）	210,275.26
占比	4.31%
2016 年年报虚增利润总额（万元）	2,202.07
2016 年年报利润总额（万元）	23,818.92
占比	9.25%
2017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万元）	26,807.66
2017 年年报营业收入（万元）	303,181.56
占比	8.84%
2017 年年报虚增利润总额（万元）	3,636.86
2017 年年报利润总额（万元）	40,863.84
占比	8.90%

②差错更正对 2016 年-2023 年三季度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的影响

2016 年	更正前金额（万元）	更正金额（万元）	影响占比
资产总计	602,881.45	-9,063.09	-1.50%
负债合计	304,185.01	-6,861.02	-2.26%
净资产	298,696.43	-2,202.07	-0.74%
2017 年	更正前金额（万元）	更正金额（万元）	影响占比
资产总计	947,793.74	-35,619.65	-3.76%
负债合计	555,554.41	-30,031.82	-5.41%
净资产	392,239.33	-5,587.83	-1.42%
2018 年	更正前金额（万元）	更正金额（万元）	影响占比

资产总计	934,971.54	-19,809.54	-2.12%
负债合计	657,772.44	-11,514.00	-1.75%
净资产	277,199.10	-8,295.54	-2.99%
2019 年	更正前金额 (万元)	更正金额 (万元)	影响占比
资产总计	1,063,578.61	-18,646.91	-1.75%
负债合计	782,074.82	-10,351.37	-1.32%
净资产	281,503.80	-8,295.54	-2.95%
2020 年	更正前金额 (万元)	更正金额 (万元)	影响占比
资产总计	1,133,866.44	-18,446.99	-1.63%
负债合计	912,243.46	-10,151.45	-1.11%
净资产	221,622.98	-8,295.54	-3.74%
2021 年	更正前金额 (万元)	更正金额 (万元)	影响占比
资产总计	1,192,315.66	-17,895.42	-1.50%
负债合计	972,884.25	-9,599.88	-0.99%
净资产	219,431.41	-8,295.54	-3.78%
2022 年	更正前金额 (万元)	更正金额 (万元)	影响占比
资产总计	1,130,574.70	-17,895.42	-1.58%
负债合计	965,708.91	-9,599.88	-0.99%
净资产	164,865.79	-8,295.54	-5.03%
2023 年半年度	更正前金额 (万元)	更正金额 (万元)	影响占比
资产总计	1,072,320.24	-1,244.33	-0.12%
净资产	139,654.67	-1,244.33	-0.89%
2023 年三季报	更正前金额 (万元)	更正金额 (万元)	影响占比
资产总计	1,074,559.51	-1,244.33	-0.12%
净资产	130,059.37	-1,244.33	-0.96%

在公司 2016 年-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正前后，公司未出现股价等异常波动情况，有一项投资者诉讼被法院立案但涉及金额较小，已调解结案，公司无需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损失赔偿责任，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导致重大社会舆情。

根据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的查询，并通过必应 Bing、百度、360 浏览器等搜索引擎及企查查等网站的检索，公司所涉前述虚假陈述事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等负面影响，也不存在因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导致的重大社会舆情。

综上，公司所涉前述虚假陈述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负面影响。

2、公司所涉前述虚假陈述事项引起的投资者诉讼或法律纠纷

（1）马春琴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共一项投资者诉讼被法院立案，该案件已调解结案，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原告马春琴与被告兴源环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兴源环境赔偿马春琴经济损失7,414.8元（投资差额损失7,400元，佣金损失和印花税损失各为7.4元）；2、判令兴源环境负担本案诉讼费。2025年3月28日，杭州中院作出（2024）浙01民初1273号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兴源环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马春琴赔偿款1,483元并驳回马春琴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5年4月9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马春琴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本案一审、二审的所有诉讼费用由马春琴承担。

2025年7月，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受浙江高院委托，核定马春琴起诉兴源环境等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马春琴的投资差额损失金额，并出具了《证券投资者损失核定专家意见书》，根据计算，马春琴的损失都是由与虚假陈述无关的因素导致的，该投资者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差额损失为0元。

2025年8月14日，在浙江高院主持下，兴源环境与马春琴达成调解协议，浙江高院据此作出（2025）浙民终411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调解书，兴源环境无需向马春琴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调解协议签订后，马春琴不得就该案的损失再向兴源环境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诉讼。

综上，上述案件已由浙江高院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证券投资者损失核定专家意见书》，原告投资损失并非因虚假陈述导致，且该案件已调解结案，公司虚假陈述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上述案件原告合法权益的情况。

（2）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投资者纠纷调解

除上述马春琴诉讼案件外，存在其他投资者因公司证券虚假陈述向杭州中院起诉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杭州中院未正式立案，为妥善处理批量证券纠纷，杭州中院立案庭自 2025 年 9 月起陆续将兴源环境投资者诉讼案件引导至杭州律谐调解（以下简称“投资者纠纷调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案件数量共约 280 件，投资者请求金额共约 1.13 亿元（该案件清单存在网上立案与线下邮寄立案重复情况，杭州律谐正在进一步核查）。目前，前述案件尚未进入到实质调解阶段，且该等案件双方针对兴源环境是否应当担责，若担责需要承担的责任比例大小等问题，尚存在较大争议。

为妥善解决投资者纠纷，公司已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述投资者因公司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差额损失进行计算，该等计算需依赖投资者完整的交易数据，因相关交易数据属于保密信息，公司非经有权部门授权无法获取，故第三方机构只能就已提供完整交易数据的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进行计算，并出具了《证券虚假陈述投资者损失专门性问题分析报告书》（以下简称“《分析报告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整获得 11 名投资者的交易数据，该等投资者请求金额合计 8,762.90 万元，占全部投资者请求金额的 77.50%。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分析报告书》，经计算，该等投资者因公司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差额损失金额合计 170.62 万元，该等投资者经计算的投资差额损失金额占其请求金额的比例为 1.95%。根据该比例初步推算，前述约 280 名投资者的合计请求金额为 1.13 亿元时，预估的投资差额损失金额为 219.52 万元。

根据马春琴案件（2024）浙 01 民初 1273 号一审判决的认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的揭露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由于该案件二审法院并未驳回一审法院判决，故可以将前述认定作为其他投资者诉讼或法律纠纷的分析依据。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布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该虚假陈述事项的更正日为 2024 年 1 月 3 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主张以揭露日或更正日起算诉讼时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揭露日与更正日不一致的，以在先的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在当事人不

存在诉讼时效中断、中止情形时，公司虚假陈述事项投资者诉讼时效将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届满，截至目前，诉讼时效仅剩余约 6 个月。

公司已就虚假陈述事项积极完成整改，并积极应对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积极消除社会影响。

综上，公司虽因前述虚假陈述事项涉及相关投资者诉讼或法律纠纷，但根据目前投资者诉讼案件结果等情况看，公司所涉前述虚假陈述事项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前述法院判决及行政处罚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请结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要求，说明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所受处罚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 1 项法院刑事判决及 17 项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前文回复内容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按处罚要求及时整改，足额缴纳罚款、罚金，相关处罚事项未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理解与适用如下：

“1、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①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2、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

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处罚文件、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述法院判决及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兴源涉及的法院刑事判决

漳州兴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特许经营方式运营福建省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2024年3月7日，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漳州兴源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采样进水管未按照要求连接至废水总排口的自动采样管，而是分别插入装有不明液体的塑料瓶中，导致自动监测设备实际采集、分析的水样为塑料瓶中的不明液体。后经检测，该日该公司污水排放口废水实际水样的污染浓度远高于塑料瓶中不明液体的污染物浓度和现场调阅自动监控设备显示的污染物浓度。

2024年3月15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漳州兴源下达了《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漳诏环责改字〔2024〕3号、漳诏环责改字〔2024〕4号)，责令立即改正篡改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024年4月23日，因漳州兴源涉嫌触犯刑法，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查办，2025年8月22日，诏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0624刑初8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漳州兴源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罚金50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相关要求，从漳州兴源相关违法行为的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漳州兴源的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而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漳州兴源相关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①从行为性质看，漳州兴源本次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较小，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漳州兴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特许经营方式运营福建省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三年漳州兴源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当年合并口径的比例均低于 5%。

根据漳州市诏安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漳州兴源污水排放口违法当日实际排放废水仅有氨氮一项指标浓度超标，超标范围在 5 倍左右，未达到《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所规定的严重或特别严重等级，且其排放的废水不属于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或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事实上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2025 年 8 月 5 日，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漳州兴源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采用补植复绿的方式进行生态环境修复，足额支付补植复绿生态损害赔偿金，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组评估，漳州兴源的上述违法行为具有案件事实较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环境污染损害较小的特点。

2025 年 7 月 31 日，诏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亦出具《证明》，确认漳州兴源的相关违法情节较轻且积极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结果，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以及恶劣社会影响。

②从主观恶性程度看，漳州兴源本次违法行为主要系因客观外在原因导致，其本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主观恶意

漳州兴源作为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的经营者，其本次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上游企业偷排超排导致进水水质长期超标，严重超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等客观因素，漳州兴源也多次就进水水质异常情况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与此同时为保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漳州兴源已投入大量资金对自身处理能力进行升级改造，尽最大可能为达标排放创造条件，其本

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主观恶意。

对此，诏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漳州兴源为我园区管辖范围内企业，漳州兴源通过特许经营方式运营我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是我县重要的民生保障项目，长期以来为我县的环境保护、民生保障和县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自城东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营以来，由于上游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的不完善、出水在线监测的未普及、排污企业环保观念淡薄等诸多原因的影响，城东污水处理厂的上游进水氨氮、COD 等污染物浓度长期超标，并夹带着大量的卡拉胶、琼脂，导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长期超过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设计处理能力。为保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尽管连年亏损，漳州兴源仍不断投入大量资金对自身的处理能力进行升级改造，尽最大可能为达标排放创造条件，保障民生工程的稳定运行。但由于上游企业污水排放的不稳定以及汛期和渔期排放量和排放指标剧增等客观原因，导致城东污水处理厂个别时段无法控制的出现排放超标的情况。漳州兴源最近三年所涉的环境违法很大程度上系由于客观外在原因所导致，漳州兴源已在其自身能力范围之内尽其最大努力以保障出水达标率，其本身不具有追逐非法利益而超标排放的主观恶性。”

③从社会影响看，漳州兴源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舆情或导致恶劣的社会影响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漳州兴源积极配合园区管委会和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整改，通过更换老旧设备、调整工艺、污泥置换、增加药量等措施，提升设备整体处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污水处理工艺稳定运行。除做好自身运行工作外，漳州兴源专门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取样员及取样车辆，配合园区及有关部门对上游超标污水排放进行溯源与查处工作，以尽力遏制上游企业的偷排行为，同时积极帮助并指导上游排污企业的预处理工作，以期改善城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经过公开渠道的检索，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舆情或导致恶劣的社会影响。

（2）公司拟提前终止漳州兴源的特许经营权，并于资产移交后注销漳州兴源

2016 年 6 月，漳州兴源与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签署了《福建省诏安县城

东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漳州兴源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前述污水处理厂厂区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维护，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向漳州兴源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漳州兴源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在保证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所有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2019 年 6 月，该项目开始正式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9 年。

因环保政策变化及进水超标等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基础丧失，经友好协商，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诏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漳州兴源与公司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福建省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并由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资产评估价值 28,946,735 元回购该特许经营权。

上述事宜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漳州兴源、诏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回购）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漳州兴源对福建省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享有的特许经营权，由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向漳州兴源支付回购款，漳州兴源根据协议约定条件向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主体移交相关资产，在前述回购协议约定的资产移交完成后，漳州兴源将启动注销程序。该协议已于各方加盖公章以及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综上，漳州兴源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且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漳州兴源拟于相关特许经营权移交后注销。漳州兴源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 17 项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 17 项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中公司及相关人员（不涉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1 月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处以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分析详见前文“（三）上述虚假陈述事项是否严重损害

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引发投资者诉讼或法律纠纷”部分所述；其余 16 项行政处罚均仅涉及公司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监事，相关处罚事项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本次发行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及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分析
1	兴东水务	恩州环罚字(2023)BD1号	兴东水务负责运营的巴东县清太坪镇污水处理厂供电所泵站格栅机及污水提升泵未正常运行，泵站西侧围墙外污水管道检查井明显可见污水外溢，溢流至排水渠后排入环境。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罚款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兴东水务本次行政处罚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且罚款金额为处罚区间的最小值，违法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且未被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兴东水务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2023年6月14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巴东兴东水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确认兴东水务现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2025年6月6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巴东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兴东水务已如期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工作，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综上，兴东水务上述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违法情节较轻，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恩州环罚字(2024)BD3号	兴东水务在运营金果坪乡污水处理厂过程中，一是未按要求投加污水处理药剂，二是将出水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的进水管线与采样进水管道断开，插入装有自制水样的塑料瓶中，用自制水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监测。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罚款2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兴东水务本次行政处罚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违法情节较轻，且未被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兴东水务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2025年6月6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巴东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兴东水务已如期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工作，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及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分析
				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综上，兴东水务上述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违法情节较轻，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兴源环保	临平应急罚字〔2022〕第2000004号	兴源环保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杭州市临平区应急管理局罚款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兴源环保本次行政处罚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违法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存在逾期未改正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形。此外，兴源环保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2023年2月17日，杭州市临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查询证明》，确认兴源环保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在临平区行政区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2023年5月16日，杭州市临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兴源环保接到处罚决定后，已按规定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根据《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通知》（浙司〔2022〕94号）之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兴源环保上述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违法情节较轻，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杭临平市监处罚〔2024〕461号	兴源环保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储气罐。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3.1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涉案特种设备4台，且已检验合格。……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兴源环保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属于从轻处罚。此外，兴源环保已足额缴纳罚款。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及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分析
5	中艺生态	杭税三稽罚(2023)166号	中艺生态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中艺生态未按规定确认收入并缴纳相关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处以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合计金额43,134.31元。	并积极整改。 2025年5月16日，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兴源环保已按规定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兴源环保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兴源环保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杞县水美	豫0221环罚决字(2023)1号	杞县水美2022年12月29日COD浓度日均值超出执行标准。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罚款30.8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杞县水美本次行政处罚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罚款金额处于裁量区间的较轻等级，且未被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杞县水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2023年5月22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杞县水美上述环境违法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及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分析
				<p>行为情节一般，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而且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25年5月19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杞县水美接到处罚决定后已经按照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根据《审计报告》，杞县水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合并口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远低于5%，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杞县水美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p>综上，杞县水美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且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杞县水美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7		豫 0221 环 罚 决 字 (2024) 16 号	杞县水美水解酸化池配套安装的化学洗涤除臭装置（碱液喷淋塔+酸液喷淋塔）未开启，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罚款37,829元。	<p>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杞县水美本次行政处罚适用于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且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未被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此外，杞县水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p> <p>2025年5月19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杞县水美接到处罚决定后已经按照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根据《审计报告》，杞县水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合并口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远低于5%，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杞县水美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及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分析
				综上，杞县水美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且杞县水美本次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杞县水美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8	梧州兴源	梧自然资长罚字(2023)2号	<p>梧州兴源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在未取得供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土地共 28,974.19 平方米。</p> <p>梧州市自然资源局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违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罚款 28.97419 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于非法占地行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公益性用地的，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15 元的罚款”。梧州兴源被罚款金额标准为每平方米 10 元，为当地行政处罚裁量罚款基准的最低值，且是为了用于公益民生项目，违法情节较轻。此外，梧州兴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p> <p>2023 年 2 月 27 日，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梧州兴源用地行政处罚的《复函》，确认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为公益民生项目，上述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且梧州兴源均能够积极整改主动履行缴款义务。</p> <p>综上，梧州兴源的违法情节较轻，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9		梧环罚字(2024)23号	<p>梧州兴源运营的梧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未保证其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梧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7,207 元。</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梧州兴源本次行政处罚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且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未被责令停产整治。此外，梧州兴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p> <p>2025 年 5 月 19 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梧州兴源生态环境违法情况的《说明》，确</p>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及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分析
				认该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事件等不良影响，且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相关义务，暂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梧州兴源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	漳州兴源	闽漳环罚(2023)59号	漳州兴源运营的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超过漳州兴源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未按照运行技术规范要求保证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处208,335元，对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违法行为处24,822元，共计罚款233,157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漳州兴源两项违法行为均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且罚款金额均处于裁量区间的较轻等级，未被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业、关闭或停产整治，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漳州兴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2024年1月16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反馈漳州兴源提请出具违法情况说明的《函》，确认漳州兴源接到处罚决定后已按照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2025年8月5日，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漳州兴源的违法情节较轻，且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结果，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25年7月31日，诏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漳州兴源为园区管辖范围内企业，漳州兴源最近三年所涉的环境违法很大程度上系由于客观外在原因所导致，漳州兴源已在其自身能力范围之内尽其最大努力以保障出水达标率，其本身不具有追逐非法利益而超标排放的主观恶性，相关违法情节较轻且积极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结果，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以及恶劣社会影响。 综上，漳州兴源本次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违法情节较轻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及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分析
11		闽漳环罚〔2024〕163号	<p>漳州兴源运营的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24 小时混合水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超标排放。</p> <p>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13.75 万元。</p>	<p>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漳州兴源的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且罚款金额处于裁量区间的较轻等级，未被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漳州兴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p> <p>2025年8月5日，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漳州兴源的违法情节较轻，且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结果，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25年7月31日，诏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漳州兴源为园区管辖范围内企业，漳州兴源最近三年所涉的环境违法很大程度上系由于客观外在原因所导致，漳州兴源已在其自身能力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以保障出水达标率，其本身不具有追逐非法利益而超标排放的主观恶性，相关违法情节较轻且积极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结果，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以及恶劣社会影响。</p> <p>综上，漳州兴源本次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违法情节较轻并积极进行了整改，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12		闽漳环罚〔2025〕127号	<p>超标排放水污染物。</p> <p>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15.9 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漳州兴源的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且罚款金额处于裁量区间的较轻等级，未被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漳州兴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p>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及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分析
				<p>极整改。</p> <p>2025年8月5日，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漳州兴源的违法情节较轻，且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结果，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25年7月31日，诏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漳州兴源为园区管辖范围内企业，漳州兴源最近三年所涉的环境违法很大程度上系由于客观外在原因所导致，漳州兴源已在其自身能力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以保障出水达标率，其本身不具有追逐非法利益而超标排放的主观恶性，相关违法情节较轻且积极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结果，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以及恶劣社会影响。</p> <p>综上，漳州兴源本次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违法情节较轻并积极进行了整改，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13	浙江疏浚	(苏宁)应急罚(2023)1013号	<p>浙江疏浚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有效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南京秦淮外秦淮河清淤工程“2.22”一般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p> <p>南京市应急管理局罚款30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且罚款金额为裁量区间的最低值，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浙江疏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p> <p>2025年5月19日，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证明》，确认浙江疏浚已就前述行政处罚如期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该违法行为不认定为情节严重，也不属于《上市规则》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综上，浙江疏浚仅对上述一般安全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且罚款金额为裁量区间的最低值，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14		宜城管罚字(2024)第6005号	浙江疏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向菱湖排放污水。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参考《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第九类第395号‘从轻情形’，本机关决定……”，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及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分析
			安庆市城市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2 万元	<p>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浙江疏浚的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被罚款金额较小，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认定本次处罚适用从轻情形，因此违法情节较轻。此外，浙江疏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p> <p>2025 年 5 月 15 日，安庆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疏浚的违法情节较轻，且如期改正了前述违法行为，浙江疏浚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浙江疏浚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且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15	遵义杭播源	播市监行处字〔2022〕9号	遵义杭播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3 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遵义杭播源罚款金额为处罚裁量区间的最小值，违法情节较轻。此外，遵义杭播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p> <p>2023 年 1 月 30 日，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金额属于从轻处罚。</p> <p>综上，遵义杭播源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且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16		遵播环罚字〔2024〕9号	遵义杭播源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在离线清洗 1 号 MBR 膜组件时，部分污水和清洗废水通过雨水沟直排至厂区外小溪沟。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3.6 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遵义杭播源罚款金额处于裁量区间的较轻等级，处罚金额较小。此外，遵义杭播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p>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及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分析
				2025年5月19日，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播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遵义杭播源的违法情节较轻，且立即改正了前述违法行为，遵义杭播源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遵义杭播源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且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中“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等的要求，以及是否符合高质量发展的导向。

2024年4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鼓励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兴源环境本次向控股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是控股股东为公司纾困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其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政策要求及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政策支持行业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涵盖环保装备制造、环境综合治理和储能与双碳三大板块，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规定。

2、公司经营业绩已有所改善

公司2021年至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03.39万元、

-55,214.13 万元、-98,974.11 万元和-30,226.20 万元；202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4.53 万元，较上年同期-16,798.11 万元的亏损大幅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减亏，2024 年度较 2023 年减亏 69.46%，较 2022 年减亏 45.26%；2025 年 1-9 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减亏超 50%。公司亏损主要由高额的财务费用和历史工程项目结算亏损造成，在股东支持以及公司各项举措实施下，前述亏损因素的影响正在减弱，公司经营业绩已有所改善。

我国环保产业已建立起多层级、跨部门的协同监管体系，形成了以生态环境部为核心，国家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协作的全链条治理结构。在环保装备制造领域，国家工信部主导行业转型升级，2025 年发布的《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绿色化、智能化导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标准认证体系建设，推动强制性认证标准（GB/T）修订，与生态环境部联合推进产品质量监管。压滤机作为环保装备制造行业中的关键固液分离设备，受到多项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双碳相关的节能改造、绿色制造与低碳转型项目亦受益于财政与投资政策支持，随着国家对环保事业的日益重视，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的加大，环境治理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背景下，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改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绿色化、智能化的产业导向，本次发行将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效应，为产业发展增添动力，符合“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等的要求。

3、本次发行是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纾困的重要举措

2024 年末，锦奉科技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是控股股东锦奉科技为上市公司纾困的重要举措，是锦奉科技履行国资控股股东担当，缓解上市公司当前资金困难、为上市公司纾困的重要举措，也是后续上市公司逐步缓解困境、扭亏为盈的关键。

4、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控股股东控制权，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认购前，锦奉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193,894,67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48%，其一致行动人天倚道新弘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70,678,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5%。锦奉科技及其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64,573,4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3%。本次全额认购后，锦奉科技将持有上市公司 433,894,67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上升为 24.19%，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锦奉科技与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13% 股权。本次认购完成后，控股股东锦奉科技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得到巩固，有利于国资控股股东助力上市公司系列举措的持续推进，也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因此，本次认购是控股股东保障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控股股东控制权，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可为经营业绩改善中的上市公司补充现金流及化解部分债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等的要求。本次发行亦将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有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提升企业投资价值，符合“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

九、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一）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汇总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否	-	0.00%
2	衍生金融资产	150.00	碳资产交易权利金	否	-	4.41%
3	其他应收	21,296.11	保证金、押金、	否	-	626.69%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款		备用金及往来款			
4	长期应收款	11,644.74	应收工程项目款项	否	-	342.68%
5	长期股权投资	6,840.49	参股设立的项目公司，或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的企业	否	-	201.30%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	主要为参股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子公司持股平台	是	450.00	23.54%
7	投资性房地产	5,696.73	对外经营出租的房产及土地	否	-	167.64%
8	其他流动资产	21,293.36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和预缴税费	否	-	626.61%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447.88	PPP 项目资产	否	-	15,815.75%
合计		605,169.31			450.00	17,177.52%

各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碳资产交易权利金	150.00
合计		15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碳资产远期交易合约的预付权利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押金、保证金	7,644.91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22,901.11
备用金	262.12
其他	5,999.60
账面余额合计	36,807.74
减: 坏账准备	15,511.63
账面价值	21,296.11

注: 其他主要系子公司浙江疏浚搬迁补偿款 5,143.5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往来款,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4、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应收款	5,574.56	178.20	5,396.36
其他	8,668.56	2,420.18	6,248.38
小计	14,243.12	2,598.39	11,644.74
减: 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	5,555.11	320.87	5,234.24
合计	8,688.02	2,277.52	6,410.50

注: 其他主要系另行签订分期收款协议形成的长期应收工程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应收工程项目款项,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94.84
福建水投集团浦城县水美城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21.35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367.49
山西水投艺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1.47
十堰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7.31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北京新至庞沃科技有限公司	19.85
新华昶（北京）能源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18
合计	6,840.49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参股设立的项目公司，或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的企业，并非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杭州兴源礼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福建水投集团南平建阳水美城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合计	8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福建水投集团南平建阳水美城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设立的项目公司，用于实施南平市建阳区考亭水美城 PPP 项目，并非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杭州兴源礼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7 年公司投资参股企业，该企业投向私募基金，并通过私募基金投向固体废物处理相关的环保产业，系公司为拓展境外业务而参股，暂无处置计划。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杭州兴源礼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面价值较小，账面价值仅 450.00 万元，小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属于重大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7、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所在地	出租情况
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2,131.80	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566 号	出租给稠州银行作为银行网点
房屋建筑物	717.77	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586	出租给多个公司、自然人作为办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所在地	出租情况
		号	公场所、店铺经营
房屋建筑物	2,632.76	杭州市上城区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 2 框	出租给对方公司作为办公经营场所
房屋建筑物	214.40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14 室	出租给对方公司作为办公经营场所
合计	5,696.7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对外经营出租的房产及土地,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	20,728.59
预缴税费	564.77
合计	21,293.36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和预缴税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系自工程承包相关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重分类列报而来,金额为 537,447.88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 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后续处置计划
1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94.84	29.00%	1,452.32	2,623.65	2015-7-1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等	否	为公司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2015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持有对银江环保的51%股份全部转给兴源环境。2016年兴源环境将其持有对银江环保的22%股份转出,剩余29%股份持有至今。该公司属于环保设备制造、环境治理行业。与发行人具有产业协同效应。	无
2	福建水投集团浦城县水美城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21.35	36.00%	16,902.00	1,361.55	2018-2-27	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否	2018年投资参股企业,系为实施浦城县水美城市建设综合治理PPP项目而设立。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后续处置计划
3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367.49	35.00%	3,500.00	1,400.00	2016-12-1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系统以及新能源技术研发	否	公司在 2016-2017 年投资参股的企业，无特定项目。企业主要围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系统以及新能源技术研发等领域开展业务，与公司自身着力培育的储能业务与新能源技术具有一定协同性。	计划清算
4	山西水投艺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1.47	29.00%	3,398.71	1,000.00	2018-6-6	水利项目建设管理	否	2018 年投资参股企业，系为实施灵丘县三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而设立	无
5	十堰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7.31	30.00%	300.00	90.00	2020-10-16	环保技术开发；生态科技培训及咨询服务	否	系为建设十堰新希望小镇项目而设立	2025 年 12 月已退出
6	北京新至庞沃科技有限公司	19.85	40.00%	20.00	20.00	2025-1-20	软件开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否	2025 年投资参股企业，系为共同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及虚拟电厂业务而设立	无
7	新华昶（北京）能源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18	20.00%	980.00	980.00	2025-1-1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否	2025 年投资参股企业，系为共同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及虚拟电厂业务而设立。	无
合计		6,840.49	/	23,299.32	7,475.20	/	/	/	/	

注：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大于认缴资本系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溢价购买该公司股权，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处置 22% 股权；山西水投艺源水务有限公司认缴金额大于公开工商信息查询的认缴金额 145.00 万系被投资单位未按照投资协议变更工商登记信息。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参股设立的项目公司，或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的企业，并非与公司主营业务无

关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其中，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退出十堰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在计划退出，其余公司后续暂无处置计划。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后续处置计划
1	杭州兴源礼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99.66%	30,058.80	30,000.00	2017-1-18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	2017 年投资参股企业，该企业投向私募基金，最后通过私募基金投向相关实体行业。系公司为拓展境外业务而参股。	无
2	福建水投集团南平建阳水美城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7.00%	350.00	350.00	2018-11-19	对南平市建阳区考亭水美城 PPP 项目的管理、投资、建设（含勘察、设计）、运营维护、移交一体化服务；水利、市政、环保行业的投资建设；环境治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管理	否	2018 年投资参股企业，系为实施南平市建阳区考亭水美城 PPP 项目而成立。	无
合计		800.00	/	30,408.80	30,350.00	/	/	/	/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福建水投集团南平建阳水美城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参股设立的项目公司，并非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杭州兴源礼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7 年公司投资参股企业，该企业投向私募基金，并通过私募基金投向固体废物处理相关的环保产业，系公司为拓展境外业务而参股，暂无处置计划。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杭州兴源礼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面价值较小，账面价值仅 450.00 万元，小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属于重大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仅包括一项对合伙企业的股权投资，金额为 450 万元，小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因此，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自该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8)涉及的相关风险。

针对问题(1)(2)(4)(5)(8)涉及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中作出风险提示或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四)经营风险

1、环保装备制造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装备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66,026.05 万元、47,439.11 万元、45,008.33 万元和 32,575.94 万元,收入规模呈收缩趋势。环保装备制造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9.57%、66.95%、44.74% 和 46.51%,占比较高,是发行人重要业务板块之一。受下游客户所处市场行情变化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若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环保装备制造销售收入将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工程项目结算审减风险

为加快PPP工程项目及其他历史工程项目达成收款条件,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集中精力开展PPP工程项目及其他历史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但受化债过程中的价格折让、项目结算过程中的产值金额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出现工程业务收入调减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收入调减金额合计为 55,415.19 万元,金额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存在金额较高的未结算工程项目,若未来结算定案金额不及预期,将可能出现审减金额较大的风险。

.....

(五)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451.40 万元、73,179.36 万元、105,111.62 万元和 70,943.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213.65 万元、-98,974.11 万元、-30,226.20 万元和 -5,688.89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受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审减金额较高、有息负债带来的利息费用金额较高及坏账减值计提金额较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较 2023 年而言，2024 年发行人虽然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回升，但未能扭转亏损状态，且 2025 年全年预计仍为亏损。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未能如期实现转型升级的目标，不能拓展新客户，未来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则仍存在继续下滑和持续亏损的风险。

2、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及退市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22,823.93 万元、27,885.92 万元、9,123.93 万元和 3,398.18 万元，规模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结合近两年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经营发生较大金额亏损，可能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从而导致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的风险。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22.33 万元、3,470.94 万元、15,458.05 万元和 -3,955.60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结算工作、催收历史工程应收款项取得一定成效，使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但 2025 年 1-9 月因部分工程项目付款金额增加、数字化业务大额采购临时垫资，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的好转较为依赖工程项目的回款，若未来工程项目回款不及预期，则可能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风险。

.....

（六）诉讼风险

.....

2、投资者诉讼风险

因子公司虚假陈述被浙江证监局处罚的事项，目前兴源环境共有一项投资者诉讼被法院立案，该案件已调解结案，兴源环境无需向投资者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不排除后续有其他投资者起诉发行人要求索赔的可能性。此外，还存在其他投资者因发行人虚假陈述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起诉的情况，杭州中院未正式立案，为妥善处理批量证券纠纷，杭州中院立案庭将该等案件引导至杭州律谐调解中心调解。公司已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证券虚假陈述投资者损失专门性问题分析报告书》（以下简称“《分析报告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完整获得11名投资者的交易数据，该等投资者请求金额合计8,762.90万元，占全部投资者请求金额的77.50%。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分析报告书》，经计算，该等投资者因发行人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差额损失金额合计170.62万元，该等投资者经计算的投资差额损失金额占其请求金额的比例为1.95%。根据该比例推算，前述约280名投资者的合计请求金额为1.13亿元时，预估的投资差额损失金额为219.52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一、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的相关事项，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表、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各业务类别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商业运作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在业务合作中所起承担的工作、下游市场的产品需求情况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沟通，了解发行人环境综合治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向业务、财务人员了解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收入确认方法变更的背景，查阅合同、结算单据、物流单据、验收资料等，复核收入调整过程，并对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3、获取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清单，收集主要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结算报

告、收款凭证等资料，了解主要项目的结算情况、审减情况等信息，复核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了解部分历史项目长期挂账未结算的具体原因，评估未来是否存在较大审减风险。

4、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附注，分析亏损的主要构成原因；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数据及趋势，与公司进行对比验证；结合净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中的退市相关规则进行风险评估；向管理层了解拟采取的改善亏损状况的具体措施。

5、查阅发行人各期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明细，复核间接法现金流量的计算过程，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采购上，选取部分大额关联交易与同期非关联采购合同价格作对比；关联销售上，分析向主要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差异，并对主要交易对手方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数据明细表，选取部分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采购内容，合作情况等信息；对比分析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8、获取发行人此次虚假陈述相关的处罚决定书，了解虚假陈述的具体情况；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工程项目执行穿行测试，复核收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对主要的工程项目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并进行走访。

9、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被处罚后的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整改资料，核查被处罚主体针对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清单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被处罚主体经整改后，是否存在其他相同或类似情形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尤其是被处罚主体的相关法人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0、查阅发行人虚假陈述处罚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的查询，并通过必应 Bing、百度、360 浏览器等搜索引擎及企查查等网站的检索，核查该违法行为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负面影响，是否存在因上述处罚事项导致的重大社会舆情，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1、查询《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有关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形及相关解释，分析发行人相关处罚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查阅发行人投资者诉讼立案资料、一审判决书及民事调解书，核查该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调解结果；查阅杭州中院的案件清单及部分投资者起诉资料，了解相关投资者的人数、起诉金额等情况；对杭州律谐调解中心及发行人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投资者调解案件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查阅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证券投资者损失核定专家意见书》《证券虚假陈述投资者损失专门性问题分析报告书》，了解相关投资者损失与发行人虚假陈述事项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投资者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差额损失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投资者诉讼及调解事项的说明。

13、查阅前述处罚相关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足额缴纳罚款，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核查该等处罚是否涉及责令停业、关闭，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违法行为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负面影响，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4、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用途等的相关资料，查阅《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的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文件。

15、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明细，分析是否

属于财务性投资；查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相关投资协议，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核实被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

针对问题 1 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附注，对华信会计师及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亏损的主要构成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数据及趋势，与公司进行对比验证；结合公司净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对比《上市规则》中的退市相关规则进行风险评估；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拟采取的改善亏损状况的具体措施。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采购上，选取部分大额关联交易与同期非关联交易合同价格作对比；关联销售上，查阅向主要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差异分析情况表，并对主要交易对手方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3、取得发行人此次虚假陈述相关的处罚决定书，了解虚假陈述的具体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同类型工程项目收入确认资料，对主要的工程项目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并进行走访。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被处罚后的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其他整改资料，核查被处罚主体针对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清单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被处罚主体经整改后，是否存在其他相同或类似情形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尤其是被处罚主体的相关法人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查阅发行人虚假陈述处罚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的查询，并通过必应 Bing、百度、360 浏览器等搜索引擎及企查查等网站的检索，核查该违法行为是否造成严

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负面影响，是否存在因上述处罚事项导致的重大社会舆情，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查询《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有关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形及相关解释，分析发行人相关处罚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查阅发行人投资者诉讼立案资料、一审判决书及民事调解书，核查该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调解结果；查阅杭州中院的案件清单及部分投资者起诉资料，了解相关投资者的人数、起诉金额等情况；对杭州律谐调解中心及发行人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投资者调解案件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查阅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证券投资者损失核定专家意见书》《证券虚假陈述投资者损失专门性问题分析报告书》，了解相关投资者损失与发行人虚假陈述事项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投资者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差额损失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投资者诉讼及调解事项的说明。

8、查阅前述处罚相关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足额缴纳罚款，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核查该等处罚是否涉及责令停业、关闭，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违法行为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负面影响，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9、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用途等的相关资料，查阅《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的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文件。

（二）进一步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工程项目审计调减合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涉及函证的，请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

1、对收入真实性的进一步核查

保荐人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如下：

(1)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关联关系、合作时间、交易内容、交易条款等事项，取得客户签字盖章的访谈文件；报告期各期通过访谈核查的收入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28%、40.46%、39.27%和34.95%。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函证汇总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发函金额 (a)	36,121.33	54,346.53	58,793.76	71,116.19
审定收入总额 (b)	70,943.11	105,111.62	73,179.36	135,451.40
回函相符金额 (c)	10,676.85	4,542.47	16,599.18	22,836.34
回函不符金额 (d)	16,149.30	42,800.89	31,471.80	32,895.24
未回函金额 (e)	9,295.18	7,003.18	10,722.78	15,384.61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执行替代、调节程序后可确认金额 (i)	25,444.48	49,804.06	42,194.58	48,279.86
发函比例 (a/b)	50.92%	51.70%	80.34%	52.50%
回函相符比例 (f=c/a)	29.56%	8.36%	28.23%	32.11%
回函不符比例 (g=d/a)	44.71%	78.76%	53.53%	46.26%
未回函比例 (h=e/a)	25.73%	12.89%	18.24%	21.63%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执行替代、调节程序可确认比例 (j=i/a)	70.44%	91.64%	71.77%	67.89%
综合核查比例 (k=f+j)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函覆盖的收入比例分别为52.50%、80.34%、51.70%和50.92%，且涵盖各期收入前五大客户，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函证在执行替代、调节程序后总体核查比例覆盖了发函金额。2023年发函覆盖收入比例较高，系当年工程业务收入审减金额较大，营业收入总金额偏低。

①部分客户未回函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客户函证销售收入未回函比例分别为21.63%、18.24%、12.89%和25.73%，主要原因如下：A.发行人承接的较大金额的工程项目、PPP运营项目业主方多为政府事业单位，回函较一般客户而言较为困难，回函率偏低；B.发行人部分客户较为强势，保荐人催函的有效程度有限。

②部分客户回函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回函差异原因如下：A.工程类业务：发行人收入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履约进度按投入法（即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部分项目因竣工决算与第三方审计未完成，导致客户无法最终确认债权债务金额，需以事后出具的正式结算或审计报告为准，造成回函不符比例较高；B.环保装备制造销售类业务：回函不符主要源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发票开具时间存在差异，发行人以货物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部分客户以开票时点确认应付义务并回函，导致存在回函差异；C.PPP项目运营业务：主要原因因为 PPP 项目通常涵盖投资建设、银行融资、特许经营、政府可用性付费等多种业务类型，且项目公司、政府业主单位等合同主体基于监管规范、管理角度的不同，对交易内容的记录角度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不同合同主体在项目产值确认、政府付费时点等方面较易产生分歧，如政府业主单位较多从投资概算及里程碑进度确认项目投资产值，且为了控制付款风险，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前，政府业主单位在回函中确认项目公司投资成本对应的项目产值的意愿较低，而项目公司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规范记录项目已完产值对应的项目投资成本；D.储能与双碳业务：回函差异主要集中在与阿里云产品的购销业务。差异原因主要系采购方应付账款确认的时点和销售方应收账款确认的时点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采购方通常在物资到货完成内部初验后按合同额确认应付账款；销售方则在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且销售方取得相应的收款凭据后确认应收账款。由于交易双方在相关款项确认的判断标准及确认时点存在差异，进而形成函证回函差异。

③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

对于未回函情况及回函不符的情况，保荐人执行了替代程序，具体核查过程如下：A.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前三年年审会计师的向客户的收发函记录表，函证扫描件，及会计师关于客商往来函证回函不符的差异说明与未回函的替代检查表；B.重点对 2025 年 1-9 月的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情况执行替代程序，根据所抽取的样本获取相关客户合同或订单、签收单、验收单、结算报告及客户回款对应银行回单，核查相关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C.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未回函客户多集中于工程业务客户，对应的工程项目基本纳入穿行

测试范围，通过穿行测试结论可以印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与记账准确性；D.对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合作时间、交易内容、交易条款与关联关系等事项，取得了客户签字或盖章的访谈问卷，印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综上，保荐人执行的替代程序充分、有效，相关证据能够相互印证。

(3) 按不同业务类别分别，选取报告且内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较大的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各业务类别具体收集并复核的资料如下：

对于装备制造销售类业务，选取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业务，获取中标书（如涉及）、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结算单、财务记账凭证、发票、回款水单等资料，对于外销业务，还包括报关单、提单等资料；

对于工程业务，选取了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获取业务招投标资料（如涉及）、预算资料、合同、开工证明、相关增补或变更合同（如有）、与业主方以及分包商的定期结算资料、发票、水单、竣工验收单、决算报告、收入计算表等资料；

对于 PPP 项目运营及维护业务，选取了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大的若干污水处理厂项目，随机选取若干期污水处理费结算记录，获取 PPP 协议、中标书、结算单（包含当期结算水量，以及业主方签字或盖章认可的记录）、财务记账凭证、发票、回款水单等资料；

对于储能与双碳业务，选取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业务，获取销售合同、签收/验收单、结算单/分成单、财务记账凭证、发票、回款水单。

报告期各期，保荐人通过穿行测试核查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6%、47.73%、34.80%和 23.22%。

(4) 对发行人各期的收入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前述走访与穿行测试，综合判断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金额的合理性以及波动原因。

发行人会计师基于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①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

性；

②检查报告期内大额销售合同、工程合同以及所有 PPP 项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产品定价模式、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群体以及工程产值情况等；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成本表、工程项目统计表等，从产品类别、客户类别等多个维度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④对报告期内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公司的销售合同、工程合同以及运维合同、订单、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验收单、产值确认单/结算单等原始资料，通过核对公司单据内容的前后勾稽情况、时间逻辑的合理性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⑤对存在第三方参与的业务进行核实，识别公司在相应业务中是否在商品转让前取得了商品控制权，分析其属于主要责任人角色还是代理人角色；

⑥针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对回函不符客户分析差异原因，确认收入的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105,111.62	73,179.36	135,451.40
发函金额	68,692.35	47,020.79	94,696.91
发函比例	65.35%	64.25%	69.91%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	37,560.17	21,820.83	27,447.30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比例	54.68%	46.41%	28.98%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31,132.18	25,199.97	67,249.62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执行替代程序比例	45.32%	53.59%	71.02%

A.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2024 年，未回函的主要原因如下：a.发行人承接的较大金额的工程项目、PPP 运营项目业主方多为政府事业单位，回函较一般客户而言较为困难，

回函率偏低；b.发行人部分客户较为强势，发行人会计师催函的有效程度有限。

B.回函不符的原因

2022年-2024年，公司不同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回函差异原因如下：a.工程类业务：发行人收入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履约进度按投入法（即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部分项目因竣工决算与第三方审计未完成，导致客户无法最终确认债权债务金额，需以事后出具的正式结算或审计报告为准，造成回函不符比例较高；b.环保装备制造销售类业务：回函不符主要源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发票开具时间存在差异，发行人以货物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部分客户以开票时点确认应付义务并回函，导致存在回函差异；c. PPP项目运营业务：主要原因因为PPP项目通常涵盖投资建设、银行融资、特许经营、政府可用性付费等多种业务类型，且项目公司、政府业主单位等合同主体基于监管规范、管理角度的不同，对交易内容的记录角度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不同合同主体在项目产值确认、政府付费时点等方面较易产生分歧，如政府业主单位较多从投资概算及里程碑进度确认项目投资产值，且为了控制付款风险，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前，政府业主单位在回函中确认项目公司投资成本对应的项目产值的意愿较低，而项目公司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规范记录项目已完产值对应的项目投资成本；d.储能与双碳业务：回函差异主要集中在与阿里云产品的购销业务。差异原因主要系采购方应付账款确认的时点和销售方应收账款确认的时点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采购方通常在物资到货完成内部初验后按合同额确认应付账款；销售方则在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且销售方取得相应的收款凭据后确认应收账款。由于交易双方在相关款项确认的判断标准及确认时点存在差异，进而形成函证回函差异。

C.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针对未回函客户，发行人会计师了解并核实了未回函的原因，并对未回函金额执行替代测试，执行的替代程序抽样范围为当期未回函客户的全部销售收入。发行人会计师检查了确认销售收入的相关原始单据，包括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发票、产值确认单、实际发生成本和预计总成本计算表等支持性文件资料，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对未回函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检查。综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已采取的替代措施充分、有效，相关证据能

够相互印证。

⑦执行工程项目现场查看程序，前往公司主要工程现场实地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验证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⑧核查销售回款，包括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大额回款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检查记账金额是否与客户付款金额一致，记账期间是否与付款时间所属期间一致，检查银行回单的付款方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情形。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会计师对收入真实性细节测试的核查比例为 71.35%、49.42% 和 65.03%。

2、对工程项目审计调减合理性的进一步核查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工程项目审计调减合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清单，检查项目内容、招标投标情况、开工时点、验收时点、履约进度、收入及成本确认等项目执行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涉及收入审减情形的主要项目清单，检查项目审计结算报告、初稿或其他佐证最新产值数据的资料，分析审减原因及合理性，复核公司收入调减的准确性；

（3）向重要客户函证项目合同资产金额、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复核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保荐人对工程项目审计调减金额合理性的核查比例为 70.91%、75.50%、74.60% 和 96.39%。发行人会计师对 2022 年-2024 年工程项目审计调减金额合理性细节测试的核查比例为 95.58%、83.77% 和 99.19%。

（三）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作出如下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作出第 5、7、9 条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装备制造销售收入持续下滑主要与下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密切相关，收入规模收缩与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截至目前，影响收入下滑的不利因素无法完全消除，

公司主要从降本增效、开拓高毛利市场等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2、报告期内，公司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为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有合理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部分项目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系因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更符合“代理人”角色，具备合规性、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准确。

3、公司已列明主要工程项目的主营业务信息、结算情况、收入确认金额、结算定案金额、审减金额及原因、实际收款情况等，已列明报告期末尚未结算定案的项目具体情况，结算最近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存在部分长期未完成结算的工程项目，未来存在一定程度的审减风险。

4、公司已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语言说明了储能与双碳业务的具体业务情况，包括各细分业务类别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是否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等。储能业务 2023 年受偶发性储能设备销售及初期收入规模小、2024 年受可比公司之一江苏北人同类业务毛利率偏低影响，使得毛利率高于行业均值；碳市场开发业务 2023 年、2024 年因执行高毛利项目，使得毛利率较高；能源数字化业务因成本规模较小、部分项目按净额法核算，使得整体毛利率较高。

5、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系因工程审减金额较大、利息费用较高、坏账减值计提金额较高，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出现持续亏损的情况。因报告期末净资产规模较小，若持续亏损的情况延续，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退市风险。

6、报告期内，工程审减主要集中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故报告期前两期毛利率出现异常下滑，后随时间推移历史项目结算逐步完成，工程审减影响逐步下降，毛利率有所回升；另外，收入结构中高毛利业务占比逐步提升，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上涨，因此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变动且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主要受财务费用与减值准备金额较高、各期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化、非经常性损益变化所致，最近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备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生产所需原料的采购，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新希望六和的农牧装备销售，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

利益输送。

8、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信息列示准确，各期变动主要系因各期工程项目执行情况变化以及压滤机生产原料部分改为原厂直采所致，具备合理性。

9、除发行人子公司虚假陈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虚增项目收入、成本及其他虚假陈述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所受处罚完成整改，且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结合所涉事项的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综合判断，发行人虚假陈述事项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存在一项投资者诉讼案件及杭州律谐调解中心调解纠纷案件，发行人虚假陈述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该等案件中兴源环境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 1 起刑事处罚及 17 起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经分析，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中“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等的要求，符合高质量发展的导向。

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仅包括一项对合伙企业的股权投资，金额为 450 万元，小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因此，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较大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93%、90.21%、92.07%和 92.86%，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3890.93 万元、28589.88 万元、20651.99 万元和 13958.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6%、39.07%、19.65%和 19.68%，利息费用支出较高；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3636.90 万元、216745.02 万元、257894.07

万元和 256494.11 万元，金额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新增关联方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3758.13 万元、72249.16 万元、67130.16 和 64247.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9882.20 万元、117342.56 万元、106979.41 万元和 96600.46 万元，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1.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含列报于无形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692849.84 万元、638703.39 万元、631326.76 万元和 617628.00 万元。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含重分类列报部分）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历史 PPP 项目的逐步结算及部分项目金额审减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6807.74 万元，其中账龄在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 22071.21 万元，公司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5511.6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869.82 万元、12844.64 万元、13259.96 万元和 15000.9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53.49 万元、27739.77 万元、21908.04 万元和 22247.91 万元；各期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及 522.02 万元及 343.9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33.04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存在被冻结情形，投资性房地产存在被法院查封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票据进行转贷借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债务结构的具体构成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付账款等其他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偿债安排、应付款项支付安排等，量化说明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以及发行人为降低流动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较大且整体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划分依据。账龄 1 年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逾期情况及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情况、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约定工期及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及依据、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等；结合上述信息，分析说明公司是否与已完工未结算或长期未结算的客户仍存在大额业务往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已竣工并实际支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长期挂账的情形，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同资产列报于无形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的具体时间、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其他应收款及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商业背景、相关主体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结合期后结转情况、订单覆盖比例、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5）结合公司盈利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可抵扣期限等，说明未来是否可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及预计转回时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6）资金冻结、法院查封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7）发行人“转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是否存在到期未还款情况等，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在具体转贷业务开展的过程中，票据前后手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6）（7）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并进一步说明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债务结构的具体构成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付账款等其他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偿债安排、应付款项支付安排等，量化说明发行人的整

体偿债能力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以及发行人为降低流动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较大且整体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债务结构的具体构成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93%、90.21%、92.07%、92.86%,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1、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涉及的业务包括环保装备制造、工程业务、PPP 项目运营维护业务以及储能与双碳业务。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系由主营业务模式特征决定,其中 PPP 业务在历史经营中的重要地位为核心影响因素。

从业务结构看,公司历史上的核心的工程业务以 PPP 模式为主,该模式具有建设期资本支出密集、运营周期长(10-30 年)、投资回收期慢的特点,导致项目难以通过股权融资完全覆盖前期投入,为维持项目建设和运营,公司需依托债务融资工具,进而形成较大债务规模,提高了资产负债率;从资产构成看,过往 PPP 业务的经营特征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量 PPP 项目共计 27 个,与该等项目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及合同资产(含重分类列报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上述资产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分别为 65.84 亿元、62.34 亿元、61.04 亿元、60.24 亿元,占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4%、60.94%、63.49%、63.60%,占比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由于该类资产的形成源于 PPP 项目建设期的大额资本投入,而前述投入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具备合理性。

2、债务结构的具体构成

根据负债是否属于借款性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债务结构的具体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有息负债：				
金融机构-短期	95,613.01	77,017.24	77,988.10	128,464.49
金融机构-长期	199,339.13	207,016.32	266,195.38	289,832.47
非金融机构-关联方借款 ^{注1}	284,520.64	278,098.97	241,379.78	165,888.34
非金融机构-非关联方借款 ^{注2}	14,855.30	15,682.39	14,153.95	15,151.89
有息负债小计	594,328.09	577,814.92	599,717.21	599,337.20
经营负债：				
应付账款	163,342.91	176,881.11	198,503.53	224,042.22
其中：PPP项目应付账款	66,947.65	72,301.52	77,540.27	81,563.85
预收款项	229.78	140.00	891.22	1,486.61
合同负债	18,755.96	20,531.48	20,474.77	21,248.14
应付职工薪酬	2,889.04	4,274.42	4,103.20	4,607.04
应交税费	2,192.95	2,324.55	1,162.90	1,353.70
其他流动负债	12,255.82	11,063.12	11,182.89	10,60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3}	74,289.44	73,849.44	71,249.44	74,340.89
其他经营负债	11,268.39	18,359.84	15,549.58	19,086.47
经营负债小计	285,224.29	307,423.96	323,117.53	356,771.83
负债合计	879,552.37	885,238.88	922,834.74	956,109.03

注1：非金融机构-关联方借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民营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前述两名股东的关联方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注2：非金融机构-非关联方借款：主要为PPP项目政府方股东或其他相关方为解决PPP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不足的问题为公司PPP项目公司提供的借款。

注3：其他非流动负债：为PPP项目政府或政府相关单位依据PPP项目协议为PPP项目建设提供的非资本金性质的项目配套建设资金。

由上表可见，公司负债结构以有息负债、应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其中有息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主要用于公司过往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叠加应付账款中与PPP项目相关的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三类负债合计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99%、81.11%、81.78%、83.63%，为公司负债的核心组成部分。

3、同行业对比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东方新能	54.47%	^注 28.88%	97.07%	85.15%
ST 岭南	92.56%	91.48%	85.31%	79.05%
节能铁汉	91.21%	88.42%	80.79%	78.00%
东珠生态	58.93%	60.51%	59.44%	59.8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74.79%	92.32%	80.65%	75.51%
兴源环境	92.86%	92.07%	90.21%	85.93%

注：东方新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出现大幅下降，系其于 2024 年重整剥离 PPP 等业务所致。

由上表可见，2022 年、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东方新能基本持平，报告期内与 ST 岭南和节能铁汉水平相近。主要系公司与前述企业业务结构相似，且均存在 PPP 项目投入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行业共性特点。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系由行业特性及业务模式决定，属于合理负债水平，不存在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现状与业务模式中的 PPP 项目的运营特点高度相关，结合公司债务结构的具体构成及同行业对比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应付账款等其他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偿债安排、应付款项支付安排等，量化说明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以及发行人为降低流动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1）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如本问询函答复“问题 2”之“（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债务结构的具体构成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之“2、债务结构的具体构成”所述，公司负债以有息负债、应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为主要构成。其中，需到期偿付或到期后可展期偿付的负债为有息负债以及应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可随项目完工及结算进度的推进逐步结转，属于非现金支付类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由增值税待转销项

税、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以及预提售后费用构成，整体偿付压力较小。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46	0.51	0.56	0.57
速动比率（倍）	0.42	0.46	0.50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86%	92.07%	90.21%	85.93%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0.20	0.51	0.11	-1.25

①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历史工程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形成持续性资金占用所致。为保障正常经营周转，公司报告期内维持了较高比例的流动资金借款。同时，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小，进一步影响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

②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原因参见本问询函答复“问题二”之“（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债务结构的具体构成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③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2年至2024年，公司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不断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多数PPP项目于2022年基本完工，项目投资支出减少而运营收款增加，为经营活动贡献了大额净现金流入；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历史工程项目结算与应收款项催收工作并取得实效，同时抢抓中央政府化债机遇，实现部分工程项目提前回款；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控“以收定支”的现金管理策略，对项目现金支出实施有效管控，进一步优化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25年1-9月，公司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转为负值，主要系本期部分工程项目付款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为执行国网浙江

电力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进行了临时垫资，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

(3)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60	15,458.05	3,470.94	-38,92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7.47	11,189.61	-3,722.86	3,85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90	-43,474.12	16,614.75	7,55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8.78	-16,814.79	16,377.62	-27,545.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计为净流出 23,948.94 万元，未能覆盖同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68.77 万元。为保障日常运营及偿债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取得资本金投入及借款本金合计 224,684.08 万元，该等资金有效覆盖了到期应支付的银行借款 195,709.98 万元，确保公司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报告期内未发生金融机构贷款逾期情形。

2、偿债安排、应付款项支付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59.43 亿元，其中金融机构借款 29.50 亿元、关联方借款 28.45 亿元、非关联方借款 1.49 亿元，主要应付款项为应付账款，余额 16.33 亿元。各类负债具体偿债安排如下：

(1) 金融机构借款（29.50 亿元）的偿债安排

该部分借款包括历史 PPP 建设项目贷款 18.43 亿元、储能电站投资项目贷款 0.7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10.37 亿元，具体还款规划如下：

PPP 建设项目贷款：依托 PPP 项目可用性付费收回归还；2026-2028 年，预计可收回可用性付费约 11.51 亿元，扣除届时到期需归还的该类贷款本息 8.39 亿元后，结余 3.12 亿元；

储能电站投资项目贷款：依托储能电站运营节能效益分成的收回进行归还。2026-2028 年预计可实现节能效益分成 0.79 亿元，扣除届时到期需归还的贷款本息 0.39 亿元后，结余 0.40 亿元；

结余资金及流动资金贷款安排：上述两项结余资金合计 3.53 亿元，将用于支付应付款项及缩减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对于流动资金贷款中无法通过经营现金流及行数结余资金覆盖的部分，公司将凭借与金融机构良好合作关系、国资控股股东的担保支持，未来三年内最大限度维持现有流动资金贷款规模，避免对现金流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2）关联方借款（28.45 亿元）的偿债安排

该部分借款包括本金 25.20 亿元、应付利息及担保费余额 3.25 亿元，系关联方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流动性支持，整体偿付灵活性较强。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状况与关联方协商延续或续借。根据新投集团与锦奉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约定新投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存量债权本金（14.51 亿元）在三年内继续保持；此外，新投集团、财丰科技、兴奉国新、兴奉国业等股东或关联方于 2024 年度、2025 年度总计豁免公司应付债务 3.15 亿元。

（3）非关联方借款 1.49 亿元的偿债安排

该类借款均为 PPP 项目相关借款，分为两类推进偿付：

政府业主单位或其他相关方借款：具体包括丹江口旅游、敖汉兴敖、大悟兴源、兴东水务 4 家 PPP 项目公司借款，公司与政府业主单位已达成初步意向，以政府业主单位未来需要支付给公司的项目款项抵偿相关借款。

PPP 项目其他相关方取得的借款：主要为子公司三乘三备及琼中鑫三源为实施“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富美乡村水环境治理（PPP）模式项目”（以下简称“琼中 PPP 项目”）所取得的借款。公司正积极与借款方沟通分期还款计划，或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寻求部分款项豁免以环节现金压力。如三乘三备及琼中鑫三源于 2025 年 12 月初与借款方之一镇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市政”）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公司通过支付现金 1,700.00 万元、以鑫三源预付款余额 828.54 万元（扣除镇江市政已完工产值 110.45 万元及应收上海拔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 266.50 万元后），合计偿付全部应付账款约 5,885.38 万元，完成债务重组。

（4）应付账款（16.33 亿元）的偿债安排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随公司历史工程（含 PPP 项目）款项收回后的对

下支付而呈逐年递减趋势，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 24.22 亿元减少 7.89 亿元。公司采取双重措施推进偿付：一方面加大历史工程项目收款力度，保障应付账款偿付资金来源；另一方面主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通过分期还款、债权转让抵偿、债务重组豁免等方式减轻现金压力。如公司子公司中艺生态于 2025 年 5 月与温宿县托甫汗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分包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减少应付本金 418.18 万元，同时对方豁免全部对应的应付利息。

综上，依托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与政策支持，以及公司主动催收应收账款项、紧抓政府化债机遇取得的回款成效，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结合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现不佳、债务结构中借款规模占比均较大等因素，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3、发行人为降低流动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针对流动性风险制定并落地了多项化解举措，同时规划了后续深化及新增经营策略，从债务优化、资金回笼、资产盘活、经营提质等方面系统性降低风险，具体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如下：

（1）已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已通过债务成本优化、还款期限延长、股东支持、债务和解、资金回笼、资产盘活等举措，切实缓解流动性压力，具体成效如下：

①降低财务成本，减少利息支出：根据新投集团与锦奉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新投集团借款利率在未来三年内调降至 4.00%。此外，公司充分利用国资控股背景，与各金融机构友好协商调降存量借款利率，或用低息借款置换，2025 年 1-9 月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229.15 万元，直接降低财务负担。

②延长贷款还本期限：一方面，新投集团与锦奉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新投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存量债权本金（14.51 亿元）在三年内继续保持；另一方面，通过与 PPP 项目贷款银行的持续沟通调整还本计划，2025-2027 年分别减少还本金额 4,753.58 万元、2,700.40 万元、898.90 万元，大幅降低近三年偿债支出。

③获得股东及其关联方利息豁免：新投集团、财丰科技、兴奉国新、兴奉国

业等股东或关联方为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豁免公司应付债务 11,514.93 亿元和 19,952.76 万元，直接缩减公司债务规模，环节资金偿付压力。

④推进债务和解：如本问询函答复“问题 2”之“（二）结合应付账款等其他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偿债安排、应付款项支付安排等……”中所述公司与不同债权人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书》，均从不同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的债务压力。

⑤加大应收款项回款力度：针对工程类业务回款困难的情况，成立专项应收款项催收小组，并辅助以回款激励政策，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如 2022 年全额收回临沂项目业主逾期 7 年的工程款项 2,227.02 万元、2024 年收回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逾期 4-6 年的款项 2,190.30 万元；同时，借助地方化债政策，于 2023 年，实现敖汉旗城市综合体提升改造及生态保护建设项目、施秉扶贫搬迁等工程项目提前收款 8,501.18 万元，有效回笼经营资金。

⑥盘活低效资产：2024 年 12 月，公司处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的一处闲置不动产，收取销售款项 8,600.00 万元；针对漳州兴源城东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污染物浓度超标导致的经营及合规压力，2025 年 8 月与政府业主及其代表单位签署回购协议，以 2,894.67 万元价格提前终止城东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盘活低效运营资产并实现资金回笼。

（2）拟采取的措施

在持续深化上述已采取措施、保持与股东方良好沟通的基础上，发行人将从股东支持、业务聚焦、资产盘活、降本增效四方面进一步发力，从经营端提升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改善流动性状况：

①股东方的资金与增信支持：目前，公司计划通过向控股股东锦奉科技定向增发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借款。同时，截止报告期末，兴奉国业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7.1 亿元担保，增强融资保障，体现出国资股东方对公司信用的支持。2024 年新投集团与锦奉科技签署合作备忘录，计划增资 5 亿元，并对有息债权利率进行下调，未来将减轻所面临的利息负担。

②聚焦重点业务方向，提高经营质量：公司主要业务包含环保装备制造、工

程业务、PPP 项目运营维护业务以及储能与双碳业务四大业务板块。各板块在完成当年任务指标的同时，正在积极制定未来五年发展规划，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于工程业务板块，国资股东方将进一步为上市公司提供业务赋能支持；作为战略转型核心的储能与双碳板块，已布局储能、数字能源、碳咨询、碳资产开发等细分业务，报告期内呈现新增订单和营收利润显著增长的态势，已经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潜在动力。

③紧抓政策机遇，及时盘活低效资产：在当前经济环境下，中央及地方政府为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接连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公司已组织专班工作组，将在后续的工作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更加精准的把握政策机遇，持续提升存量 PPP 资产的变现能力，全面盘活各类储备资产。

④压降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高人均效能，为公司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建立供应商分级管理体系，下达降本增效专项考核指标，督促各业务单元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的措施已实现债务减负、资金回笼的实际成效，拟采取的措施将从股东支持、经营发展、资产运作、内部管理等维度出发，多措并举下公司流动性风险将得到显著降低，预计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均将实现一定程度改善。

（三）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较大且整体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各期末分别为 33,758.13 万元、72,249.16 万元、67,130.16 和 64,247.00 万元，整体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兴源环保、新至汇德以及部分 PPP 项目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诏安西溪	7,955.19	7,980.13	8,932.00	8,950.94
丹江口旅游	3,093.23	3,131.38	3,238.51	3,659.95

公司简称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兴东水务	1,340.85	1,413.10	1,737.70	1,902.94
嘉兴水利	2,711.89	2,821.15	2,927.27	3,080.89
长兴蓝阳	1,938.37	1,960.40	2,085.86	2,123.49
兴源环保（合并）	43,168.11	43,069.56	43,347.30	-
新至汇德（合并）	4,806.66	4,710.29	5,435.73	5,817.56
小计	65,014.30	65,086.00	67,704.36	25,535.77
合并少数股东权益	64,247.00	67,130.16	72,249.16	33,752.34
占比	101.19%	96.95%	93.71%	75.66%

注:2025年9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全部少数股东权益金额的比例超过100%,系部分非全资子公司因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3,758.13万元、72,249.16万元、67,130.16和64,247.00万元,整体规模较大。其中,诏安西溪、丹江口旅游、兴东水务、嘉兴水利、长兴蓝阳为PPP项目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主要归属于政府代表单位或其他持股比例较低的参股社会资本方;新至汇德的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关联方新希望六和;兴源环保的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关联方兴奉国新。PPP项目公司及新至汇德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化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损益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2023年10月,因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兴源环保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关联方宁波奉化兴奉国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奉国新”)。兴奉国新以现金方式增资50,000万元,其中28,78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2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兴源环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000万元增至66,783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56.90%。该次增资使得2023年末公司因兴源环保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43,347.30万元,占当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数的比例约为60%。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少数股东权益与实际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余额较大及整体增长的核心原因系2023年兴源环保增资扩股引入兴奉国新,该等情形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划分依据。账龄1年以上的前十大应收

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逾期情况及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情况、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约定工期及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及依据、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等；结合上述信息，分析说明公司是否与已完工未结算或长期未结算的客户仍存在大额业务往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已竣工并实际支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长期挂账的情形，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同资产列报于无形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时间、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一）说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划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如果已经向客户转让了商品，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但不包括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只有在合同对价到期支付之前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权利，才是无条件的收款权。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已确认收入但尚未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尚未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应收工程款、质保期内的应收质保金以及 PPP 项目运营期间公司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但根据 PPP 合同尚未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

具体而言，对于已确认收入但尚未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应收工程款，公司已向客户转让了商品的控制权，但并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因此并非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故列示为合同资产；对于尚在质保期内的应收质保金，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例如，履行合同中的质量保证义务）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故也列示为合同资产；对于 PPP 项目运营期间尚未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 PPP 项

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公司已向客户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但并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因此也不属于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故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在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时点，具备除时间流逝以外的无条件的收款权时，合同资产即结转至应收账款科目核算。

(二) 账龄 1 年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逾期情况及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账龄 1 年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逾期情况及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末应收余额账龄为1年以上的金额	占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比重	逾期情况及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
1	大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51.40	4,488.38	5.21%	已逾期。该笔款项为应收大悟县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管网运营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大悟县住建局需在项目进入商业运行后分别按月以及按季度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管网运营服务费，项目已于2018年12月进入商业试运行，受大悟县政府财政困难影响，回款不及预期。	273.05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正式递交水费报告、催费报告、当面汇报等方式，多次向住建局催讨，并同时向国务院互联网+平台和工信部中小企业欠款投诉平台进行投诉。报告期及期后均存在回款。
2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	4,458.50	4,458.50	5.17%	已逾期。该笔款项为G1618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提标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工程款，于2025年1月完成结算，因对方单位资金紧张，回款不及预期。	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的专项收款组针对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申报拖欠事项，同时将项目拖欠工程款事项上报国家工信部、发改委，后河北省发改委工作人员介入协调；同时公司于2024年10月向业主发送《关于紧急提请将石家庄藁城区水处理中心提标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列入地方政府化债范围的函》，积极与业主协调回款事项。
3	伊春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挥部	16,439.27	3,790.79	4.40%	未逾期。该款项为伊春市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款。项目已完成业主方和第三方结算审计，目前在政府审计中。	1,247.80	未逾期，公司方持续跟进未来回款进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末应收余额账龄为1年以上的金额	占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比重	逾期情况及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
4	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22.30	3,622.30	4.20%	已逾期。该款项为阜康市2017年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款。因历史结算资料整理进度较慢以及业主方结算推进流程缓慢导致项目尚未完成最终结算。	0.00	为加快回款进度，公司积极推进结算工作以确定回款金额，已于期后出具结算审计初稿。
5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599.60	2,599.60	3.02%	已逾期。该款项为赵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款，由公司成立的专项收款组与业主结算对账过程中对部分工程量结算存在争议，收款组成员多次前往上海、江西鹰潭与业主工作人员交涉核对。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结算。	954.86	公司专门的收款人员多次前往上海、江西鹰潭与业主工作人员交涉，全力协调回款。2025年全年回款1,781.86万元。
6	苍南县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52.66	2,452.66	2.85%	已逾期。该款项为应收苍南县县城中心区萧江塘河整治暨泄洪工程（中心湖及广场）一景观工程（以下简称“中心湖项目”）进度款2,361.70万元和应收万苍南县城中心区萧江塘河整治暨泄洪工程东段北岸生态景观带—历史河岸公园工程（以下简称“历史河岸项目”）进度款90.96万元。其中中心湖项目因结算资料整理报送缓慢导致回款及结算进展缓慢。	0.00	中心湖项目：公司于2025年与业主方就结算争议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预计2026年上半年能完成结算定稿，审计定稿后协商支付剩余款项；历史河岸项目：公司与业主就结算进展达成一致，当前在补充结算相关资料，补充后即可推动后续的结算、收款工作。2025年业主方退回履约保证金450万元。
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	2,303.43	2,303.43	2.67%	已逾期。该款项为应收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	0.00	新安江项目：为了避免兴艺生态自身原因导致的违约风险，兴艺生态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末应收余额账龄为1年以上的金额	占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比重	逾期情况及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段)施工三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新安江项目”)进度款1,812.58万元和应收丰收湖公园工程总承包项目市政配套工程二标项目(以下“丰收湖项目”)的进度款490.85万元。其中新安江项目曾因政府方土地政策原因停工,土地政策问题解决后因兴艺生态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继续投入资金导致项目中止;丰收湖项目前期因材料价款核定未完成导致结算进展缓慢。		正在推进将项目剩余工程及债权债务转让给意向第三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寻找到具有合作意向的第三方,待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丰收湖项目:目前材料价款核定工作已基本完成,与总包方确认完毕后申请履行付款程序。
8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688.04	2,266.36	2.63%	已逾期。该款项为压滤机设备销售款。客户正处于产能扩张阶段,设备采购、产线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占比较高,导致其整体资金周转期有所延长,付款节奏相应放缓,账龄1年以上款项均已逾期,客户正在陆续回款中。	178.53	公司已指派专人与贵州裕能保持密切对接,实时跟进其资金回笼及内部审批进展,全力推动逾期款项按期、足额回笼。
9	衢州瑞宏置业有限公司	2,172.08	2,172.08	2.52%	已逾期。该款项为衢州市西区瑞宏阳光水岸绿化景观绿化及配套项目工程款,受地产行业大环境影响,业主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股权冻结。该款项已逾期,预期收回可能性极低。	0.00	公司持续跟踪该司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对方单位已不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正在做好诉讼相关准备工作,后续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债权。
10	敖汉旗城乡建设发	1,893.40	1,893.40	2.20%	已逾期。该款项为敖汉旗城市综合体提升改造及生态保护建设PPP项	0.00	公司与业主方持续沟通剩余款项债权2,063.80万元的回款方案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末应收余额账龄为1年以上的金额	占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比重	逾期情况及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
	展服务中心				目义务教育、市政项目工程款。2023年9月起，项目业主与公司开展化债谈判工作，双方于10月底就化债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对其中9,823.40万元债权进行化债处理并已全额收回。		
合计		47,780.68	30,047.50	34.87%		1,806.44	

2、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上述应收账款涉及的项目主要由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与客户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的情形。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工程行业自身的结算特点，以及部分业主单位财政状况不佳导致回款进度放缓所致；此外，公司已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分支机构及项目公司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等完善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合作均基于正常商业需求展开，且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及信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原值	1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客户信用状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大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51.40	4,488.38	1,204.23	16.84%	政府单位, 信用较好	大悟县污水处理项目于2025年6月完成第三方决算审计, 公司目前正在与大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最终决算金额进行沟通。回款方面公司也在积极与政府部门协调, 通过致送请款函等多种方式主张债权, 期后亦存在回款金额; 同时客户单位为政府部门, 信用较高, 表明客户单位的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未出现明显恶化, 公司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	4,458.50	4,458.50	893.51	20.04%	事业单位, 信用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积极主张债权, 经沟通, 对方具备积极还款的意愿, 并争取纳入本年财政预算。客户单位为政府部门, 信用较高,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信用风险以及执行的催收程序有效性按单项计提方式计提坏账。
3	伊春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挥部	16,439.27	3,790.79	1,011.50	6.15%	政府单位, 信用较好	伊春市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报告期内回款正常, 期后回款1,247.80万元。同时客户单位为政府部门, 信用较高, 表明客户单位的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未出现明显恶化, 公司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4	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22.30	3,622.30	2,242.46	61.91%	国有企业, 经营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结算工作, 已于期后出具结算审计初稿, 审计初稿金额高于账面已确认累计收入; 此外考虑到客户单位为国有企业, 信用较高, 以及配合结算工作的推进表明客户单位具有履约意愿, 公司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599.60	2,599.60	674.51	25.95%	国有企业, 经营正常	报告期内, 公司多次与业主单位进行沟通, 全力协调回款, 期后已回款954.86万元;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信用风险以及执行的催收程序有效性按单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原值	1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客户信用状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计提方式计提坏账。
6	苍南县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52.66	2,452.66	1,789.15	72.95%	国有企业, 经营正常	考虑到客户单位为国有企业, 信用较高, 客户单位具有履约意愿, 公司已合理评估其信用风险并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03.43	2,303.43	1,647.59	71.53%	国有企业, 经营正常	公司报告期内为了规避自身风险以及尽快回款, 积极协调债权债务划转以及推动结算工作。客户单位为国有企业, 信用较高, 公司预期事项进展具有持续推动的可能性。公司已合理评估其信用风险并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8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688.04	2,266.36	752.91	16.06%	湖南裕能(股票代码: 301358)全资子公司, 经营正常	该客户正处于产能扩张阶段, 设备采购、产线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占比较高, 资金周转较慢, 导致报告期末出现部分逾期款项。该客户为湖南裕能(股票代码: 301358)全资子公司。根据湖南裕能2025年三季度定期报告显示, 其净资产规模达122.79亿元, 收入规模达88.68亿元, 净利润规模达3.40亿元, 经营状态良好。公司已就逾期款项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与催收, 公司已合理评估其信用风险并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9	衢州瑞宏置业有限公司	2,172.08	2,172.08	2,172.08	100.00%	民营企业, 经营正常, 涉诉较多, 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	由于该客户所处经营状态及履约能力出现显著恶化, 公司综合评估该客户信用风险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敖汉旗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1,893.40	1,893.40	284.01	15.00%	事业单位, 信用较好	化债方案执行后, 公司与业主方持续沟通剩余款项债权的回款方案, 根据沟通反馈, 公司预期需对剩余款项作出15%的折扣让步。合理评估业主背景及履约能力后, 公司以原债权85%的比例作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原值	1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客户信用状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为未来预期可收回现金流量，并已按差额 284.0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时，先对客户的履约能力开展综合评估，结合过往催收及回款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客户身份背景及信用状况：对未来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未出现客户履约能力或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的应收账款，按照现行会计政策以账龄方式计提；对客户履约意愿或履约能力出现明显异常的应收账款，以单项方式计提。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针对该类应收账款，公司综合前述评估因素及客户实际情况，分别适用对应的坏账计提方法测算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二）账龄1年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之“账龄1年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逾期情况及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在合理评估客户的履约能力以及履约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应收账款催收情况、与客户的沟通进展等因素，充分测算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前述应收账款相关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资金占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情况、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约定工期及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及依据、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等；结合上述信息，分析说明公司是否与已完工未结算或长期未结算的客户仍存在大额业务往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已竣工并实际支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长期挂账的情形，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情况、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约定工期及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及依据、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分类	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实际工期	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	
				金额	比例						已发生成本金额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1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	遵义市播州区 2017“治污治水、洁净家园”农村生活污水实施工程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	9,974.53	11.39%	2017/6/1	15,245.00	2017 年 6 月-2018 年 6 月	6 个月	已完工	8,340.21	10,547.06
2	河南牟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第三标段	已完工未结算	7,386.15	8.43%	2017/12/1	11,754.87	2018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	2 年	已完工 运维中	8,109.25	13,224.7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分类	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实际工期	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	
				金额	比例						已发生成本金额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3	天津北辰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辰区郊野公园景观提升一期工程	已完工未结算	3,513.90	4.01%	2018/5/29	10,887.85	2018年5月-2019年4月	308天	已竣工验收	7,109.47	8,971.41
4	长丰县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红颜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已完工未结算	3,302.68	3.77%	2020/3/6	13,278.89	2020年9月-2020年12月	365日历天	已停工	6,373.04	6,570.14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已完工未结算	2,773.18	3.17%	2015/7/25	12,000.00	2015年7月-2016年4月	274天	已竣工验收	10,302.07	14,198.69
6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施工三标段	已完工未结算	2,573.94	2.94%	2017/9/1	13,870.12	2017年6月-2019年12月	914天	已停工	8,137.95	10,229.78
7	合肥市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合肥逍遥津公园提升改造EPC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	2,566.92	2.93%	2019/11/25	13,556.10	2020年8月-2021年9月	418天	已竣工验收	12,390.63	12,834.60
8	青岛新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Y21001福建漳州EPC	已完工未结算	2,377.96	2.71%	2021/5/25	11,127.68	2021年3月-2023年5月	90天	正常施工 84%的进度	7,561.64	8,582.47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分类	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实际工期	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	
				金额	比例						已发生成本金额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9	磐安县土地整理开发中心	磐安县尖山镇土地整治项目工程	已完工未结算	1,879.50	2.15%	2019/12/1	11,117.73	2020年1月-2022年9月	22个月	已完工	9,119.08	9,629.09
10	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红河工程处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海水库清淤扩建工程	已完工未结算	1,537.06	1.75%	2020/7/20	4,531.96	2020年12月-2023年1月	25个月	已停工	2,550.69	2,752.96
11	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阜康市城关镇2016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建设—水电暖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	1,501.15	1.71%	2017/6/4	8,850.70	2017年6月-2021年6月	4个月	已竣工验收	6,372.14	7,504.75
12	海南昌江新六养殖有限公司	海南昌江6750头母猪场建设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	1,397.56	1.60%	2020/6/13	5,192.82	2020年3月-2021年5月	150天	已完工	6,719.92	6,702.75
13	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压滤机销售业务	质保金	1,295.47	1.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512.82 (本期发生额)	11,472.63 (本期发生额)
14	莱西市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莱西市河头店镇松旺庄1500GP+12000PS项目土建一标段	已完工未结算	1,155.45	1.32%	2020/8/16	3,093.00	2020年7月-2020年10月	100天	已完工	3,210.47	3,348.6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分类	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实际工期	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	
				金额	比例						已发生成本金额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15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	漳平市涉水工程PPP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	1,145.11	1.31%	2018/4/18	15,328.84	2018年4月-2022年9月	48个月	已竣工验收	10,768.09	12,491.71
16	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清县东苕溪湘溪片中小流域综合治理二期支流治理工程施工III标	已完工未结算	1,117.47	1.28%	2021/3/22	7,962.12	2021年4月-2022年12月	365个日历天	已完工	7,035.90	7,449.81
合计				45,498.03	51.94%		157,182.68				123,613.37	146,511.23

2023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单个项目金额大于1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分类	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实际工期	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	
				金额	比例						已发生成本金额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1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	遵义市播州区2017“治污治水、洁净家园”农村生活污水实施工程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	9,689.18	15.24%	2017/6/1	15,245.00	2017年6月-2018年6月	6个月	已完工	8,347.37	10,547.0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分类	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实际工期	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	
				金额	比例						已发生成本 金额	累计收入 确认金额
2	河南牟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标段	已完工未结算	6,997.43	11.01%	2017/12/1	11,754.87	2018年3月-2019年12月	2年	已完工 运维中	8,154.87	13,224.76
3	青岛新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Y21001 福建漳州EPC	已完工未结算	2,948.04	4.64%	2021/5/25	11,127.68	2021年3月-2023年5月	90天	已完工	7,967.27	8,857.70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已完工未结算	2,773.18	4.36%	2015/7/25	12,000.00	2015年7月-2016年4月	274天	已竣工 验收	10,320.49	14,198.69
5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施工三标段	已完工未结算	2,557.44	4.02%	2017/9/1	13,870.12	2017年10月-2019年12月	914天	已停工	8,137.95	10,229.78
6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	漳平市涉水工程PPP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	2,109.47	3.32%	2018/4/18	15,328.84	2018年4月-2022年9月	48个月	已完工 审计中	12,146.31	14,063.16
7	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红河工程处	云南省个旧市大屯海水库清淤扩建工程	已完工未结算	1,844.20	2.90%	2020/7/20	4,531.96	2020年12月-2023年1月	25个月	已停工	4,222.20	4,374.41
8	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阜康市城关镇2016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水电	已完工未结算	1,500.95	2.36%	2017/6/4	8,850.70	2017年6月-2021年6月	4个月	已竣工 验收	6,372.14	7,504.75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分类	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实际工期	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	
				金额	比例						已发生生成本金额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暖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	长龙(杭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机场高速沿线亚运景观提升项目(长龙航空代征绿化段)	已完工未结算	1,018.35	1.60%	2022/4/1	3,700.00	2022年4月-2022年12月	8个月	已竣工验收	3,275.69	3,394.50
合计				31,438.24	49.44%		96,409.17				68,944.29	86,394.81

2024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单个项目金额大于1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分类	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实际工期	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	
				金额	比例						已发生生成本金额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1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	遵义市播州区2017“治污治水、洁净家园”农村生活污水实施工程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	9,404.24	16.48%	2017/6/1	15,245.00	2017年6月-2018年6月	6个月	已完工	8,374.23	10,547.06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已完工未结算	2,773.18	4.86%	2015/7/25	12,000.00	2015年7月-2016年4月	274天	已竣工验收	10,320.49	14,198.69
3	河南牟兴	河南省中牟县农	已完工未	2,676.01	4.69%	2017/12/1	11,754.87	2018年3月	2年	已完	7,407.97	8,995.09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分类	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实际工期	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	
				金额	比例						已发生生成本金额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第三标段	结算					-2019年12月		工运维中		
4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施工三标段	已完工未结算	2,557.44	4.48%	2017/9/1	13,870.12	2017年6月-2019年12月	914天	已停工	8,137.95	10,229.78
5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	漳平市涉水工程PPP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	2,109.47	3.70%	2018/4/18	15,328.84	2018年4月-2022年9月	48个月	已完验收收中	12,151.97	14,063.16
6	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阜康市城关镇2016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水电暖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	1,500.95	2.63%	2017/6/4	8,850.70	2017年6月-2021年6月	4个月	已竣工验收	6,372.14	7,504.75
7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压滤机销售业务	质保金	1,210.08	2.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45.12(本期发生额)	8,041.20(本期发生额)
8	湖州市南浔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嘉湖北排通道后续工程(南浔段)骨干河道(东片)施工标	已完工未结算	1,138.31	2.00%	2023/2/8	13,169.76	2023年2月-2026年2月	1095个日历天	正常施工97%的进度	10,065.16	10,819.0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分类	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实际工期	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	
				金额	比例						已发生成本金额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9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蠡湖水环境深度治理生态清淤工程施工二次	已完工未结算	1,130.48	1.98%	2023/11/20	2,517.66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7 月	180 天	已完工	1,260.05	2,309.78
10	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洮滆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试点(滆湖武进段一期)项目-滆湖生态清淤(二期)水利工程施工四标段	已完工未结算	1,016.05	1.78%	2024/3/10	4,220.79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	210 天	正常施工 46% 的进度	1,302.57	1,784.35
11	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	瓯海区河道淤泥脱水固化处理服务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	1,001.97	1.76%	2022/9/15	2,437.69	2022 年 11 月 -2025 年 10 月	3 年	正常施工 67% 的进度	1,469.23	1,340.84
合计				26,518.18	46.48%		99,395.43				73,006.88	89,833.72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 (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分类	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实际工期	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	
				金额	比例						已发生成本金额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1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	遵义市播州区2017“治污治水、洁净家园”农村生活污水实施工程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	9,404.24	15.25%	2017/6/1	15,245.00	2017年6月-2018年6月	6个月	已完工	8,374.23	10,547.06
2	郎溪县隆川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凌笪镇独山水库扩容工程	已完工未结算	2,802.98	4.54%	2023/12/28	12,391.77	2024年1月-2027年1月	1095天	正常施工98%进度	7,899.31	8,128.81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已完工未结算	2,773.18	4.50%	2015/7/25	12,000.00	2015年7月-2016年4月	274天	已竣工验收	10,320.49	14,198.69
4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施工三标段	已完工未结算	2,557.44	4.15%	2017/9/1	13,870.12	2017年6月-2019年12月	914天	已停工	8,137.95	10,229.78
5	河南牟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第三标段	已完工未结算	2,495.15	4.04%	2017/12/1	11,754.87	2018年3月-2019年12月	2年	已完工运维中	7,414.76	8,995.09
6	湖州市人民政府杨家埠街道	湖州南太湖新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塘	已完工未结算	2,115.99	3.43%	2024/9/25	3,888.83	2024年10月-2025年10月	9个月	正常施工98%的	4,004.22	4,173.07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分类	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实际工期	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	
				金额	比例						已发生成本金额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办事处	口村、和桥村及鸟陵山村)-塘口和桥片施工								进度		
7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	漳平市涉水工程PPP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	2,109.47	3.42%	2018/4/18	15,328.84	2018年4月-2022年9月	48个月	已完工验收中	12,151.97	14,063.16
8	湖州市南浔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嘉湖北排通道后续工程(南浔段)骨干河道(东片)施工标	已完工未结算	1,912.30	3.10%	2023/2/8	13,169.76	2023年2月-2026年2月	1095个日历天	正常施工97%的进度	10,843.53	11,593.02
9	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阜康市城关镇2016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水电暖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	1,500.95	2.43%	2017/6/4	8,850.70	2017年6月-2021年6月	4个月	已竣工验收	6,384.42	7,504.75
10	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洮滆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试点(滆湖武进段一期)项目-滆湖生态清淤(二期)水利工程施工四	已完工未结算	1,324.29	2.15%	2024/3/10	4,220.79	2024年5月-2025年7月	210天	正常施工87%的进度	2,461.50	3,371.9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分类	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实际工期	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收入情况	
				金额	比例						已发生成本金额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标段										
11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无锡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竺山湖（市区段）一期工程施工二标	已完工未结算	1,276.48	2.07%	2024/12/31	3,700.16	2025 年 4 月-2026 年 1 月	270 天	正常施工 38% 的进度	1,354.84	1,418.68
12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蠡湖水环境深度治理生态清淤工程施工二次	已完工未结算	1,130.48	1.83%	2023/11/20	2,517.66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7 月	180 天	已完工	1,260.05	2,309.78
13	平江县汨罗江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汨罗江干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左岸保护圈治理工程	已完工未结算	1,031.54	1.67%	2023/1/6	5,197.29	2023 年 1 月-2025 年 11 月	12 个月	已完工	4,612.23	4,768.15
合计				32,434.49	52.58%		122,135.79				85,219.50	101,301.9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合同资产主要来自于工程业务以及压滤机销售业务对应的质保金。对于工程业务，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主要为施工合同、预计总成本概算、定期产值结算书、结算报告等，成本确认依据主要为采购合同、分包结算资料、领料单等；压滤机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主要为客户确认的签收单、验收单等，成本确认依据主要为采购合同、领料单、工资表、费用分摊计算表等。

2、结合上述信息，分析说明公司是否与已完工未结算或长期未结算的客户仍存在大额业务往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部分客户仍存在其他大额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9月收入	2024年收入	2023年收入	2022年收入	其他大额业务往来交易内容	原因	合理性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6.37	-	-	-	压滤机销售	压滤机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基于正常经营需要，通过投标获取该笔订单业务	双方目前虽就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园林绿化项目结算款存在较大争议，但该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具备深厚的行业资源、稳定的业务布局及较强的资源调配能力，自身经营恶化导致的财务危机的风险较小。公司基于对该类客户国有背景、行业地位以及财务状况的考虑，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2	青岛新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24.96	6,497.17	167.00	874.57	农牧设备项目业务	该客户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于股东方对公司业务的支持同步产生其他业务	为公司关联方，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
3	平江县汨罗江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317.95	1,146.91	1,644.99	-	汨罗江干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汨罗江杨梓山保护圈治理工程（仙江河大众段）施工项目	该项目与汨罗江干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左岸保护圈治理工程项目中标时间为2022年，系同步开展的项目	系同一时间中标的工程项目，项目同步进行中，具有合理性
4	长龙（杭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	49.77	385.88	1,894.50	浙江长龙航空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研发楼景观园林	该项目与机场高速沿线亚运景观提升项目（长龙航空代征绿化	系同一时间中标的工程项目，项目同步进行中，具有合理性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9月收入	2024年收入	2023年收入	2022年收入	其他大额业务往来交易内容	原因	合理性
						及室外管网工程	段) 中标时间均为2022年, 系同步开展的项目	

综上, 公司与上述信息中列明的已完工未结算或长期未结算的客户存在其他大额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长期已竣工并实际支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长期挂账的情形，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中存在长期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因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长期挂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长期挂账的项目情况以及各期末合同资产的账面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遵义市播州 2017"治污治水、洁净家园"农村生活污水实施工程项目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9,404.24	9,404.24	9,689.18	9,974.53
2	河南省中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第三标段	河南牟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	2,495.15	2,676.01	6,997.43	7,386.15
3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4 月	2,773.18	2,773.18	2,773.18	2,773.18
4	漳平市涉水工程 PPP 项目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	2018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109.47	2,109.47	2,109.47	1,145.11
5	阜康市城关镇 2016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水电暖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2017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1,500.95	1,500.95	1,500.95	1,501.15

(1) 遵义市播州 2017 “治污治水、洁净家园”农村生活污水实施工程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始施工，因业主方资金短缺以及环保督查重点向城镇污水处理厂倾斜，项目进度放缓，于 2018 年 6 月基本完工并投产运行。该项目共

有 53 个站点，其中 7 个站点已缩量实施，目前正在办理终止结算手续；其余 46 个站点中，7 个站点已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剩余站点结算工作正有序推进，无实质性障碍。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建设加指导运行模式，试运行三年后分期付款，实际付款比例为第一年支付合同价格的 40%，后两年每年支付合同价格的 30%。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回款 1,523.86 万元。公司结合业主信用状况、实际回款情况及结算进展，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2）河南省中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第三标段：项目业主方为河南牟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基本完工，建设内容包括 27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入户系统、管网及终端站点的建设。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由公司承担运营工作，尚未移交。目前公司正逐步推进项目验收与结算工作，已与业主单位商定启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待验收完成后办理结算审计。因项目施工范围涉及农户数量较多，竣工验收手续繁琐，导致项目结算周期拉长进而长期挂账。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收款 6,535.96 万元。鉴于业主方为国有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预计项目的结算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完工，公司为该项目专业分包单位。自项目完工后，公司持续推进与业主方的结算工作，结算过程中，公司与甲方就提升及转运两套系统、滴灌系统的费用存在争议，导致甲方结算进展缓慢。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报告期前已对该项目中预计难以通过结算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4）漳平市涉水工程 PPP 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内容为漳平市涉水工程 PPP 项目部分子项的相关设施，于 2022 年 9 月完工。项目前期因超概算问题导致结算时间推迟，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累计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款项 3,868.00 万元，其中 2025 年 12 月收到工程款 791.00 万元。目前超概算问题已妥善解决，公司正积极与业主协商，全力推进结算工作。结合业主的结算配合程度以及履约意愿，预计项目的结算进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5）阜康市城关镇 2016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水电暖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阜康项目”）：该项目曾因原业主阜康市蓝天热力有限责

任公司项目专项贷款审批未通过而停工，资金问题解决后项目复工，业主变更为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截至报告期末，阜康项目已完成结算编制工作并送审。业主方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为政府单位，资金实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计划于 2026 年完成该项目结算，且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存在部分个别项目金额超 1,000 万元、已长期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因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情形。公司结合各项目实际结算进展、项目回款情况、业务信用状况及争议解决进度等因素，遵循会计政策及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目前合同资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合同资产列报于无形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时间、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合同资产列报于无形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时间、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规定：

（1）相关会计处理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

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新旧衔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符合本解释“双特征”和“双控制”但未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会计处理和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准则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将 PPP 项目合同资产列报于无形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对前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划分依据为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回款方式确定，会计处理为：对于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部分，在拥有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收款权利时确认为应收款项，相关建造期间形成的合同资产根据预计变现期限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收费金额不确定、需通过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取补偿的部分，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对价金额或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上述划分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等相关准则及解释要求。

报告期末 PPP 项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模式	确认应收款项的时点
1	遵义市播州区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PPP 项目	混合模式	运营期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按期确认应收款项；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2	滨湖大道（南太湖大道交叉口-莘七线）、318 国道（高速连接线-西环三路段）南侧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	金融资产模式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3	天台 104 国道科山至白鹤城市道路改建工程	金融资产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模式	确认应收款项的时点
	PPP 项目	模式	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4	嘉祥县武氏祠景区开发建设工程（一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金融资产模式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5	宁国市城市公园绿地 PPP 项目	金融资产模式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6	新昌鼓山公园 PPP 项目	金融资产模式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7	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 PPP 项目	金融资产模式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8	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办事处基础设施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混合模式	运营期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按期确认应收款项；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富美乡村水环境治理（PPP）模式项目	金融资产模式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10	诏安县城供排水工程 PPP 项目	金融资产模式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11	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纪念园 PPP 项目	金融资产模式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12	交口县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	金融资产模式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13	交口县南山生态综合治理和南山河两岸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PPP 项目	金融资产模式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14	梧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混合模式	运营期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按期确认应收款项；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15	漳平市涉水工程 PPP 项目	金融资产模式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16	巴东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与完善 PPP 项目	混合模式	运营期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按期确认应收款项；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17	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秀洲片）PPP 项目	金融资产模式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模式	确认应收款项的时点
			收款项
18	温宿县托甫汗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一期市政工程	金融资产模式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19	长兴县美丽城镇 PPP 项目	金融资产模式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20	临海市镇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无形资产模式	运营期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按期确认应收款项
21	G1623 大悟县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	无形资产模式	运营期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按期确认应收款项
22	福建省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形资产模式	运营期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按期确认应收款项
23	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无形资产模式	运营期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按期确认应收款项
24	杞县葛岗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无形资产模式	运营期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按期确认应收款项
25	吴兴区东部新城污水管网提升机管网维护一期工程 PPP 项目	金融资产模式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26	敖汉旗城市综合体提升改造及生态保护建设 PPP 项目义务教育&市政项目	金融资产模式	可用性付费于完成工程建设决算且取得业主方认可时转入应收款项
27	南平市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	混合模式	项目未开工，公司投入的前期费用已经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合同资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 PPP 项目会计处理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
1	节能铁汉	于建设阶段，如果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的，按照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工程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如果本公司为代理人的，按照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限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限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摊销。于运营阶段，当提

序号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
		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2	山高环能	公司将 PPP 项目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 PPP 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3	ST 岭南	(1)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本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2)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4	东方新能	会计政策未详细披露 PPP 项目会计处理，根据财务附注该公司对 PPP 项目核算涉及科目包括：无形资产—BOT 特许经营权、其他非流动资产—PPP 运营项目在建工程。
5	东珠生态	会计政策未详细披露 PPP 项目会计处理，根据财务附注该公司对 PPP 项目核算涉及科目包括：无形资产—工程技术组合、长期应收款—工程款。
6	上海环境	本公司通过订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本公司将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的该类 PPP 项目资产列报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并在该 PPP 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PPP 合同项下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活动。于建设阶段，本公司按照上文建造合同的会计政策确定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则相应地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建造合同收入参考同类建造服务的成本利润率以成本加成法确定。于运营阶段，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PPP 项目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之前，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从合同资产转为应收款项，并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 项目合同规定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上文无形资产会计政策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服务时，确认相

序号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
		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中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部分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
7	大千生态	会计政策未详细披露 PPP 项目会计处理，根据财务附注该公司对 PPP 项目核算涉及科目包括：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提供劳务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上述信息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此外，合同资产列报于无形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相应账务处理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该账务处理主要与业务模式相关，与所处行业无必然关系，以下选取部分非同行业公司中 PPP 项目相关的会计政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会计政策
1	路桥信息	(1)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2)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	交建股份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ST 元成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建设阶段，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判断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则相应地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资产，并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运营阶段，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

序号	公司名称	会计政策
		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合同规定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无形资产会计政策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在提供运营服务时，确认相应的运营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4	诚邦股份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限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2、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5	普邦股份	会计政策未详细披露 PPP 项目会计处理，根据财务附注该公司对 PPP 项目核算涉及科目包括：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以及 PPP 项目收款。

注：上述信息取自非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对 PPP 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一致。

3、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PPP 项目列报于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金额、减值准备以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	减值比例(%)	项目进展
1	遵义市播州区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PPP 项目	103,000.23	-	-	103,000.23	-	项目已投入运营，并按月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已完成大部分送审材料的编制，待政府确定审计单位后即可启动结算审计程序。该项目经播州区人大常委会决议通过，已并纳入了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及年度财政预算。预计结算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2	滨湖大道（南太湖大道交叉口-莘七线）、318 国道（高速连接线-西环三路段）南侧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	6,456.70	-	3,242.71	6,456.70	50.22	项目已完工，其中滨湖大道（南太湖大道交叉口-莘七线）子项的结算审计已于报告期末完成，318 国道（高速连接线-西环三路段）子项的结算审计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报告期末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242.71 万元，系公司根据预计的结算审计金额 8,555.32 万元与项目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收款 11,546.00 万元。
3	天台 104 国道科山至白鹤城市道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2,349.98	-	-	2,349.98	-	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 12,023.80 万元，目前按合同约定收款。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收回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 11,337.61 万元。
4	嘉祥县武氏祠景区开发建设工程（一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1,488.97	-	167.04	1,488.97	11.22	账面余额为公司支付予业主的拆迁费用 1,100 万元及审计费、管理成本等投入 388.97 万元；公司针对管理成本中预计较难收回的 167.04 万元，公司已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目前公司已聘请外部律师，通过诉讼方式向业主争取项目投资成本的收回。根据外部律师出具的案情分析意见，公司支付给业主的拆迁费 1,100 万元，获得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	减值比例(%)	项目进展
5	宁国市城市公园绿地 PPP 项目	9,091.85	-	-	9,091.85	-	项目已投入使用,且于期后完成全部子项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6	新昌鼓山公园 PPP 项目	4,208.77	-	-	4,208.77	-	项目已完工并交付,目前尚在结算审计过程中,业主方暂按未审定的项目投资成本计量支付项目款项,现阶段项目回款正常。
7	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 PPP 项目	6,544.29	-	-	6,544.29	-	项目已完工,共包含 9 个子项目,报告期内完成其中 3 个子项目的结算工作,目前项目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暂以尚未审定的投资成本计量并支付项目款项。
8	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办事处基础设施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16,385.41	-	792.43	16,385.41	4.84	项目已基本完工项目,尚未完全交付使用。因项目公司与总承包商之间的诉讼尚未审结,导致项目结算无法正常推进,项目公司拟通过诉讼的方式督促业主加快项目结算进度。根据外部律师结合业主委托的项目跟审单位出具的跟审割算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补充工程资料所出具的分析意见,认为公司通过诉讼收回项目建安及设备采购等投资成本的可能性较大。报告期末,公司针对项目管理成本中预计无法收回的部分,已计提 792.43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富美乡村水环境治理 (PPP) 模式项目	76,571.15	-	-	76,571.15	-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富美乡村水环境治理 (PPP) 模式项目业主签订《项目协议书》,约定将该项目提前移交予政府方,项目投资成本采用工程结算、造价评估、质量鉴定等方式相结合的方式予以确定。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部分子项目的移交工作,并于期后按移交协议约定,收到已移交子项目的首期款项 1,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	减值比例(%)	项目进展
10	诏安县城市供排水工程 PPP 项目	25,891.33	-	2,330.10	25,891.33	9.00	该项目已停工，公司与业主方于 2025 年 12 月签署项目终止协议，就项目投资成本确认约定采用工程造价咨询、审计、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推进。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累计发生成本支出 25,891.33 万元，其中土地拆迁费 15,066.76 万元、建安及间接费用投资 10,824.57 万元。土地拆迁费由公司在项目启动时直接支付至业主银行账户，该款项不存在审减风险，无需计提减值；针对已发生的建安费及间接费用，结合当前项目终止进展的情况，经测算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与 PPP 项目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公司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30.10 万元。
11	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纪念园 PPP 项目	41,017.05	-	-	41,017.05	-	该项目已结算并投入使用，公司账面投资成本总额与项目结算报告一致。
12	交口县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	1,083.67	-	1,083.67	1,083.67	100.00	该项目因报批手续不完善，导致融资未能到位，目前处于退出谈判中，公司已就项目投资成本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	交口县南山生态综合治理和南山河两岸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PPP 项目	4,218.37	-	670.41	4,218.37	15.89	项目已接近完工，因项目收尾方案尚未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导致项目停工。2025 年，经交口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决定，本项目提前终止。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方协商终止协议的具体条款中。公司针对投资成本中预计较难收回的管理成本 670.41 万元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4	梧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0,073.65	-	-	20,073.65	-	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送审资料已编制完成，并于 2023 年 7 月报政府审计。由于管网及泵站配套征地拆迁事项未完成，项目暂无法完成备案，导致结算周期相应延长。业主方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回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	减值比例(%)	项目进展
							函，同意启动并推进本项目结算相关工作。报告期末，公司根据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未来经营情况进行测算，项目资产未发生减值。
15	漳平市涉水工程 PPP 项目	46,430.06	-	-	46,430.06	-	项目已完工并进入结算审计阶段。项目结算期间，公司积极与业主协商回款渠道，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累计收到业主支付的项目工程款项 3,868.0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份收到工程款 791.00 万元。
16	巴东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与完善 PPP 项目	29,982.78	370.18	2,792.82	29,612.60	9.43	报告期内，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除野三关镇市政主管网子项外，其他 43 个子项均已完工结算；公司账面投资与结算金额一致。2025 年 12 月，野三关镇子项完成审计结算，未发生审减。业主方对公司申请水费进行复核后支付污水处理费。报告期末，公司根据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未来经营情况进行测算，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792.82 万元。
17	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秀洲片）PPP 项目	115,489.06	-	-	115,489.06	-	已完成工程结算，未完成财务竣工决算；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进入运营期，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财务竣工决算工作。
18	温宿县托甫汗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一期市政工程	26,562.83	-	-	26,562.83	-	项目已完成结算并投入使用，公司账面投资成本总额与项目结算报告一致；因业主回款存在短期逾期，公司于报告期末针对该项目可用性付费形成的应收账款 5,637.6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81.88 万元。
19	长兴县美丽城镇 PPP 项目	19,097.02	-	2,720.27	19,097.02	14.24	项目已完工，因涉及的 6 个乡镇政府业主中个别单位不予配合，导致项目尚未完成全部验收工作。针对部分乡镇政府业主不予配合验收及结算的情形，公司已提起诉讼。报告期末，公司就该项目因未能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	减值比例(%)	项目进展
							及时验收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720.27万元。
20	临海市镇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3,877.48	3,439.50	-	10,437.98	-	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尚未完成决算。报告期末，公司根据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未来经营情况进行测算，项目资产未发生减值。
21	G1623 大悟县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	23,586.93	6,491.76	-	17,095.17	-	项目已完成第三方决算，政府层面决算程序正在推进中。因业主方存在回款逾期情形，公司对应收账款中的水费债权的逾期款项，已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该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未来经营情况进行测算，判断项目资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2	福建省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7,410.46	1,222.75	3,507.67	6,187.71	56.69	项目已完工，2025年7月，公司与业主签订回购协议；报告期末，相关资产尚未完成移交，公司根据回购价格与资产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3	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2,677.96	704.60	-	1,973.36	-	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已完成结算；业主方正常回款中。报告期末，该水厂运营状况良好，项目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24	杞县葛岗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5,246.82	2,495.77	-	2,751.05	-	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已完成结算；业主方回款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中的水费债权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报告期末，该水厂运营状况良好，项目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 24 个 PPP 项目中，部分项目因存在结算金额差异、项目提前终止、验收进展不及预期、部分成本收回存在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异，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其余项目均处于正常运营、有序结算或按合同约定回款状态，经测算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PPP 项目资产（含重分类列报）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11%、1.22%、2.40%、2.48%。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针对 PPP 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 PPP 项目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ST 岭南	长期应收款未区分 PPP 项目
诚邦股份	未计提减值准备
节能铁汉	2022 年度计提比例为 1.24%，2023 年度计提比例为 1.16%，2024 年度计提比例为 2.59%
大千生态	未计提减值准备
普邦股份	2022 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度计提比例为 0.31%，2024 年度计提比例为 1.02%

由上表可见，诚邦股份、大千生态未对 PPP 项目相关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其余可比公司对 PPP 项目相关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已结合综合项目情况、客户信用风险、履约能力以及未来进展等信息，评估项目款项收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存在减值风险的项目按照预期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了估计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计提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合同资产列报于无形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时间、划分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一致；针对部分出现减值迹象的 PPP 项目已计提减值准备。

三、其他应收款及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商业背景、相关主体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商业背景、相关主体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和其他款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7,644.91	-	7,644.91
往来款	22,901.11	14,667.60	8,233.51
备用金	262.12	-	262.12
其他	5,999.60	844.03	5,155.57
合计	36,807.74	15,511.63	21,296.11

注：表中“其他”主要为应收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征地搬迁款 5,143.53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原值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上金额	交易商业背景	经营情况	偿债能力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祁县晋祁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4.07	28.43%	6,278.44	10,464.07	该笔款项为支付给祁县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业主的履约保证金及前期费用形成的往来款，分别为兴源环境5,129.17万元及中艺生态5,334.90万元。2017年7月13日，祁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祁县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框架协议，双方对后续合作内容进行了初步约定。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支付工程信用保证金5,000.00万元至祁县政府指定的祁县晋祁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祁公司”）账户；	存续、失信人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2022年4月25日收到法院胜诉判决书，要求晋祁公司偿还中艺生态前期费用4,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1,334.90万元；偿还公司保证金5,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祁县人民政府承担连带责任。2024年1月公司收到《山西省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包括祁县人民政府及晋祁公司），述及“本院依法查明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2022）晋0727执512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可以恢复执行”。同时，公司仍在积极寻求其他途径以尽可能实现债权变现，包括债权上报祁县工信局、财政部债务监测系统，联络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协调等。	晋祁公司对应所欠公司的两笔债权中，一笔由政府承担连带责任，另一笔为无担保债权。无担保债权于期后收到晋祁公司通过委托付款方式偿还的50万元。政府承担连带责任债权取得政府担保增信效果，经评估可收回性较高，无担保债权期后出现回款，公司与晋祁公司持续沟通，对方具有履约意愿。公司经评估整体坏账准备金额已充分覆盖合并层面该债权组合预期发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原值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上金额	交易商业背景	经营情况	偿债能力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7年9月8日，中艺生态向晋祁公司支付前期费用 5,000.00 万元。2018年8月1日，晋祁公司与公司签订终止协议，约定晋祁公司退还保证金、前期费用及相关利息。2019年2月3日，晋祁公司向公司返还前期费用 1,000.00 万元。				生的信用损失风险。
2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5,143.53	13.97%	257.18	0.00	该款项为公司应收搬迁补偿款。2024年7月20日，公司与湖州南太湖新区拆迁事务所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书，约定对紫云路2677号厂房进行征收，征收价为10,526.48万元。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完成搬	存续，事业单位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为事业单位，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客户因资金问题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付款，但逾期时间较短。公司对客户背景、履约能力及意愿评估后认为对方单位具备支付款项的能力，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原值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上金额	交易商业背景	经营情况	偿债能力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迁工作并取得《厂房腾空验收单》。截至报告期末，南太湖城建中心支付浙江疏浚征迁补偿款5,382.95万元,未支付5,143.53万元。			
3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水务局	非关联方	4,510.00	12.25%	0.00	4,510.00	该款项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遵义市播州区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PPP项目（下称播州PPP项目）履约保证金4,510万元。	存续，政府部门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水务局为政府部门，信用较好。	该项目已进入正式运营期并按期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全面推进该项目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的补全工作，完成后将推进项目的结算、决算工作，项目整体进度尚在有序推进中。公司预计履约保证金可以全额收回，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原值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上金额	交易商业背景	经营情况	偿债能力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贵州黔宸致远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1.54	5.60%	824.62	2,061.54	该款项为应收施秉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河滨休闲公园一期）（以下简称“施秉项目”）往来款，该项目为中艺生态从施秉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秉城投”）取得，同时中艺生态与施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施秉政府”）签署《施秉县龙文化旅游特色小镇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为化解施秉县政府性债务，根据施秉县委县政府要求，中艺生态在施秉项目的应收账款全部留在当地用于开发“施秉县龙文化	存续，正常经营	经查询公开工商信息，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失信及经营异常状况。公司、贵州黔宸、白植省、杭州艺立建设有限公司、傅建放、双兴棋签订五方协议，约定应收贵州黔宸款项视为公司出借给贵州黔宸，该款项作为贵州黔宸替公司支付诏安项目、长兴项目、菊花展项目的款项，报告期内该公司也按照协议履行代付款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欠白植省诏安项目、长兴项目、菊花展项目705.77万元，公司与贵州黔宸对款项代付款义务持续沟通中，报告期内该公司也按照协议履行代付款义务，具有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公司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原值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上金额	交易商业背景	经营情况	偿债能力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旅游特色小镇”项目(以下称“特色小镇”)。为加快施秉项目工程款的回收,考虑到中艺生态没有房产开发和特色旅游项目的开发运营经验,中艺生态将投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贵州黔宸致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州黔宸”),同时按施秉政府要求由贵州黔宸向施秉城投收取中艺应收的施秉项目工程款,用做特色小镇项目的建设启动资金,并于特色小镇第一批房产预售开始之日起90日内偿还给中艺生态。施秉城投于2020年12月支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原值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上金额	交易商业背景	经营情况	偿债能力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付项目工程款6,900.00万元，同时施秉政府与中艺生态协商，中艺生态扣减相应增值税及即期需对下支付的施秉项目工程款后剩余的款项用做特色小镇项目的建设启动资金。			
5	永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	4.62%	1,700.00	1,700.00	该款项为预付奇台县靖宁河文化主题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及老满城历史街区改造PPP项目工程款，因政府未能解决项目预算来源，该项目停工。	存续，正常经营，涉及诉讼较多	对方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公告》（2022）浙0681破73号，被告知法院已受理永业建工破产清算案。公司按期向永业建工破产管理人申报了相关债权。目前该公司处于清算组备案状态。	公司预期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3,879.14	64.87%	9,060.24	18,735.61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不同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总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5年6月30日计提比例
东方新能	9.79%
节能铁汉	12.54%
东珠生态	33.09%
山高环能	33.09%
上海环境	52.18%
ST 岭南	49.2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8.40%
兴源环境（截至2025年9月30日数据）	42.14%

根据上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综合计提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和其他款项。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占比达 64.87%，且均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坏账总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商业背景、相关主体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杭州良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秉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债权，合计金额占总体金额比例均为 99%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商业背景	经营情况、偿债能力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1	杭州良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注	19,396.43	9,629.70	19,165.50	9,629.70	19,786.04	9,629.70	28,259.40	9,629.70	该款项为债权转让款。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子公司中艺生态、水美环保与杭州良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博投资”）签订了转让部分存量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应付账款的《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资产转让对	经查询公开工商信息，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失信及经营异常情况。	协议约定，良博投资同意由中艺生态、浙江水美代收取标的资产中的应收款项、代为偿还标的资产中的资产相关债权人向良博投资或中艺生态、浙江水美主张权利的应付账款，即标的资产可收回的款项由中艺生态、浙江水美优先受偿。经公司管理层评估并报董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商业背景	经营情况、偿债能力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价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中艺生态、浙江水美已累计收到良博投资支付的转让价款 15,000.00 万元		会审议，标的资产中债权偿付债务后净余额不低于 1.11 亿元，高于中艺生态、浙江水美应收良博资产转让款账面净额 9,766.73 万元，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3.45	178.20	3,417.28	178.20	2,596.67	-	1,482.65	-	该款项系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污水管网提升改造 PPP 合作工程款。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通过竣工验收，已进入回款期	经查询公开工商信息，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失信及经营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客户出现资金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注意到对方单位出现资金困难情况，在与对方沟通后，客户也积极协调，考虑以其他方式偿还债务。鉴于客户的国资背景能力、过程沟通的配合程度，表明其有充分的履约意愿，公司参照应收账款政策按组合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商业背景	经营情况、偿债能力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龄坏账准备。
3	施秉县城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42.66	470.00	37.04	-	-	500.00	18.87	该款项为长期应收款-施秉县城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流动性的重分类款项，系施秉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河滨休闲公园一期）（以下简称河滨项目）、施秉县易地扶贫搬迁（扶贫生态移民）建设工程、体育场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重要材料采购总承包（以下简称扶贫项目）工程款。上述项目在2019年以前已完成施工，但因结算回款较为缓慢，公司多次前往现场与业	经查询公开工商信息，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失信及经营异常情况。此外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均正常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已根据签订的补充协议，考虑融资成本及风险溢价等因素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六期还款金额折现与合同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商业背景	经营情况、偿债能力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主治谈回款事宜。根据谈判结果，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施秉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签订了《还款意向协议》，约定城投公司未付款项将分8年分期偿还，欠付工程款本金11,812.37万元。自协议签署后至报告期末，城投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欠款3,151.59万元。		

注：良博投资相关业务发生时良博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因相关业务尚未结清且金额重大，公司继续将相关业务形成的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认定为关联方交易余额。

综上，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工程款项及应收良博资产包转让款，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结合期后结转情况、订单覆盖比例、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一) 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2025年9月30日	原材料	6,599.37	2,274.08	34.46%
	在产品	5,194.59	3,719.34	71.60%
	库存商品	1,041.72	43.03	4.13%
	合同履约成本	7,964.36	667.27	8.38%
	发出商品	1,447.86	502.65	34.72%
	合计	22,247.91	7,206.37	32.39%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398.40	4,062.50	75.25%
	在产品	4,241.29	3,257.71	76.81%
	库存商品	1,088.96	519.42	47.70%
	合同履约成本	8,136.57	2,268.25	27.88%
	发出商品	3,042.82	2,973.03	97.71%
	合计	21,908.04	13,080.91	59.71%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381.96	4,529.43	61.36%
	在产品	7,461.06	6,832.38	91.57%
	库存商品	2,858.82	1,850.72	64.74%
	合同履约成本	6,212.96	955.29	15.38%
	发出商品	3,824.97	3,822.34	99.93%
	合计	27,739.77	17,990.16	64.85%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146.35	4,461.24	54.76%
	在产品	6,748.52	6,552.77	97.10%
	库存商品	5,384.40	3,313.59	61.54%
	合同履约成本	5,079.60	1,540.61	30.33%
	发出商品	694.61	694.61	100.00%
	合计	26,053.48	16,562.82	63.57%

注：2022年底的存货期后领用及结转的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底的存货期后领用及结转的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底的存货期后领用及结转的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2025年9月30日的存货期后领用及结转的期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公司存货主要为压滤机制造、销售业务和农牧设备制造销售业务相关的原料及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板、聚丙烯、栏位、发酵罐、油缸等；在产品主要为压滤机半成品，辅以及少量养殖设备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压滤机成品、养殖设备成品以及栏位成品等；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投入项目的农牧设备及建设支出；发出商品主要为压滤机成品及其配套件。

公司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主要对应压滤机制造与销售业务，因压滤机生产周期为 10 天至 3 个月，交付周期为 20 天至 2 个月，业务整体周转较快，为两类存货保持良好的期后结转率奠定了基础，而后两期因非完整年度，相关结转率有所偏低，导致期后周转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结存数主要集中在压滤机制造、销售业务和农牧设备的生产、安装业务，期后结转率相对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压滤机制造、销售业务虽受市场经济疲软、下游客户需求减弱等影响，但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通过优化备货策略、加强订单管理等方式主动控制存货规模，原材料期后结转率有所上升。库存商品在出库发货后即转入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保持在高位。

农牧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主要依据业主方养猪场的建设进度安排生产，根据养猪场的养殖规模配套提供设备及建设服务。自 2022 年起，生猪养殖业呈现下行趋势，直至 2024 年二季度止跌回升，公司业主方结合市场行情调整业务战略，放缓项目建设及验收结算进度，导致农业农村生态业务的建设、结算周期增长，波及公司对应业务的原材料领用及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的期后结转，导致上述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的期后结转率呈现较低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压滤机制造与销售业务相关存货期后结转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农牧设备制造与销售业务相关存货受下游市场波动、客户战略规划等因素影响，期后结转率相对偏低，进而导致公司存货综合期后结转率整体维持在 60% 左右。

（二）订单覆盖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覆盖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注	15,648.54	16,509.64	20,357.81	17,907.14
在手订单余额	23,452.67	21,348.92	27,173.13	24,039.33
在手订单覆盖比例	149.87%	129.31%	133.48%	134.24%

注：上述存货余额未考虑原材料，主要系原材料主要用于未来生产，产品BOM结构和原材料种类众多，同类原材料如钢材、聚丙烯等具有通用型，可适用于生产不同产品，因此原材料余额与在手订单不直接相关；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以及半成品根据订单及合理商业判断生产备库，与在手订单直接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超过100%。

（三）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环保装备制造类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存货主要包括为订单配置的专用及通用原材料、在产品和已完工的定制化产成品。

对于定制化产品及专用原材料，公司遵循“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原则。销售价格在订单签订时已协商锁定，后续市场价格波动不影响已签约订单对应的存货变现价值。

对于通用原材料，公司实行“按需采购、动态匹配客户报价”的管控模式。采购时已结合市场价格趋势与订单报价合理控制成本，其价格变动对整体存货价值的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综合期后结转率虽受下游市场波动、自身备货管理以及客户战略规划等影响，导致存货综合期后结转率整体保持在60%左右，但一方面在手订单金额可有效覆盖除原材料以外的存货金额，保障存货后续结转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原材料等价格基于因定制化订单已实现进行了锁定，无订单存货采购亦基于结合市场价格趋势以及订单报价实施了进行了合理管控，有效降低存货价值波动风险。整体来看，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提充分。

五、结合公司盈利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可抵扣期限等，说明未来是否可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及预计转回时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公司或核算主体数量总计 27 个，各公司或核算主体于 2025 年 9 月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及其明细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或核算主体简称	2025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及构成				
		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扣除使用权资产后的余额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	兴艺生态	6,310.84	-	-	-	6,310.84
2	三乘三备（合并抵消）	-	-	2,882.69	-	2,882.69
3	兴源环保	1,326.04	13.82	-	-	1,339.87
4	新至碳和	501.52	-	-	816.00	1,317.52
5	水美环保	1,002.85	-	-	-	1,002.85
6	浙江疏浚	739.59	-	-	-	739.59
7	淄博新牧	219.22	0.40	-	313.67	533.29
8	新至汇德	58.36	-	-	78.54	136.90
9	新至双碳（合并抵消）	-	-	64.65	-	64.65
10	兴源湖州	63.91	-	-	-	63.91
11	山水融城	1.34	-	-	55.77	57.11
12	单个公司余额 50 万以下的 16 个主体（包含两个合并抵消主体）	46.33	^注 -13.76	44.51	6.73	83.82
	合计	10,269.99	0.47	2,991.86	1,270.72	14,533.04

注：序号 12 中，租赁负债扣除使用权资产后的余额为-13.76 万元，系合并层面抵消公司与兴源环保之间的内部租赁交易产生。

(二) 相关公司盈利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可抵扣期限、未来是否可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说明: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或核算主体简称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公司盈利能力	业务发展情况	可抵扣期限	未来是否可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	预计转回时间
1	兴艺生态	6,310.84	报告期内 2022-2024 年亏损, 2025 年前三季度盈利, 合计为亏损 60,434.88 万元。	详见表格后情况说明“1、兴艺生态”。	全部为减值准备相关, 无明确的可抵扣期限。	预计 2029-2034 年期间可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	余额全部为减值准备相关, 将在相关债权收回或相关资产被核销或处置形成税法认可的损失后转回。
2	三乘三备 (合并抵消)	2,882.69	合并抵消产生, 不适用。	三乘三备于 2017-2021 年期间为其控股子公司琼中鑫三源实施的琼中 PPP 项目提供配套设备。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社会资本方无需在合并报表中抵消其实施 PPP 项目过程中内部总承包方的工程建设收入及利润, 但因三乘三备相关业务收入及利润来自于公司 PPP 业务中的设备销售, 而非工程建设, 故三乘三备在其合并报表中抵消其单体报表中相关的营业收入及利润, 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全部为内部交易利润未实现相关, 无明确的可抵扣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 琼中 PPP 项目正在按照琼中鑫三源于 2022 年 12 月与政府业主代表单位签订的《项目协议书》推进 261 个子项的完成及阶段性验收工作, 目前已完成部分子项的移交工作, 项目整体结算进度在有序推进中, 三乘三备及琼中鑫三源预计琼中 PPP 项目最终的结算金额能够覆盖三乘三备的内部交易利润。	预计内部交易利润将在琼中鑫三源与政府业主代表单位完成项目结算及移交, 并收到政府业主代表单位或其指定单位支付的项目款后实现 (预计为 2027 年-2030 年), 届时三乘三备将转回该项内部交易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兴源环保	1,339.87	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净利润总额 10,141.83 万	兴源环保从事的压滤机制造与销售业务是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全	预计未来三年内营业收入总额不少于 10 亿	与减值准备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在相

序号	公司或核算主体简称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公司盈利能力	业务发展情况	可抵扣期限	未来是否可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	预计转回时间
		元。	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是浙江省压滤机行业龙头企业，拥有 2000 台/年压滤机产能，凭借专业设备制造能力和稳定市场客户基础，持续巩固其在分离机械子行业的领先地位。	部与减值准备、租赁负债扣除使用权资产后的余额相关，与可抵扣亏损无关，无明确的可抵扣期限。	元，利润总额不少于 1 亿元，能够覆盖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关债权收回或相关资产被核销或处置形成税法认可的损失后转回；与租赁负债扣除使用权资产后的余额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随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余额的减少逐年转回。	
4	新至碳和	1,317.52	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亏损总额 12,346.28 万元。	详见表格后情况说明“2、新至碳和”。	可抵扣亏损相关余额中 676.83 万元于 2033 年到期、139.18 万元于 2034 年到期，减值准备相关余额无明确的可抵扣期限。	预计 2026-2034 年期间可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	与减值准备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在相关债权收回或相关资产被核销或处置形成税法认可的损失后转回；根据盈利预测，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在 2026-2034 年转回。
5	水美环保	1,002.85	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亏损总额 21,788.54 万元。	详见表格后情况说明“3、水美环保”。	全部为减值准备相关，无明确的可抵扣期限。	预计 2028-2034 年期间可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	余额全部为减值准备相关，将在相关债权收回或相关资产被核销或处置形成税法认可的损失后转回。
6	浙江疏浚	739.59	报告期内存在 2023 年单期亏损，其他期间盈利，报告期内净利润总额 11,862.30 万元。	浙江疏浚具备淤泥环保开挖、封闭远程输送、快速脱水固化等核心技术，多年工程实践经验助力	全部为减值准备相关，无明确的可抵扣期限。	预计未来三年内营业收入总额不少于 10 亿元，利润总额不少于 0.60 亿元，能够覆盖报	余额全部为减值准备相关，将在相关债权收回或相关资产被核销或处置形成税法认

序号	公司或核算主体简称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公司盈利能力	业务发展情况	可抵扣期限	未来是否可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	预计转回时间
				公司完成多个高质量的省部级示范项目。		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可的损失后转回。
7	淄博新牧	533.29	报告期内 2023 年、2024 年亏损，2022 年、2025 年前三季度盈利，报告期内净利润总额为亏损 1,338.31 万元。	淄博新牧为公司农牧装备生产主体之一，报告期内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下行的影响产生亏损。目前一方面积极拓展非关联方业务以及饲料设备等非生猪养殖的设备业务，另一方面通过定额管理和技术创新等手段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可抵扣亏损相关余额 313.67 万元于 2028-2030 年分别到期 209.68 万元、56.42 万元、47.57 万元，剩余 219.62 万元无明确的可抵扣期限。	预计未来五年内营业收入总额不少于 3.5 亿元，利润总额不少于 0.24 亿元，能够覆盖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与减值准备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在相关债权收回或相关资产被核销或处置形成税法认可的损失后转回；与租赁负债扣除使用权资产后的余额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随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余额的减少逐年转回；根据盈利预测，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在 2028-2030 年逐年转回。
8	新至汇德	136.90	报告期内 2023 年亏损，其他期间盈利，报告期内净利润总额 1,245.62 万元。	新至汇德为公司农牧装备生产主体之一，报告期内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下行的影响产生亏损。目前一方面积极拓展非关联方业务以及饲料设备等非生猪养殖的设备业务，另一方面通过定额管理和技术创新等手段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可抵扣亏损相关余额 78.54 万元于 2028 年、2030 年分别到期 71.89 万元、6.66 万元，剩余 58.36 万元无明确的可抵扣期限。	预计未来五年内营业收入总额不少于 1.5 亿元，利润总额不少于 0.06 亿元，能够覆盖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与减值准备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在相关债权收回或相关资产被核销或处置形成税法认可的损失后转回；根据盈利预测，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在 2028-2030 年逐年转回。

序号	公司或核算主体简称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公司盈利能力	业务发展情况	可抵扣期限	未来是否可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	预计转回时间
9	新至双碳（合并抵消）	64.65	合并抵消产生，不适用。	公司投资、建设储能电站过程中，内部总承包方、设备供应商从项目投资主体嘉兴嘉储和滁州嘉储取得了内部交易利润，基于储能电站盈利预测情况，公司在合并报表中抵消内部交易利润的同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全部为内部交易利润未实现相关，无明确的可抵扣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建的储能电站已全部进入运营期，预计年电费分成收益约 2,700 万元，年电站运营利润约 1,000 万元，预计运营期内产生的利润足够覆盖内部交易利润。	储能电站的运营期为 10 年。运营期内，随着储能电站的运营、折旧的计提，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将逐步实现，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将同步转回。
10	兴源湖州	63.91	报告期内存在 2024 年单期亏损，其他期间盈利，报告期内净利润总额 470.68 万元。	该公司为 PPP 项目公司，公司利润来自于 PPP 项目投资回报，2024 年亏损原因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所致，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为盈利 65.16 万元，该项目于 2027 年 7 月运营期满，无项目贷款利息，后续期间几无运营成本，预计未来期间的投资回报能全额覆盖项目成本支出。	全部为坏账准备相关，无明确的可抵扣期限。	该项目款项收回后即可转回坏账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无需使用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弥补。	该项目款项收回后即可转回坏账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考虑业主单位付款存在逾期情况，预计转回时间为 2028 年-2029 年之间。
11	山水融城	57.11	报告期内存在 2024 年、2025 年前三季度存在亏损，2022 年、2023 年盈利，报告期内净利润总额 50.92 万元。	该公司为 PPP 项目公司，公司利润来自于 PPP 项目投资回报，2024 年、2025 年前三季度亏损系计提延期支付内部总承包单位兴艺生态工程款	可抵扣亏损相关余额的可抵扣期限为 2029 年 25.30 万元、2030 年 30.47	预计项目运营期满前，项目投资回报 428 万元，能够全额覆盖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延期付款利息以及可抵扣亏损。	不晚于项目运营期满当年，即 2031 年。

序号	公司或核算主体简称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公司盈利能力	业务发展情况	可抵扣期限	未来是否可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	预计转回时间
				所产生的利息所致。该项目运营期限至 2031 年上半年，业主付费正常，随业主付费归还兴艺生态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将逐期减少。	万元；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相关余额无明确的可抵扣期限。		
12	单个公司余额 50 万以下的 16 个主体	83.82		为相关公司根据自身盈利能力及业务发展情况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自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租赁负债扣除使用权资产后的余额、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相关余额，均无明确的可抵扣期限。未弥补亏损 6.73 万元的预计可抵扣期限分别为 2026 年 2.05 万元、2027 年 4.49 万元、2029 年 0.02 万元、2030 年 0.16 万元，预计相关公司能够在可抵扣亏损到期前取得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计	14,533.04					

1、兴艺生态

兴艺生态主营生态工程、园林景观建设及设计业务，2022-2024 年持续亏损，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合计亏损 60,434.88 万元，主要系历史项目结算亏损、诉讼预提成本及大额信用减值损失所致；前期因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导致资金紧张、涉诉较多，经营受到影响。2024 年底锦奉科技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后，将其纳入未来经营业绩重要组成部分，并推动其开展经营改善工作。

兴艺生态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6,310.84 万元，全部为减值准备相关，其留存具备充分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资质与项目储备：兴艺生态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污染治理设计甲级等 11 项核心资质，曾实施 G20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屋顶花园（鲁班奖）、伊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超 10 亿规模）等标杆项目，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和项目承接能力，为盈利恢复提供保障。

(2) 2025 年经营改善取得实质性成效：一是与核心 PPP 项目供应商达成和解，解除银行账户冻结额度 6,818 万元，经营资金通道逐步恢复；二是新疆阜康等历史项目结算取得突破，部分项目实现首次回款 200 万元，历史遗留结算问题逐步化解；三是长兴县、奇台县多个 PPP 项目纳入地方化债清单，2026 年回款预期明确；四是业绩大幅改善，2025 年 1-9 月盈利 627 万元，扣非后亏损较上年同期收窄超 50%，经营颓势得到根本扭转。

(3) 远期盈利规划具备可行性：依托国资控股股东市场资源支持，兴艺生态已制定十年发展规划，明确 2025-2029 年实现扭亏转盈、2030-2034 年年均利润总额不低于 1 亿元的目标，规划基于地方化债政策机遇、历史项目回款落地等客观事实，落地可行性较强。

(4) 已全额转回有明确可抵扣期限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兴艺生态于 2024 年已全额转回有明确可抵扣期限的可抵扣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仅保留无明确可抵扣期限的减值准备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结合兴艺生态 2025 年经营改善实质性成效、核心资质与项目储备、远期盈利规划可行性，可判断其未来能够实现足额应纳税所得额覆盖相关暂时性差异，报告期末保留与减值准备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具备合理性。

2、新至碳和

新至碳和主营低碳智慧环保及数字化业务，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受历史工程项目结算及大额利息支出影响。公司持续深耕智慧化传统业务，多措并举优化经营及债务结构，经营基本面已呈现积极改善态势，为未来盈利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抵扣奠定基础。

新至碳和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317.52 万元，其中减值准备相关 501.52 万元、可抵扣亏损相关 816.00 万元，其留存具备充分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营基本面持续改善，最近一期已盈利：2025 年前三季度，该公司息税前利润 34.96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亏损 601.98 万元实现亏转盈，经营颓势得到有效扭转；同时公司加大历史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推进债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韧性不断增强。

(2) 债务优化有序推进，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财务费用 602.9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69.29 万元减少约 48.44%，利息支出压力大幅缓解；预计 2026 年-2027 年可通过关联方担保低息借款置换，完成有息负债清理，届时将进一步释放盈利空间，提升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获取能力。

(3) 盈利预测具备合理性，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可预期：公司每个报告期末均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营规划及在手订单等因素，合理测算未来盈利情况，并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2024 年末已预测公司 2025 年持续亏损、2026 年起逐步扭亏为盈，2025 年实际经营改善情况与该预测基本一致，印证了盈利预测的合理性，为可抵扣亏损及减值准备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留存提供了核心支撑。

综上，结合新至碳和经营基本面改善态势、债务优化进展、盈利预测的合理性，预计未来能够实现足额应纳税所得额，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留存具备充分合理性。

3、水美环保

水美环保主要从事工业及市政污水处理业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成熟有效的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水美环保连续亏损，亏损总额达 21,788.54

万元，主要系历史工程项目结算亏损、诉讼预提成本导致毛利亏损，以及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所致；同时，因债权无法及时收回引发资金紧张，导致涉诉案件较多，报告期内无法正常开展经营业务，进一步影响经营业绩。

水美环保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002.85 万元，全部为计提减值准备所产生，其留存具备充分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资质与项目储备提供坚实基础：水美环保拥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设计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 5 项重要资质，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承接能力；同时，其曾实施、参与多项颇具影响力的标杆项目，包括 2011 年承做的国家级重点环保示范工程“重庆理文纸浆造纸废水处理工程”、2020 年参建的“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等，行业认可度较高，为后续经营恢复、盈利提升提供了核心支撑。

(2) 经营改善取得实质性成效，恢复预期明确：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于 2025 年初针对水美环保等公司明确提出收回应收款项、化解诉讼、完成项目决结算、恢复市场开拓等管理要求，水美环保据此编制十年发展规划，明确 2025-2029 年实现扭亏转盈、2030 年年利润总额不低于 800 万元的目标。2025 年，水美环保经营改善举措逐步落地并取得显著成效，包括完成诏安城东污水厂 PPP 项目、大悟 PPP 项目、藁城项目等多个项目的决结算工作，实现赵县、浦城等项目回款约 2,780 万元，基本达成年初既定目标，为远期经营规划落地奠定基础。

综上，结合水美环保的业务竞争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可行性及经营恢复预期，预计未来能够实现足额应纳税所得额，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留存具备充分合理性。

六、资金冻结、法院查封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 资金冻结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账户因涉及诉讼纠纷被相关法院采取了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被冻结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万元)	冻结原因	对公司业务影响分析
山东源邦	一般户	4,111.55	诉讼保全	该主体为公司 PPP 项目公司，一般户冻结不影响其业务的实施
兴源环保	基本户	1,270.69	诉讼保全	该账户余额大于被冻结金额，账户可以正常使用
兴源环境	基本户	1.86	诉讼保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冻结已解除
	一般户	505.03	诉讼保全	该主体可以通过基本户等其他账户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兴艺生态	基本户	81.69	诉讼保全及执行保全	目前，账户冻结导致兴艺生态暂时无法承接新的项目，主要运营部分历史项目，公司正在积极争取通过和解等手段将该主体主要账户解冻，避免对该主体业务承接造成长期不良影响。兴艺生态将持续推进相关司法案件的处置工作，预计 2026 年上半年实现该基本户的完全解封，同时完成信用信息修复工作，为招投标工作做好准备
	一般户/专用存款账户	523.96	诉讼保全及执行保全	
浙江疏浚	一般户	353.40	诉讼保全	该主体可以通过基本户等其他账户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新至碳和	一般户	320.53	诉讼保全	该主体可以通过基本户等其他账户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新至汇德	基本户	109.64	诉讼保全	该主体不属于公司主要业务经营主体，公司正在积极争取通过和解等手段将该主体主要账户解冻，避免对该主体业务承接造成长期不良影响。
	一般户	40.95	诉讼保全	
漳平水利	基本户	80.47	诉讼保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冻结已解除
	专用存款账户	4.44	诉讼保全	
水美环保	基本户	0.01	诉讼保全及执行保全	目前，账户冻结导致水美环保暂时无法承接新的项目，主要运营部分历史项目，公司正在积极争取通过和解等手段将该主体主要账户解冻，避免对该主体业务承接造成长期不良影响。水美环保已与部分案件相关方协商调解，预计
	一般户	45.64	诉讼保全及执行保全	

主体	被冻结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万元)	冻结原因	对公司业务影响分析
				在 2026 年上半年完成自有房产的拍卖并分解处理部分执行案件，并积极与其他执行申请方等协商和解
交口城建	一般户	8.00	执行保全	该主体为公司 PPP 项目公司，一般户冻结不影响其业务的实施
其他	基本户	3.22	-	冻结金额较小
其他	一般户	22.89	-	冻结金额较小
合计	-	7,483.97	-	-

由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其中部分冻结账户已解冻、部分主体可以通过其他未冻结账户进行结算或不属于公司主要业务经营主体，兴艺生态和水美环保目前运营部分历史项目，前述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银行账户较为分散，上述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各方协调沟通，争取尽快解除部分主体的主要银行账户的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233.12 万元，被冻结资金总额为 7,483.97 万元，被冻结资金占比为 16.19%，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为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该等资金冻结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院查封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水美环保及兴艺生态拥有的房产因诉讼纠纷被相关法院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查封原因
1	水美环保	杭房权证西换字第 0128894 号	文三路 252 号 1401-1403、1412 室	住宅	324.17	执行保全
2	兴艺生态	浙 (2016)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0884 号	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 2 幢 1101-1104 室	商服用地	1,449.28	执行保全

经核查，上述查封房产的面积较小，仅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1.66%。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水美环保被查封房产处于闲置状态，兴艺生态被查封房产已对外出租，公司未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相关查封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转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是否存在到期未还款情况等，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在具体转贷业务开展的过程中，票据前后手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一)发行人“转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是否存在到期未还款情况等，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是否存在到期未还款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转贷方式获得银行借款的情形，所获得的流动资金借款均系用于生产经营或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公司通过转贷获得银行借款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1) 公司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获得批准后，贷款资金发放至公司或子公司贷款账户。随后，根据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及发行人指令，该笔资金被划转至指定的外部供应商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账户。在收到款项后，前述供应商或关联子公司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公司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获得批准后，贷款资金由银行放款到子公司贷款账户。同时该子公司作为申请人，委托贷款银行（同时作为出票人）签发以外部第三方作为收款人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承兑汇票。该外部第三方收到银行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最终，由该子公司作为最终持票人向出票银行提示付款，票面金额兑付至该子公司银行账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转贷发生额分别为84,000.00万元、86,730.00万元、70,000.00万元、28,450.00万元，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余额为58,400.00万元，均尚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还款的情况。

2、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转贷业务规模，报告期各期整体转贷借款规模持续呈下降趋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所有转贷借款均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不存在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风险；

(2) 发行人在贷款业务合作上与贷款银行保持顺畅沟通。同时，资金流转环节涉及的外部第三方，均为与发行人具有成熟合作关系的业务伙伴，从而确保资金流转安全。

(3) 充分利用股东方的支持，降低公司对转贷借款的依赖。一方面，发行人目前积极推进定向增发工作，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改善资本结构；另一方面，同时依据新投集团与锦奉科技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推进不超过5亿元的债转股工作。此外，国资方股东与新投集团对于公司的信贷支持也使得公司未来可以逐步减少通过转贷获取银行借款的规模。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预计将切实有效降低对于转贷借款的依赖，降低转贷借款可能引发的信用风险。

(二) 在具体转贷业务开展的过程中，票据前后手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在具体转贷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获得批准后，贷款资金发放至公司或子公司贷款账户，经外部第三方或其他子公司最终转到公司或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行为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在公司前述转贷行为过程中，票据的签发与背书转让，缺乏与其对应的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作为基础，该情形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属于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

2、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针对《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须以票据欺诈为前提，其行为要件包含伪造、变造、签发空头支票、骗取资金等主观恶意与欺诈手段。发行人的前述转贷行为，其目的是取得银行借款，不存在虚假记载、隐瞒真相以骗取银行资金或他人财物等主观意图，且均按时还款付息，未出现任何逾期行为。

因此，公司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虽违反《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等，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还款记录正常，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强制执行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贷款银行的分支机构已为发行人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业务合作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等银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均履行了银行正常的审批程序，且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未归还贷款、欠息等违约行为，未损害银行利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银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上

述证明日期涵盖整个报告期或业务合作起始日期。

综上，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票据法》中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6）（7）涉及的相关风险。

针对问题（1）（2）（3）（4）（6）（7）涉及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中作出风险提示或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四）经营风险

7、转贷借款未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转贷方式获得银行借款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转贷产生的借款尚未偿还的余额为58,400.00万元，均尚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还款的情况。若未来因资金流紧张等原因，无法按期偿还，则可能面临加收罚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3、应收款项回款风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与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净额合计为139,308.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4.71%，金额较高，且部分款项账龄较长。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的工程项目款项，且较多历史PPP项目涉及生态环保、城乡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若下游客户资金紧张或地方政府财政紧张，将影响应收款项的正常收回，从而导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4、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同资产净额（含重分类列报的部分）为596,201.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2.94%，金额及占比较高。公司合同资产

主要系因PPP项目建造形成，若未来项目结算进展不及预期或结算定案金额不及预期，则会出现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5、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93%、90.21%、92.07%和 92.86%，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资金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相关工程项目的资金回笼速度较慢。同时，由于公司前期相关 PPP 项目垫付较多资金，导致公司有息负债不断增加，利息费用支出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债务结构中，借款类负债规模占总负债规模比例为 62.69%，占比较高，可能存在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

7、资产抵押和质押、资金冻结、法院查封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用于抵押或质押以获取银行借款的房产、土地、应收款项等资产金额合计 567,290.15 万元，占总资产的 59.89%，该等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周转的重要资产，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抵押或质押权人可能对该等资产采取强制措施，公司将可能面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部分账户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其中部分冻结账户已完成解冻；部分主体可通过其他未冻结账户开展资金结算，另有部分主体并非公司主要业务经营主体。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233.12 万元，被冻结资金总额为 7,483.97 万元，占比 16.19%，前述冻结情况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因相关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败诉，需支付相关赔偿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或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水美环保及兴艺生态拥有的两处房产因诉讼纠纷被法院查封，上述两处查封房产面积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 1.66%。其中水美环保被查封房产处于闲置状态，兴艺生态被查封房产已对外出租，公司未将该等房产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查封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

一定程度的影响。

.....

9、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等主要为农牧设备的生产、安装及建设支出，其结转直接取决于生猪养殖场业主方的验收进度。若客户项目进度进一步延迟，该部分存货将面临较大的呆滞与减值风险。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2,247.91万元，其中部分原材料以及上述受项目进度影响的存货，其价值可能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客户履约情况变化而存在跌价风险。”

九、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2的相关事项，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债务构成、现金流量表明细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未来的偿债安排，以及为应对流动性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评估其有效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债务结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类似，获取公司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负债明细，主要财务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现金流量表等，梳理偿债安排及应付款项支付计划；核查公司为降低流动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整改方案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构成明细，获取兴奉国新向兴源环保的增资协议，复核少数股东权益计算的准确性，分析各期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3、核查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划分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获取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明细，包含客户名称、逾期金额、逾期原因、期后回款凭证等资料，核查催收措施记录，访谈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评估催收有效性；通过核查关联方清单、交易背景情况等方式，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分析表及减值测试资料，验证计提充分性；收集单个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合同资产对应项目资料，含客户信息、合同签订时间及

金额、约定工期、完工进度证明、已发生成本核算资料、收入确认依据等，梳理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对大额债务人进行现场访谈，重点询问了款项所对应的具体项目的起止时间、当前状态，并现场询问了客户关于项目情况、债务结算进度、债务金额及清偿方案等；通过核查账面交易情况、业务合同、沟通记录等，分析与相关客户是否仍存在大额业务往来及合理性；落实长期已竣工并实际支付但未决算挂账项目的进展原因，评估对应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获取 PPP 项目的合同文件，分析其各个项目对应的回款方式，分析合同资产列报于无形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并与同行业公司会计处理情况验证合规性，核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获取相关减值测算分析资料。

4、核查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形成凭证、业务合同，明确商业背景等，对大额债务人进行现场访谈，重点询问了款项所对应的具体项目的起止时间、当前状态，并现场询问了客户关于项目情况、债务结算进度、债务金额及清偿方案等；查询相关债务主体的工商信息以及履约情况，评估其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核查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减值测试过程及相关依据，验证计提充分性；通过查阅关联方清单、股权结构资料及访谈管理层等方式，核实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在手订单对应情况以及相关合同。访谈财务负责人及业务部门人员，确认产品价格变动、订单覆盖情况对存货价值的影响及相关测算的合理性；获取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及相关依据，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核查企业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核实可抵扣亏损明细及可抵扣期限；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盈利预测数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支撑资料；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规定，分析未来可产生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行性及金额测算依据，核查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谨慎性及预计转回时间的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冻结账户清单，确认各主体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冻结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存款情况进行询证并取得回函，核查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的基本情况及冻结情况；取得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查询各主体不动产权是否被查封，以及被查封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被冻结账户及被查封房产相关的案件清单及相关资料，核查案件基本情况，该等冻结及查封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查阅发行人被查封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核查该等房产的基本情况；查阅被查封房产的租赁合同，核查该等房产的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被冻结账户及被查封房产相关情况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清单，了解转贷的基本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该等主体报告期内的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强制执行和行政处罚的记录；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等，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取得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及的各家贷款银行的分支机构出具的专项证明。

针对问题 2 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华信会计师及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划分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获取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明细，包含客户名称、逾期金额、逾期原因、期后回款凭证等资料，核查催收措施记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催收措施的有效性；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访谈华信会计师及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单个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合同资产对应项目资料（含客户信息、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约定工期、完工进度证明、已发生成本核算资料、收入确认依据等）、已完工未结算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与相关客户是否仍存在大额业务往来及合理性、长期已竣工并实际支付但未决算挂账项目的进展原因以及对应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对大额债务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款项所对应的具体项目的起止时间、当前状态；获取 PPP 项目的合同文件及相关减值测试资料，访谈华信会计师及发行人管理层，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合同资产列报于无形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并与同行业

公司会计处理情况验证合规性，核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访谈华信会计师及发行人管理层，查阅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形成凭证、业务合同等，了解商业背景；对大额债务人进行访谈，了解款项所对应的具体项目的起止时间、当前状态，以及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债务结算进度、债务金额及清偿方案等；查询相关债务主体的工商信息以及履约情况，了解其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访谈华信会计师及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减值测试过程及相关依据，以及计提的充分性；查阅关联方清单、股权结构资料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冻结账户清单，确认各主体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冻结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存款情况进行询证并取得回函，核查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的基本情况及冻结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查询各主体不动产权是否被查封，以及被查封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被冻结账户及被查封房产相关的案件清单及相关资料，核查案件基本情况，该等冻结及查封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查阅发行人被查封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核查该等房产的基本情况；查阅被查封房产的租赁合同，核查该等房产的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被冻结账户及被查封房产相关情况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清单，了解转贷的基本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该等主体报告期内的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强制执行和行政处罚的记录；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等，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取得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及的各家贷款银行的分支机构出具的专项证明。

（二）进一步说明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准确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证据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准确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如下：

(1) 核查报告期各期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相关的重大工程合同、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合同条款、合同履约义务的形成条款等，了解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2)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保荐人针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函证汇总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发函金额 (a)	41,540.76	108,132.00	108,103.72	105,331.41
应收账款总额 (b)	139,355.28	149,802.01	157,173.28	157,057.51
回函相符金额 (c)	1,222.08	16,183.03	13,292.04	15,676.48
回函不符金额 (d)	23,207.39	53,991.88	54,372.12	41,375.70
未回函金额 (e)	17,111.29	37,957.10	40,439.56	48,279.23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执行替代、调节程序后可确认金额 (i)	40,318.68	91,948.98	94,811.67	89,654.93
发函比例 (a/b)	29.81%	72.18%	68.78%	67.07%
回函相符比例 (f=c/a)	2.94%	14.97%	12.30%	14.88%
回函不符比例 (g=d/a)	55.87%	49.93%	50.30%	39.28%
未回函比例 (h=e/a)	41.19%	35.10%	37.41%	45.84%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执行替代、调节程序可确认比例 (j=i/a)	97.06%	85.03%	87.70%	85.12%
综合核查比例 (k=f+j)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荐人针对合同资产（含重分类列报至非流动资产的部分）期末余额的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资产函证汇总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发函金额 (a)	15,149.18	558,944.01	579,844.01	637,163.61

合同资产函证汇总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合同资产总额 (b)	617,628.00	631,326.76	638,703.39	692,849.84
回函相符金额 (c)	6,625.39	158,494.89	164,469.15	161,638.08
回函不符金额 (d)	6,240.13	247,032.97	246,144.05	253,257.33
未回函金额 (e)	2,283.65	153,416.14	169,230.81	222,268.21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执行替代、调节程序后可确认金额 (i)	8,523.79	400,449.11	415,374.86	475,525.53
发函比例 (a/b)	注 2.45%	88.53%	90.78%	91.96%
回函相符比例 (f=c/a)	43.73%	28.36%	28.36%	25.37%
回函不符比例 (g=d/a)	41.19%	44.20%	42.45%	39.75%
未回函比例 (h=e/a)	15.07%	27.45%	29.19%	34.88%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执行替代、调节程序可确认比例 (j=i/a)	56.27%	71.64%	71.64%	74.63%
综合核查比例 (k=f+j)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5年1-9月合同资产发函金额主要针对当期新增项目，故余额占比较小。

发行人会计师针对2022年-2024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9,802.01	157,173.28	157,057.51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不含PPP项目）	57,053.47	63,583.46	87,603.2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206,855.48	220,756.74	244,660.72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发函金额	153,590.16	154,689.10	209,728.60
发函率	74.25%	70.07%	85.72%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回函金额	77,516.76	39,250.15	45,338.97
回函率	50.47%	25.37%	21.62%
回函相符金额占回函金额比	46.24%	21.38%	14.62%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	3,015.80	2,313.19	9,944.12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占回函金额比	1.96%	1.50%	4.74%
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79,547.19	119,302.40	169,127.66
执行替代程序后可确认金额	79,547.19	119,302.40	169,127.66

(3) 检查相关的合同和客户履约进度、工作量确认文件、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档，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进行核查；

(4)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对客户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了了解，确认相关销售合同的真实性，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了解，验证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并具有可回收性，以及是否存在公司以外的账户代收款项的情形等；

(5) 选取主要客户，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等，并检查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

(6) 检查合同资产发生额，分析合同资产确认和结转应收账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 对公司的信用政策进行了解和评估，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 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执行专项核查，具体包括：

①了解、评估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所采用的计提方法的合理性；

②查阅公司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关键控制点（如减值评估审批、坏账确认流程等）的运行有效性，核实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依据、关键假设及客观证据，独立分析评估逻辑的合理性；

④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开展类似业务模式公司的减值计提情况，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⑤对于金额重大、信用风险较高或存在特殊情况的单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独立分析其可收回性，核查客户信用报告、还款计划、期后回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验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⑥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表，重新测算关键数据，核查计提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2、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真实性、准确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证据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针对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真实性、准确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如下：

(1) 获取 PPP 项目的台账、信息登记表、完工/竣工验收资料、业主方同意进入运营期的批复文件、工程结算以及财务决算资料等，核实 PPP 项目的完工或竣工时间，工程结算以及财务决算金额的准确性；

(2) 识别 PPP 项目合同的回款条款，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分析未来现金流量的实现方式及其金额，核实相应项目属于金融资产模式、无形资产模式或混合模式，列报会计科目是否准确，识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划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测算基础及会计估计进行复核，确认其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4) 发行人会计师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执行函证程序，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549,264.32	560,448.17	600,833.34
发函金额	549,264.32	560,448.17	600,83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549,264.32	560,448.17	600,833.34
发函金额	549,264.32	560,448.17	600,833.34
发函率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回函相符金额	227,373.86	236,919.76	198,24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回函相符比例	41.40%	42.27%	32.99%

(5) 测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①了解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运营情况，是否存在争议事项或潜在义务导致出现大幅减值迹象；

②获取管理层对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③获取管理层编制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文件，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对列报于无形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核查比例为 100.00%、100.00%、100.00% 和 100.00%。

3、递延所得税资产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证据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真实性、准确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如下：

(1) 获取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等资料，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分析公司可弥补亏损金额与汇算清缴报告是否一致；

(2) 取得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复核并测算验证其准确性；

(3) 取得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的计算过程，分析其合理性及准确性；

(4) 了解报告期内对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亏损的原因，获取确认了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的历史盈利预测数据，将历史盈利预测数据与当前的业绩表现进行对比，分析管理层在编制盈利预测时是否存在偏向性；

(5) 重点关注存在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的未来经营战略和计划，向公司管理层获取相关公司补亏措施的相关文件，获取相关公司盈利预测，分析相关公司关于可弥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会计估计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查比例为 100.00%、100.00% 和 100.00%、100.00%。

(三)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作出如下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作出第 3、4、7、8 条核查结论：

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因 PPP 业务带来较高的存量资产和债务所致，具备合理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类似情况；发行人目前整体偿债能力相对稳定，但未来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发行人已针对前述风险采取或拟采取相应措施。

2、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系因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整体增长系因关联方兴奉国新增资子公司兴源环保所致，具备合理性。

3、公司依据是否取得仅随时间流逝的无条件收款权对合同资产以及应收账款进行划分；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上的前十大单位分析其交易背景及

偿债能力,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和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有效性,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且公司与前述单位无关联关系,项目来源公开、透明,不存在资金占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与已完工未结算或长期未结算的客户仍存在大额业务往来,基于关联方关系、属于同时中标项目等原因具有合理性;存在长期已竣工并实际支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长期挂账的情形,已充分考虑项目进展、回款情况、推进迹象等因素,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同资产列报于无形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时间、划分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一致,部分项目存在减值迹象。

4、其他应收款及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公司未来可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及预计转回时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发行人资金被冻结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房产被查封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具备一定的有效性;涉及票据的“转贷”业务,发行人虽未与票据前后手签订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但上述行为目的为取得银行贷款,票据未实际在外部流转,发行人不存在贷款逾期、产生贷款纠纷的情况,合作贷款银行均已为发行人出具专项证明,不属于《票据法》中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

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680.00 万元,由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奉科技)全额认购,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23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第一次变更。发行人、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与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

财丰科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财丰科技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2023年3月6日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出具了《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关于同意收购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奉财政函〔2023〕2号)，原则同意财丰科技与新投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第二次变更。新投集团与锦奉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投集团向锦奉科技转让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同日，新投集团与财丰科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同时新投集团与锦奉科技签署相应《表决权放弃协议》，承诺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放弃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76%。2024年11月1日，锦奉科技与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倚道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天倚道投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天倚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弘18号)、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雨传祺贰号)与锦奉科技就股东及股东推举或担任的董事对上市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全部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锦奉科技的通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国资办〔2024〕37号)。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锦奉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截至2025年9月30日，锦奉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7.03%股份。新希望持股比例为13.7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多次变更的背景及原因。(2)锦奉科技一致行动人新弘18号、晨雨传祺贰号的具体情况，与锦奉科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及期限、表决权放弃协议具体内容、董事会成员提名及任免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机制，以及本次再融资董事会决议日的日期、锦奉科技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时点，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3)财丰科技与新投集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由不同主管部门批复的

原因，是否影响法律效力的认定。（4）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份质押方式融资，并结合目前股权出质情况，说明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造成影响，是否有充分足够的应对措施。（5）请结合公司持续亏损，详细分析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流和偿还借款是否将切实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6）明确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下限，并说明认购对象是否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4）（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多次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次控制权变更。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2023年3月，财丰科技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永好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2024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锦奉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国资管理中心。前述的变更背景及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第一次变更

第一次控制权变更，系新投集团因自身业务规划，拟聚焦于农牧食品主营业务发展，收缩投资领域，同时为调整和优化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价值，引入国资背景的战略股东。财丰科技系奉化区财政局控制的企业，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财创未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发展前景的认同，愿意取得兴源环境的控制权。2023年2月，新投集团与财丰科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新投集团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享有表决权，财丰科技拥有公司23.51%股份的表决权，财丰科技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第二次变更

第二次控制权变更，系顺应奉化区财政局和奉化区国资管理中心的行政职能进一步清晰，锦奉科技是奉化区国资管理中心 100%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拓宽国有资产经营范围，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产市场影响力。奉化区财政局的行政职能主要聚焦于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重点负责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奉化区国资管理中心的行政职能主要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建立并完善以管理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基于两者行政职能的区别，从奉化区国资管理角度考虑，兴源环境实际控制人由奉化区财政局变更为奉化区国资管理中心。2024 年 11 月，新投集团与奉化区国资管理中心下属管理企业锦奉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锦奉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奉化区国资中心。

二、锦奉科技一致行动人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贰号的具体情况，与锦奉科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及期限、表决权放弃协议具体内容、董事会成员提名及任免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机制，以及本次再融资董事会决议日的日期、锦奉科技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时点，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一）锦奉科技一致行动人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贰号的具体情况，与锦奉科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贰号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贰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倚道新弘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基金编号	SSN238	SVU045
成立时间	2021.9.1	2022.6.9
基金存续期	2021.9.1 至 2031.8.31	2022.6.9 至 2032.6.8
基金管理人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744	P1001744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	甘加祥持股 99.00%，张俊骅持股 1.00%	甘加祥持股 99.00%，张俊骅持股 1.00%

基金名称	天倚道新弘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出资人	宁波市灼其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灼其科技有限公司

2、天倚道投资与锦奉科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文表格内容所示，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贰号的基金出资人是宁波市灼其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奉化区国资中心，与锦奉科技相同。锦奉科技为稳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故与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贰号的基金管理人天倚道投资经协商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签署具有合理性。

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贰号的基金管理人天倚道投资的股权结构为甘加祥持股 99.00%，张俊骅持股 1.00%，与锦奉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及期限、表决权放弃协议具体内容、董事会成员提名及任免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机制，以及本次再融资董事会决议日的日期、锦奉科技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时点，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1、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及期限

2024 年 11 月 1 日，锦奉科技与天倚道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天倚道投资管理的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贰号跟锦奉科技拟行使的表决权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及期限如下：

条款/事项	具体约定
签署主体	甲方：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其管理的“天倚道新弘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
一致行动事项	双方一致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股东及股东推举或担任的董事（如有）对目标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全部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2) 董事会提案和表决；(3) 股东会提案和表决。
一致行动安排	1、乙方行使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时跟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2、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双方应就股东会或会议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跟甲方拟行使的表决权保持一致意见，并按照甲方拟进行的意思表示在股东会议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在股东会会议对相关议案事项进行表决时，任何一方因故不能参

条款/事项	具体约定
	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委托代理人代表其参加股东会会议，并按照甲方拟进行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 3、本协议签订后，签约双方因获送红股、受让、获赠、获授予或者其它原因增加持有的兴源环境的股份亦遵守本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各方应于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如期满前双方未达成书面终止协议的，则本一致行动协议默认延期3个月。
一致行动的解除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如下任一条件发生或成就时（以孰早为准），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到达另一方时即生效，本协议即告解除，双方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各自按其意思表示行使股东表决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相关一致行动安排；(2) 一致行动期限届满的。

2、表决权放弃协议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1日，新投集团与锦奉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155,380,732股股份转让给锦奉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同日，新投集团与锦奉科技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承诺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放弃剩余213,824,997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

2024年12月24日，前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表决权放弃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事项	具体约定
签署主体	甲方：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弃权股份	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213,824,997股股份。
弃权范围	1、甲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在本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限内放弃弃权股份的以下权利： (1) 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2)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2、弃权股份的分红权、提名权、知情权、股份质押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权利及其他未约定放弃的权利在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第6.1条(13)项约定前提下仍由甲方正常行使。甲方应确保在股份发生变动时，相对方仍继续接受本协议约定。 3、甲方应在不晚于弃权期限起始日起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声明（内容见本协议附件）的方式通知目标公司放弃表决权，并按照上市公司合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弃权期限内，甲方转让、质押、委托代持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弃权股份或给弃权股份增加权利负担的行为，甲方应确保前述处分行为的相对方仍继续接受本协议约定。
弃权期限	弃权期限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定义同《股份转让协议》）起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 1、乙方不再是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之日，或乙方实际控制人不再拥有目标公司控制权之日； 2、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恢复对弃权股份表决权之日； 3、三年。
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3、董事会成员提名及任免情况

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锦奉科技受让的股份完成过户手续后，根据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邬永本	董事长	锦奉科技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2	李建雄	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3	伏俊敏	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4	袁佳杰	董事	锦奉科技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5	李雪	董事	锦奉科技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6	王璐	董事	锦奉科技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 月
7	杨怀玉	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 月
8	金通	独立董事	锦奉科技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9	邵斌	独立董事	锦奉科技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10	肖炜麟	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11	武鑫	独立董事	锦奉科技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 月
12	董志霞 (已离任)	董事	锦奉科技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综上，锦奉科技提名任免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总数的半数，能够有效召开董事会并作出有效决议，进而能够实现对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控制。

4、日常经营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及管理层为公司的决策及执行机构，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需经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锦奉科技的一致行动人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贰号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时与锦奉科技采取一致行动。

截至报告期末，锦奉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17.03%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投集团持有公司 13.76% 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但其已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13.76% 股份的表决权；长富业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10.17% 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均在 1.20% 以下，持股较为分散。锦奉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

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锦奉科技能够通过股东会决定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且锦奉科技提议的议案或投赞成票的议案不存在最终被否决的情形。

在董事会层面，公司现有 11 名董事中锦奉科技提名的董事包括邬永本、袁佳杰、李雪、王璐、金通、邵斌、武鑫共 7 名，公司现任董事中半数以上的董事均由锦奉科技提名，锦奉科技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策实现有效控制。

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层面，锦奉科技提名的邬永本担任公司董事长，锦奉科技提名的袁佳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锦奉科技提名的董志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能实现对兴源环境日常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综上，锦奉科技能够在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实现对兴源环境的有效控制。

5、本次再融资董事会决议日的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即本次再融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6、锦奉科技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时点

2024 年 11 月 1 日，新投集团与锦奉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锦奉科技。同日，新投集团和锦奉科技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承诺于前述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13.76% 股份的表决权。2024 年 11 月 1 日，锦奉科技与天倚道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天倚道投资管理的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贰号跟锦奉科技拟行使的表决权保持一致意见。

2024 年 12 月 24 日，前述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也即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锦奉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7.03% 的股份，新投集团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13.76% 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锦奉科技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本次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如前文所述，结合《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锦奉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锦奉科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锦奉科技在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对公司的影响等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即锦奉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奉化区国资中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锦奉科技，锦奉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公司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三、财丰科技与新投集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由不同主管部门批复的原因，是否影响法律效力的认定。

2023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出具了《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关于同意收购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奉财政函〔2023〕2 号)，原则同意财丰科技与新投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由新投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兴源环境 369,205,729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财丰科技行使，委托期限为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原则同意财丰科技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兴源环境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等事项。

2024 年 11 月 1 日，锦奉科技与新投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兴源环境 155,380,732 股股份转让给锦奉科技，同日，财丰科技与新投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且约定该协议在新投集团与锦奉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由于兴源环境的收购主体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公司锦奉科技，2024 年 11 月 25 日，宁

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国资办〔2024〕38号)，同意锦奉科技受让新投集团持有的兴源环境股份155,380,732股，同意锦奉科技与新投集团签订《表决权放弃协议》，并由财丰科技与新投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根据2026年1月7日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单位下属公司财丰科技与新投集团在2024年11月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已取得本单位的授权和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已于新投集团与锦奉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且《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自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完成之日起（即2024年12月24日）起全部解除。本单位对《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的法律效力及该协议的批复无异议。”

综上，由于兴源环境的收购主体由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下属公司财丰科技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公司锦奉科技，与锦奉科技收购兴源环境相关事项统一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且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已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已取得其授权和同意，并对该协议的法律效力及批复无异议。财丰科技与新投集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由不同主管部门批复不影响其法律效力。

四、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份质押方式融资，并结合目前股权出质情况，说明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造成影响，是否有充分足够的应对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与锦奉科技签署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锦奉科技出具的承诺以及对锦奉科技的访谈，锦奉科技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其认购资金将全部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通过质押股份筹措资金的情况。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锦奉科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综上，锦奉科技本次认购资金将全部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股份质押融资，且目前锦奉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造成影响。

五、请结合公司持续亏损，详细分析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流和偿还借款是否将切实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0,943.11	105,111.62	73,179.36	135,451.40
净利润	-7,804.53	-35,650.49	-103,836.91	-56,47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8.89	-30,226.20	-98,974.11	-55,213.65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亏损分别为 56,478.19 万元、103,836.91 万元、35,650.49 万元和 7,804.53 万元，2024 年净亏损相较 2023 年减少 65.67%，2025 年 1-9 月净亏损相较 2024 年 1-9 月净亏损 16,798.11 万元减少 53.54%。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较 2023 年度大幅改善，2025 年度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减亏。公司近年持续亏损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工程项目结算审减金额较大、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导致财务费用支出较高、以及坏账减值计提金额较大所致。

为加快改善企业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亟需补充运营资金、化解债务的情况下，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锦奉科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流和偿还借款将切实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具体体现在：

1、优化资产负债表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86%	92.07%	90.21%	85.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64%	73.00%	70.30%	63.07%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保障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通过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增加了公司的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92.8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净资产将增加 49,680 万元，资产负债率降至 88.23%，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盈利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3,890.93 万元、28,589.88 万元、20,651.99 万元和 13,958.49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各期占比分别为 10.26%、39.07%、19.65% 和 19.68%，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规模较大，利息费用较高所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能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

3、补充运营资金，拓展业务规模，实现良性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但盈利能力呈修复态势。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0.51 亿元，同比增长 43.6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02 亿元，同比减亏约 70%。同时，公司成立专班推进 PPP 等历史工程项目结算，2024 年回款金额超过 5 亿元，有助于未来持续改善盈利质量和现金流结构。

核心业务压滤机业务方面，子公司兴源环保产品获评“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显示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计划聚焦高附加值滤板项目，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在新兴业务方面，公司在“双碳”与“储能”领域积极转型，由传统设备投资运营转向区域级虚拟电厂平台开发与运维服务，构建新增长曲线。同时，公司致力于优化业务结构，环境工程板块通过推进水利疏浚项目、设备更新及资质提升，增强项目获取能力，拓展未来营收空间，增强整体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在此背景下，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度减亏，亟需补充运营资金，拓展业务规模，实现业务发展良性循环。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流和偿还借款将解决公司业务发展亟需补充运营资金的问题，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用于偿债有助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有助于切实改善公司

经营状况，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六、明确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下限，并说明认购对象是否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根据锦奉科技出具的《关于最低认购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锦奉科技就认购股票数量下限和认购金额下限等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全额认购兴源环境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兴源环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下限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即 240,000,000 股（含 240,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 2.07 元/股，认购金额的下限为 49,680 万元（含 49,680 万元），认购金额下限根据认购股票数量下限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而得。

2、若兴源环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兴源环境总股本发生变化，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的，本公司认购的兴源环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发行方案确定。

3、本公司认购兴源环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下限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一致，且最低认购股票数量对应的最低认购金额与兴源环境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金额匹配。”

锦奉科技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并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八、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兴源环境股份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本公司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兴源环境股份。”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锦奉科技已出具承诺函明确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下限，且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

股份”的承诺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涉及的相关风险。

针对问题（5）涉及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中作出风险提示或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四）经营风险

.....

3、本次发行无法彻底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较2023年度大幅改善，2025年1-9月进一步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减亏。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但由于目前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历史工程项目结算周期长等因素，亏损主要由于历史PPP项目造成，短期内公司经营还存在较大的风险，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有一定改善，但短期内还不能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本次发行仍会存在无法彻底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

八、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3的相关事项，保荐人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第2、3、4、5、6、7、9条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锦奉科技进行访谈，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多次变更的背景及原因的说明。

2、查阅新弘18号、晨雨传祺贰号提供的《基金合同》、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其基金管理人进行访谈，核查前述基金的基本情况，了解其与锦奉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天倚道投资与锦奉科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锦奉科技进行访谈，了解其与新弘18号、晨雨传祺贰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天倚道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来源，以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的情况。

4、查阅天倚道投资与锦奉科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该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期限等；查阅新投集团与锦奉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核查该协议的具体内容。

5、查阅锦奉科技股份受让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锦奉科技受让股份过户手续的完成时间；查阅公司董事选举的相关资料及公告，核查自锦奉科技控股以来，发行人董事选举的人员情况以及其提名人；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了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运营决策及执行情况的相关规定，核查锦奉科技是否可以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6、查阅财丰科技与新投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并查阅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准文件，获取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了解《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由不同主管部门审批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效力的认定问题。

7、查阅发行人与锦奉科技签署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锦奉科技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核查锦奉科技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是否涉及股份质押方式融资；查阅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核查锦奉科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的情况。

8、查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会议文件等资料，分析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的原因、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

9、查阅锦奉科技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最低认购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核查其就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及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下限情况。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作出如下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作出第2、3、4、6条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多次变更具有合理原因。

2、天倚道投资与锦奉科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备合理性，新弘18号、晨雨传祺贰号的基金管理人天倚道投资与锦奉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锦奉科技能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财丰科技与新投集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由不同主管部门批复不影响其法律效力的认定。

4、锦奉科技本次认购资金将全部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股份质押融资，且目前锦奉科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流和偿还借款将切实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6、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锦奉科技已出具承诺函明确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下限，且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已公开披露。

问题 4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主要包括水利疏浚和河湖综合治理业务。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投资性房地产 5696.7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保荐人核查以下问题，并通过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向本所报送专项核查报告：(1) 本次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符合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属于“高污染”产品，是否符合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3)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

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5)发行人最近36个月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情形，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6)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含工业用房、商业用房）面积、租金收入及其占比，对外出租房产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回复】

一、本次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环保装备制造、环境综合治理和储能与双碳三大板块。公司环保装备制造板块主要产品为压滤机及农牧装备，该板块涉及的建设项目主要为兴源环保的压滤机建设项目以及淄博新牧的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涵盖水利疏浚、污水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园林景观以及咨询设计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包括工程项目业务和PPP项目运营维护业务两类，其中，工程项目业务主要模式包括施工承建、EPC、PPP等，施工承建和EPC项目中，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施工方面的服务，不存在作为建设主体的建设项目。PPP项目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改造工程以及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运维等；储能与双碳板块主要包括储能、碳市场开发业务以及能源数字化业务，该板块涉及的建设项目主要为储能电站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及拟建项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具体比对情况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具体比对情况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1	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源环保	“第一类 鼓励类”之“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节能技术开发应用”	否	
2	年产 2000 台压滤机建设项目		“第一类 鼓励类”之“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节能技术开发应用”	否	
3	年产 35 万套数字化、智能化设备项目	淄博新牧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关键轴承”	否	
4	空气过滤器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否	
5	年产 20 万套数字化、智能化装备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否	
6	杞县葛岗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杞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杞县水美		否	
7	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青田水美		否	
8	梧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梧州兴源		否	
9	大悟县开发区及行政文化区污水主管网工程	大悟兴源		否	
10	大悟县主城区及阳平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			否	
11	大悟县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工程			否	
12	遵义市播州区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遵义杭播源	“第一类 鼓励类”之“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否	
13	临海市桃渚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临海兴源		否	
14	临海市桃渚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否	
15	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否	
16	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否	
17	临海市河头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否	
18	临海市河头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否	
19	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否	
20	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具体比对情况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1	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兴东水务		否
22	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否
23	临海市小芝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否
24	巴东县野三关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否
25	巴东县神农溪污水处理厂改建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否
26	巴东县溪丘湾乡平阳坝社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否
27	巴东县沿渡河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否
28	巴东县金果坪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否
29	巴东县清太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否
30	巴东县茶店子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否
31	巴东县大支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否
32	巴东县东瀼口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否
33	巴东县绿葱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否
34	巴东县水布垭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否
35	巴东县信陵镇营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否
36	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漳州兴源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具体比对情况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37	遵义市播州区龙坪等10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铁厂镇)	遵义杭播源		否
38	遵义县龙坑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否
39	遵义市播州区鸭溪等9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乌江镇)			否
40	遵义市播州区土寨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 目			否
41	遵义市播州区龙坪等10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新民镇)			否
42	遵义市播州区龙坪等10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西坪镇)			否
43	遵义市播州区龙坪等10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洪关乡)			否
44	遵义市播州区龙坪等10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茅栗镇)			否
45	遵义市播州区鸭溪等9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枫香镇)			否
46	遵义市播州区龙坪等10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龙坪镇)			否
47	遵义市播州区鸭溪等9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三合镇)			否
48	遵义市播州区龙坪等10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平正乡)			否
49	遵义市播州区鸭溪等9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鸭溪镇)			否
50	遵义市播州区龙坪等10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泮水镇)			否
51	遵义市播州区龙坪等10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马蹄镇)			否
52	遵义市播州区龙坪等10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三岔镇)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具体比对情况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53	遵义市播州区鸭溪等9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团溪镇)			否
54	遵义市播州区鸭溪等9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尚嵇镇)			否
55	遵义市播州区鸭溪等9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乐山镇)			否
56	遵义市播州区鸭溪等9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石板镇)			
57	凤阳基地15MW/45MWh储能电站项目	滁州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否
58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德清水厂)0.75MW/3.5MWh储能电站能源管理EMC			否
59	嘉兴嘉治540KW/2.16MWh储能电站合同能源管理EMC			否
60	宁波市久创新材料0.3MW/0.645MWh储能项目			否
61	佛山市南海雅基铝型材厂0.2MW/0.43mwh储能电站			否
62	余姚市华谊不锈钢0.3MW/0.645MWh储能项目			否
63	广州白云信达反光材料0.4MW/2MWh的储能电站			否
64	广州中利玩具1MW/2MWh储能项目			否
65	广州信雅金银0.5MW/1MWh储能项目			否
66	嵊州市乾丰机械有限公司0.4MW/0.86MWh储能项目			否
67	江苏泰兴市川达塑业有限公司300KW/645KWh储能项目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具体比对情况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68	嘉储-亿电充(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0.2MW/0.43MWh 储能项目			否
69	安徽凤阳 18.975MW/55MWh 储能项目	滁州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否
70	青田水美水务有限公司 0.2MW/0.43MWh 储能电站	嘉兴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已建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等相关规定，国家淘汰落后产能集中在电力、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发行人已建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拟建建设项目，已建建设项目如前文所述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同时，近年来，我国各主管机关多次出台政策鼓励环保装备制造、环境综合治理和储能行业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年份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压滤机相关业务		
2025	《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通过推动技术攻关、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推广机制以及支持企业“走出去”，全面提升环保技术装备产业链的技术水平、产业化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年份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4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
2021	《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	到 2025 年，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短板技术装备取得突破，高效低碳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充分满足重大环境治理需求。行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稳步提高，打造若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形成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新格局，多元化互补的发展模式更加凸显。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 1.3 万亿元。
2013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在高端装备领域，加快增材制造、柔性成型、无损检测和拆解等关键再制造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推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装备开展再制造。在环保装备领域，针对新污染物治理等新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遴选发布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再生资源规范条件企业、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等，从工业全过程深挖能源资源节约潜力。
农牧设备相关业务		
2025 年	《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结合实际将自行确定的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范围上限由 6 个提高至 12 个，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和农业绿色发展。
2023 年	《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以集约高效为目的来开展设施畜牧业。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因地制宜发展楼房养猪、叠层高效养禽等立体养殖，加快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先进适用装备应用。
2023 年	《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	加快建设现代设施农业，促进设施农业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以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农业强国建设基础。到 2030 年，全国现代设施农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畜牧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83%。
2022 年	《“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明确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 以上。
2022 年	《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	推进机械装备与养殖工艺融合，提升畜牧水

年份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产养殖主要品种、重点环节、规模养殖场以及设施农业的机械化水平。推动绿色环保农机应用。加强机耕道、场库棚、烘干机塔等配套设施建设，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等农机服务新模式。
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制定主要畜禽品种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的集成配套。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
环境综合治理相关业务		
2025 年	《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有序推进城区建设“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河湖，实现城区水环境长治久清。
2023 年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结合国家、省区市水安全保障需求，加强国家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与区域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的互联互通，推进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和引调排水工程建设，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省市县水网体系，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水资源配置保障能力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2023 年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	围绕保护修复流域河湖水生态系统，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施河道、沟道、塘坝等水系综合整治。有条件的地方紧密结合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幸福河湖建设，推进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河湖管护以及生物过滤带、河岸绿化等。推广生态高效水生植物，提升河湖及其周边生物多样性，维护河流健康生命，打造安全畅通的河湖水系和亲水宜人的水美景观。
2021 年	《“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该规划针对长江、黄河、珠三角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突出问题，明确水质达标、生态修复、基础设施提升等治理目标，强调区域协同与流域统筹，推动环保企业在流域内开展水治理、生态工程和环境咨询等综合服务。
2020 年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该文件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提出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的“多元共治”环境治理格局，明确要求健全环境法规标准体系、完善执法监管机制，推动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推动环境服务行业向第三方治理、环境托管和平台化运营转型的重要政策基础。
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建立水质目标责任体系，完善污水治理、水

年份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资源保护和跨区域流域治理机制，强调政府、企业和排污单位的协同治理责任。
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作为我国环境保护的基础性法律，确立了“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基本原则，要求政府、企业和公众共同履行环保责任，构建全面环境治理体系。
储能业务		
2024 年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打造一批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整合源储资源、优化调度机制、完善市场规则，提升典型场景下风电、光伏电站的系统友好性能。改造升级一批已配置新型储能但未有效利用的新能源电站，建设一批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提高可靠出力水平，新能源置信出力提升至 10% 以上。
2022 年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该通知明确新型储能可独立参与电力市场，参与调度服务，并鼓励建立合理价格机制及提供财政政策支持，促进储能技术的市场化与规模化发展。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符合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属于“高污染”产品，是否符合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环保装备制造、环境综合治理和储能与双碳三大板块。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压滤机、农牧设备等。经对比《“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不在其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国家层面能源消费双控有关规定

国家相关能源消费双控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p>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p> <p>(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p> <p>(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p> <p>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p>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25.07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本条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p>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具体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省级以下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及时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3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21.0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
4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12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发行人生产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以属地管理为原则，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或年煤炭消费量的不同进行分类管理，针对达到/超过规定量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以及 PPP 项目合同，遵义市播州区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 PPP 项目、巴东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与完善 PPP 项目以及福建省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环评以及能评等前期工作由业主方负责。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办理及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节能审查意见
1	年产800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余经能评(2011)40号
2	年产2000台压滤机建设项目		余经能评(2012)121号
3	年产35万套数字化、智能化设备项目	山东省淄博市	无需办理
4	空气过滤器项目		无需办理
5	年产20万套数字化、智能化装备项目		无需办理
6	杞县葛岗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杞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河南省开封市	汴发改资源(2015)272号
7	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浙江省丽水市	无需办理
8	梧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广西省梧州市	梧审批节能字(2018)2号
9	大悟县开发区及行政文化区污水主管网工程	湖北省孝感市	无需办理
10	大悟县主城区及阳平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		无需办理
11	大悟县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工程		无需办理
12	临海市桃渚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浙江省台州市	无需办理
13	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无需办理
14	临海市河头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无需办理
15	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无需办理
16	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无需办理
17	临海市小芝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无需办理
18	临海市河头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无需办理
19	临海市桃渚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无需办理
20	临海市括苍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无需办理
21	临海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无需办理
22	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无需办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节能审查意见
23	凤阳基地15MW/45MWh储能电站项目	安徽省滁州市	
24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德清水厂)0.75MW/3.5MWh储能电站能源管理EMC	浙江省湖州市	
25	嘉兴嘉治540KW/2.16MWh储能电站合同能源管理EMC	浙江省嘉兴市	
26	宁波市久创新材料0.3MW/0.645MWh储能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	
27	佛山市南海雅基铝型材厂0.2MW/0.43mwh储能电站	广东省广州市	
28	余姚市华谊不锈钢0.3MW/0.645MWh储能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	
29	广州白云信达反光材料0.4MW/2MWh的储能电站	广东省广州市	无需办理
30	广州中利玩具1MW/2MWh储能项目		
31	广州信雅金银0.5MW/1MWh储能项目		
32	嵊州市乾丰机械有限公司0.4MW/0.86MWh储能项目	浙江省绍兴市	
33	江苏泰兴市川达塑业有限公司300KW/645KWh储能项目	江苏省泰州市	
34	嘉储-亿电充(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0.2MW/0.43MWh储能项目	上海市	
35	安徽凤阳18.975MW/55MWh储能项目	安徽省滁州市	
36	青田水美水务有限公司0.2MW/0.43MWh储能电站	浙江省丽水市	

(1) 项目3-5主要消耗能源为电、水,项目3年能源综合消费量为电450万千瓦时,折标准煤554吨;项目4年能源综合消费量为电26万千瓦时,用水量为1,080m³/a,合计折标准煤32吨;项目5年能源综合消费量为电400万千瓦时,用水量为1,350m³/a,合计折标准煤492吨。根据建设时点行之有效的《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需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

效水平进行分析，并应结合能源消费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列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等内容，依据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 3-5 因年耗能均未达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无需单独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已取得《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2) 项目 7 已取得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节能审查情况说明》，“青田县水美水务有限公司的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016-331121-46-01-033178-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等，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 1000 吨标准煤的，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无需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3) 项目 9-11 合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48.19 吨标准煤；项目 18-22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电力，年综合消费量分别为 22.6 万千瓦时、49.46 万千瓦时、27.6 万千瓦时、28.30 万千瓦时、79.13 万千瓦时，折标准煤分别为 27.78 吨、60.79 吨、33.93 吨、34.74 吨、97.26 吨。根据建设时点行之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第 44 号令）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 9-11、18-22 因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项目 12-17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电力，年能源综合消费量分别为 215 万千瓦时、143 万千瓦时、122 万千瓦时、139 万千瓦时、210 万千瓦时、93 万千瓦时，折标准煤分别为 619 吨、412 吨、351 吨、400 吨、605 吨、268 吨。根据建设时点行之有效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4 年修正本）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下同）节能评估按照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千吨标准煤以上不

满三千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三）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千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填写节能登记表。”项目 12-17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电力，因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已按规定办理了节能登记。

（5）项目 24-36，投运后具体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投运时间	消耗能源	年均能源资源消耗
凤阳基地 15MW/45MWh 储能电站项目	2025/3/5	电力（万千瓦时）	308.61
		折标准煤（吨）	379.28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德清水厂）0.75MW/3.5MWh 储能电站能源管理 EMC	2023/11/6	电力（万千瓦时）	24.81
		折标准煤（吨）	30.49
嘉兴嘉冶 540KW/2.16MWh 储能电站合同能源管理 EMC	2023/12/16	电力（万千瓦时）	13.21
		折标准煤（吨）	16.24
宁波市久创新材料 0.3MW/0.645MWh 储能项目	2024/1/9	电力（万千瓦时）	4.73
		折标准煤（吨）	5.81
佛山市南海雅基铝型材厂 0.2MW/0.43mwh 储能电站	2024/1/15	电力（万千瓦时）	2.96
		折标准煤（吨）	3.64
余姚市华谊不锈钢 0.3MW/0.645MWh 储能项目	2024/1/9	电力（万千瓦时）	4.83
		折标准煤（吨）	5.94
广州白云信达反光材料 0.4MW/2MWh 的储能电站	2024/1/9	电力（万千瓦时）	9.55
		折标准煤（吨）	11.74
广州中利玩具 1MW/2MWh 储能项目	2024/1/16	电力（万千瓦时）	14.39
		折标准煤（吨）	17.69
广州信雅金银 0.5MW/1MWh 储能项目	2024/1/17	电力（万千瓦时）	8.62
		折标准煤（吨）	10.59
嵊州市乾丰机械有限公司 0.4MW/0.86MWh 储能项目	2024/6/28	电力（万千瓦时）	34.09
		折标准煤（吨）	41.90
江苏泰兴市川达塑业有限公司 300KW/645KWh 储能项目	2024/5/11	电力（万千瓦时）	5.18
		折标准煤（吨）	6.37
嘉储-亿电充（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0.2MW/0.43MWh 储能项目	2024/5/27	电力（万千瓦时）	0.51
		折标准煤（吨）	0.63
安徽凤阳 18.975MW/55MWh 储能项目	2025/9/5	电力（万千瓦时）	405.74
		折标准煤（吨）	498.65

项目名称	投运时间	消耗能源	年均能源资源消耗
青田水美水务有限公司 0.2MW/0.43MWh 储能电站	2025/7/1	电力 (万千瓦时)	3.76
		折标准煤 (吨)	4.62

根据建设时点行之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23)1 号)《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268 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规(2022)13 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经测算,项目 24-36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未达 500 万千瓦时以上,无需单独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水、柴油、汽油等,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消耗量 (万千瓦时)	3,401.33	4,223.81	4,604.81	4,476.68
	折标准煤 (吨)	4,180.23	5,191.06	5,659.31	5,501.84
水	消耗量 (万吨)	26.21	37.26	42.61	38.22
	折标准煤 (吨)	67.39	95.79	109.56	98.26
柴油	消耗量 (吨)	2,287.88	2,191.17	1,094.89	1,685.90
	折标准煤 (吨)	3,333.67	3,192.75	1,595.36	2,456.52
汽油	消耗量 (吨)	28.88	44.98	49.47	54.69
	折标准煤 (吨)	42.50	66.18	72.79	80.48

折合标准煤合计 (吨)	7,623.79	8,545.78	7,437.03	8,137.10
营业收入 (万元)	70,943.11	105,111.62	73,179.36	135,451.40
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11	0.08	0.10	0.06
国家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3	0.55	0.56

注 1: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2020),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取 0.1229kgce/kWh, 新水折标准煤系数取 0.2571kgce/t, 柴油折标准煤系数取 1.4571kgce/kg, 汽油折标准煤系数取 1.4714kgce/kg。

注 2: 上表所引用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 发行人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 亦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 从其规定”。此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所约束的领域包括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大类行业下部分小类。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不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建设,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环保装备制造、环境综合治理和储能与双碳三大板块。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依据上述政策文件的规定,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已建项目亦不在高耗能、高排放范围内, 因此,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五、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 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 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 （四）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p>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涉及的《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	<p>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 <p>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二）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兴东水务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2/6	恩州环罚字〔2023〕BD1号	兴东水务负责运营的巴东县清太坪镇污水处理厂供电所泵站格栅机及污水提升泵未正常运行，泵站西侧围墙外污水管道检查井明显可见污水外溢，溢流至排水渠后排入环境。	罚款 10 万元
2	兴东水务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12/20	恩州环罚字〔2024〕BD3号	兴东水务在运营金果坪乡污水处理厂过程中，一是未按要求投加污水处理药	罚款 27 万元，对现场责任人行政拘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环境局			剂, 二是将出水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的进水管线与采样进水管道断开, 插入装有自制水样的塑料瓶中, 用自制水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监测。	留 10 日
3	杞县水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2023/4/4	豫 0221 环罚决字(2023)1号	杞县水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COD 浓度日均值超出执行标准。	罚款 30.88 万元
4	杞县水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2024/5/7	豫 0221 环罚决字(2024)16号	杞县水美水解酸化池配套安装的化学洗涤除臭装置(碱液喷淋塔+酸液喷淋塔)未开启,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罚款 37,829 元
5	梧州兴源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2	梧环罚字(2024)23号	梧州兴源运营的梧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未保证其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罚款 27,207 元
6	漳州兴源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5/19	闽漳环罚(2023)59号	漳州兴源运营的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超过漳州兴源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未按照运行技术规范要求保证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处 208,335 元, 对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违法行为处 24,822 元, 共计罚款 233,157 元
7	漳州兴源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6/14	闽漳环罚(2024)163号	漳州兴源运营的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24 小时混合水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超标排放。	罚款 13.75 万元
8	漳州兴源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7/17	闽漳环罚(2025)127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 15.9 万元
9	遵义杭播源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2024/4/19	遵播环罚字(2024)9号	遵义杭播源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 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在离线清洗 1 号 MBR 膜组件时, 部分污水和清洗废水通过雨水沟直排至厂区外小溪沟。	罚款 3.6 万元

(三) 发行人上述受处罚情况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

条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如前文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内容所示，发行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类型为罚款，金额均未超过 50 万元，均未被作出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或是限制/禁止从业等处罚，所受处罚事由不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积极完成整改，处罚机关已核实并出具证明，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的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兴东水务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兴东水务本次行政处罚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且罚款金额为处罚区间的小值，违法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且未被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兴东水务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2023 年 6 月 14 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巴东兴东水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确认兴东水务现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2025 年 6 月 6 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巴东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兴东水务已如期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工作，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综上，兴东水务上述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违法情节较轻，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

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兴东水务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兴东水务未被处以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其受处罚事由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其被处以罚款 27 万元的处罚，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修订版）》“表 11 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处于裁量区间的较轻等级，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违法情节较轻。兴东水务已按规定积极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理尚不构成犯罪，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兴东水务所涉该环境违法案件在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述罚款处罚后，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被移交至巴东县公安机关办理，2025 年 2 月 27 日，巴东县公安机关对金果坪乡污水处理厂现场负责人作出了行政拘留 10 日的处罚。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虽从行为方式上看与污染环境罪规定的情形有相似性，但根据该案件的处理情况，兴东水务相关违法行为尚不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犯罪情形，不属于犯罪行为。

根据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巴东县分局于 2025 年 6 月开具的合规证明：“巴东兴东水务有限公司已就前述行政处罚如期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工作，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说明该行为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综上，兴东水务上述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违法情节较轻，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杞县水美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杞县水美本次行政处罚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罚款金额处于裁量区间的较轻等级，且未被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杞县水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2023年5月22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杞县水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一般，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而且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25年5月19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杞县水美接到处罚决定后已经按照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杞县水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合并口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远低于5%，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杞县水美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杞县水美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杞县水美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关于杞县水美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

杞县水美本次行政处罚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且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未被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此外，杞县水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2025年5月19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杞县水美接到处罚决定后已经按照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杞县水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合并口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远低于5%，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杞县水美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杞县水美本次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杞县水美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关于梧州兴源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梧州兴源本次行政处罚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且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未被责令停产整治。此外，梧州兴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2025年5月19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梧州兴源生态环境违法情况的《说明》，确认该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事件等不良影响，且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相关义务，暂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梧州兴源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且未导致严重

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关于漳州兴源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漳州兴源两项违法行为均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且罚款金额均处于裁量区间的较轻等级，未被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业、关闭或停产整治，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漳州兴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2024 年 1 月 16 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反馈漳州兴源提请出具违法情况说明的函，确认漳州兴源接到处罚决定后已按照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2025 年 7 月 31 日，诏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漳州兴源为园区管辖范围内企业，漳州兴源最近三年所涉的环境违法很大程度上系由于客观外在原因所导致，漳州兴源已在其自身能力范围之内尽其最大努力以保障出水达标率，其本身不具有追逐非法利益而超标排放的主观恶性，相关违法情节较轻且积极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结果，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以及恶劣社会影响。

2025 年 8 月 5 日，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漳州兴源的违法情节较轻，且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结果，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漳州兴源本次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违法情节较轻并积极进行了整改，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关于漳州兴源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漳州兴源的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且罚款金额处于裁量区间的较轻等级，未被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漳州兴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2025年7月31日，诏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漳州兴源为园区管辖范围内企业，漳州兴源最近三年所涉的环境违法很大程度上系由于客观外在原因所导致，漳州兴源已在其自身能力范围之内尽其最大努力以保障出水达标率，其本身不具有追逐非法利益而超标排放的主观恶性，相关违法情节较轻且积极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结果，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以及恶劣社会影响。

2025年8月5日，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漳州兴源的违法情节较轻，且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结果，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漳州兴源本次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违法情节较轻并积极进行了整改，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关于漳州兴源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

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漳州兴源的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且罚款金额处于裁量区间的较轻等级，未被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5年7月31日，诏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漳州兴源为园区管辖范围内企业，漳州兴源最近三年所涉的环境违法很大程度上系由于客观外在原因所导致，漳州兴源已在其自身能力范围之内尽其最大努力以保障出水达标率，其本身不具有追逐非法利益而超标排放的主观恶性，相关违法情节较轻且积极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结果，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以及恶劣社会影响。

2025年8月5日，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漳州兴源的违法情节较轻，且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结果，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漳州兴源本次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标准中的最低档，违法情节较轻并积极进行了整改，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关于遵义杭播源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遵义杭播源被罚款金额处于裁量区间的较轻等级，处罚金额较小。此外，遵义杭播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2025年5月19日，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播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遵义杭播源的违法情节较轻，且立即改正了前述违法行为，遵义杭播源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遵义杭播源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且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含工业用房、商业用房）面积、租金收入及其占比，对外出租房产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一）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含工业用房、商业用房）面积、租金收入及其占比，对外出租房产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出租房产情况列示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不动产坐落地	房产租赁面积 (m ²)
浙江疏浚	浙江省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566 号	5,576.00
浙江疏浚	出租给多个公司、自然人作为办公场所、店铺	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4 楼	1,315.43
水美环保	杭州恒轩电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西湖区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14 室	115.18
兴艺生态	浙江中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起租）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 2 幢 1101、1102、1103、1104 室	1,789.68
合计			8,796.29

浙江疏浚对外出租房产涉及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面积为 6,891.43 m²，占其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筑物面积 29,046.39 m² 的比例为 23.73%，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浙江疏浚自建房产于建成投入使用后出现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为提高自建房产的使用效益，将未能自用导致闲置的房屋对外出租；水美环保对外出租房产涉及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面积为 115.18 m²，占其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筑物面积 363.47 m² 的比例为 31.69%，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自 2019 年起逐步实施杭州本地公司集中办公以提高管理效率，浙江水美将其闲置办公用房对外出租；兴艺生态对外出租房产涉及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面积为 1,789.68 m²，占其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筑物面积 1,789.68 m² 的比例为 10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要求杭州本地公司集中办公以提高管理效率，兴艺生态自 2023 年起搬迁至公司位于临平区的总部大楼办公，将其闲置办公用房对外出租。

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各期房产租赁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收入性质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浙江疏浚	租赁收入	309.07	401.45	401.55	396.83
	营业收入	21,933.96	32,949.31	21,228.44	26,565.51
	租赁收入占比	1.41%	1.22%	1.89%	1.49%
水美环保	租赁收入	6.01	7.01	7.27	7.21
	营业收入	699.33	2,979.56	-6,497.92	2,148.75
	租赁收入占比	0.86%	0.24%	-0.11%	0.34%
兴艺生态	租赁收入	94.65	126.06	92.31	-
	营业收入	2,001.84	12,044.26	5,109.94	34,510.72
	租赁收入占比	4.73%	1.05%	1.81%	0.00%

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各期房产租赁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租赁收入不是相关公司的重要收入组成部分。

综上，公司相关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的主要目的为提高闲置资产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亦无需办理相关资质。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的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4的相关事项，保荐人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清单；查阅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等文件；查阅环保装备制造、环境综合治理以及储能行业相关的研究报告、政策文件。

2、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等文件；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当地相关政策性文件；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节能审查意见等相关资料；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专项信用报告等；查阅国家单位 GDP 能耗。

4、查阅比对《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等相关法规文件；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5、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等主管机关的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行政处罚的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条例；向发行人有关人员核实了解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确认相关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收入明细，获取房屋出租合同，检查租货物业权证书；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房屋或土地对外出租的原因，分析合理性；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信息与营业范围，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清单；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且无需办理相关业务资质的声明。

（二）保荐人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作出如下核查结论：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及拟建项目，已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发行人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亦不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6、发行人已准确列明对外出租房产（含工业用房、商业用房）面积、租金收入及其占比等相关信息，对外出租系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房产，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亦无需办理相关资质。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公司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披露风险已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发行人说明

自本次发行提交申请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保荐人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核查。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以来，剔除简讯及相关公告消息，尚未出现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报道。

（二）保荐人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人主要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主要企业数据库定期追踪发行人有关舆情情况，并通过常用搜索引擎（百度搜索、必应搜索等）、iFinD 资讯等专业金融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查看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大舆情或媒体质疑，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对比。保荐人已对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舆情核查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交申请以来，不存在属于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人将及时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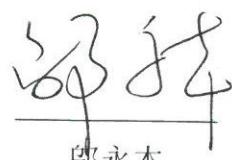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郭永本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质琦

张寅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抱

